危险化学品生产行业示范企业

安全隐患排查标准清单

委托单位：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编制单位：四川省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

示范企业：某某化工有限公司

2016年 12月

目 录

[一、示范企业简介 1](#_Toc470466328)

[二、示范过程概况 1](#_Toc470466329)

[三、示范成果概述 2](#_Toc470466330)

[附表1、公司级安全隐患排查清单 4](#_Toc470466331)

[总经理岗位—安全隐患排查清单（公司级） 4](#_Toc470466332)

[副总经理岗位—安全隐患排查清单（公司级） 4](#_Toc470466333)

[行政部部长岗位-安全隐患排查清单（公司级） 6](#_Toc470466334)

[供应部部长岗位-安全隐患排查清单（公司级） 13](#_Toc470466335)

[销售部部长岗位-安全隐患排查清单（公司级） 14](#_Toc470466336)

[财务部部长岗位—安全隐患排查清单（公司级） 14](#_Toc470466337)

[生技部部长岗位-安全隐患排查清单（公司级） 15](#_Toc470466338)

[安全科科长岗位-安全隐患排查清单（公司级） 33](#_Toc470466339)

[附表2、车间部门级安全隐患排查清单 45](#_Toc470466340)

[安全科科长岗位-安全隐患排查清单（车间部门级） 45](#_Toc470466341)

[附表3、班组级安全隐患排查清单 49](#_Toc470466342)

[化工班班长岗位-安全隐患排查清单（班组级） 49](#_Toc470466343)

[装卸机修班班长岗位-安全隐患排查清单（班组级） 50](#_Toc470466344)

[锅炉班班长岗位-安全隐患排查清单（班组级） 50](#_Toc470466345)

[附表4、岗位级安全隐患排查清单 50](#_Toc470466346)

[化工班操作岗位-安全隐患排查清单（岗位级） 50](#_Toc470466347)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安全隐患排查清单（岗位级） 54](#_Toc470466348)

[锅炉班操作岗位-安全隐患排查清单（岗位级） 83](#_Toc470466349)

[相关方-安全隐患排查清单（岗位级） 84](#_Toc470466350)

危险化学品生产行业示范企业

安全隐患排查标准清单

一、示范企业简介

某某化工有限公司始建于2005年9月，是某某合成化工公司为主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四川某某工业园区B区，占地37.5亩；注册资本1300万元，现有员工43人，其中安全管理人员3人，技术人员3人。法定代表人：某某。

某某化工有限公司是以甲醇为原料，采用甲醇氧化工艺生产工业工业甲醛，现有工业甲醛实际生产能力为50kt/a；采用固体酸性催化剂反应蒸馏装置，连续生产甲缩醛的工艺技术（甲醇-甲醛缩合法），甲缩醛实际生产能力20kt/a。

某某化工有限公司2012年8月被四川省安监局认定为“安全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编号：AQBWⅡ川危化[2012]012号。

某某化工有限公司设有生技部（下设安全科）、行政部、销售部、供应部、财务部六个职能部门，生技部下设化工班、装卸机修班、锅炉班。

该公司涉及主要危害因素是火灾、爆炸，次要危害因素是中毒、噪声、高温烫伤、机械伤害、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触电等方面。

二、示范过程概况

某某化工有限公司在危险化学品生产行业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氢气和甲醇，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氧化工艺，四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项目。

在建立企业隐患排查标准过程中坚持以下原则：

1、贯彻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原则；

2、贯彻落实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

3、贯彻结合工作分工和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一线的原则；

4、贯彻分级排查，逐级督查的原则；

5、根据违反规定的后果严重程度，违反规定求的易发程度，时效性要求，检查的专业能力要求确定隐患排查的层级和频次。

建立企业隐患排查标准的过程如下：

1、建立以主要负责人牵头的企业隐患排查标准编制工作组

2、制定企业隐患排查标准编制工作计划

3、学习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4、学习省局相关安全隐患排查上报通用标准

5、明确安全隐患排查上报通用标准各条的增补细化责任

6、根据细化责任分工收集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7、编制工作组集体讨论增补、删除通用标准中的相关条款

8、制定细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标准条款，明确排查责任级别

9、明确条款排查、督查责任人和频次

10、汇总讨论确认试用版

11、培训参与企业隐患排查标准的排查、督查人员

三、示范成果概述

隐患排查分四级：公司级、车间（部门）级、班组级、岗位级。隐患督查层级分三级：公司级、车间（部门）级、班组级。编制了公司级、车间（部门）级、班组级、岗位级共四级的隐患排查清单，明确了排查内容和排查频次；编制了公司级、车间（部门）级、班组级共三级的隐患排查督查清单，明确了督查内容和排查频次。最后形成了涵盖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生技部部长、行政部部长、销售部部长、供应部部长、财务部部长、安全科科长、各班班长、操作岗位、相关方在内的共15种岗位的安全隐患排查、督查标准清单，明确了各岗位的排查、督查内容和相应的排查、督查频次。

# 附表1、公司级安全隐患排查清单

## 总经理岗位—安全隐患排查清单（公司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Ⅰ级类别** | **Ⅱ级类别** | **Ⅲ级类别** | **Ⅳ级类别** | **Ⅴ级类别** |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 **排查频次** | **排查第一责任岗位** |
| QTWH0015 | 基础管理 | 安全规章制度 | 安全生产责任制 | 单位主要负责人职责 |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1、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2、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4、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5、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1次/年 | 总经理 |

## 副总经理岗位—安全隐患排查清单（公司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Ⅰ级类别** | **Ⅱ级类别** | **Ⅲ级类别** | **Ⅳ级类别** | **Ⅴ级类别** |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 **排查频次** | **排查第一责任岗位** |
| QTWH0019 | 基础管理 | 安全规章制度 | 安全操作规程 |  |  | 企业应根据生产特点，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并严格监督执行。 | 1次/年 | 副总经理 |
| QTWH0020 | 基础管理 | 安全培训教育 |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教育 |  |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 1次/年 | 副总经理 |
| QTWH0021 | 基础管理 | 安全培训教育 |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教育 |  |  |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 | 1次/年 | 副总经理 |
| QTWH0022 | 基础管理 | 安全培训教育 |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教育 | 取证 |  | 企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 1次/年 | 副总经理 |
| QTWH0023 | 基础管理 | 安全培训教育 |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教育 | 复审 |  | 特种作业操作证每3年复审1次。特种作业人员在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内，连续从事本工种10年以上，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经原考核发证机关或者从业所在地考核发证机关同意，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审时间可以延长至每6年1次。特种作业操作证需要复审的，应当在期满前60日内，由申请人或者申请人的用人单位向原考核发证机关或者从业所在地考核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 1次/年 | 副总经理 |
| QTWH0024 | 基础管理 | 安全培训教育 |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教育 | 复审 |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每4年复审一次。持证人员应当在复审期满3个月前，向发证部门提出复审申请。复审合格的，由发证部门在证书正本上签章。对在2年内无违规、违法等不良记录，并按时参加安全培训的，应当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延长复审期限。复审不合格的应当重新参加考试。逾期未申请复审或考试不合格的，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予以注销。 | 1次/年 | 副总经理 |
| QTWH0025 | 基础管理 | 安全培训教育 | 一般从业人员培训教育 | 新进员工的“三级”教育 | 岗前培训学时 |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 1次/年 | 副总经理 |
| QTWH0026 | 基础管理 | 安全培训教育 | 一般从业人员培训教育 | 新进员工的“三级”教育 | 岗前安全培训内容 | 厂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1、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2、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3、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4、有关事故案例等。 | 1次/年 | 副总经理 |
| QTWH0027 | 基础管理 | 安全培训教育 | 一般从业人员培训教育 | 新进员工的“三级”教育 | 岗前安全培训内容 | 车间（工段、区、队）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1、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  2、所从事工种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和伤亡事故；  3、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  4、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  5、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  6、本车间（工段、区、队）安全生产状况及规章制度；  7、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8、有关事故案例；  9、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 1次/年 | 副总经理 |
| QTWH0028 | 基础管理 | 安全培训教育 | 一般从业人员培训教育 | 新进员工的“三级”教育 | 岗前安全培训内容 | 班组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1、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2、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与职业卫生事项；  3、有关事故案例；  4、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 1次/年 | 副总经理 |
| QTWH0029 | 基础管理 | 安全培训教育 | 一般从业人员培训教育 | “四新”教育 |  | 企业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 1次/年 | 副总经理 |
| QTWH0030 | 基础管理 | 安全培训教育 | 一般从业人员培训教育 | 转岗、重新上岗等安全培训教育 |  | 从业人员在本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 | 1次/年 | 副总经理 |
| QTWH0031 | 基础管理 | 安全培训教育 | 其他 | 其他人员教育培训 |  | 企业应对相关方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作业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由作业现场所在单位对其进行进入现场前的安全教育培训。  企业应对外来参观、学习等人员进行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及应急知识的教育和告知。 | 1次/年 | 副总经理 |
| QTWH0032 | 基础管理 | 安全培训教育 | 其他 | 教育培训档案 |  | 企业应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详细、准确记录培训考核情况。 | 1次/年 | 副总经理 |

## 行政部部长岗位-安全隐患排查清单（公司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Ⅰ级类别** | **Ⅱ级类别** | **Ⅲ级类别** | **Ⅳ级类别** | **Ⅴ级类别** |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 **排查频次** | **排查第一责任岗位** |
| QTWH0001 | 基础管理 | 资质证照 | 营业执照 |  |  | 企业应具有营业执照，并确保其有效。 | 1次/年 | 行政部部长 |
| QTWH0004 | 基础管理 | 资质证照 |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应依照规定进行消防验收或备案，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 1次/年 | 行政部部长 |
| QTWH0005 | 基础管理 | 资质证照 |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  |  | 企业取得验收合格文件的防雷装置，方可投入使用。 | 1次/年 | 行政部部长 |
| QTWH0006 | 基础管理 | 资质证照 | 消防验收合格文件或备案凭证 |  |  | 企业新、改、扩项目应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意见书。 | 1次/年 | 行政部部长 |
| QTWH0007 | 基础管理 | 资质证照 |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文件 |  |  |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和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人员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作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是否通过的结论。 | 1次/年 | 行政部部长 |
| QTWH0039 | 基础管理 | 相关方管理 | 相关方资质 |  |  |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 1次/年 | 行政部部长 |
| QTWH0040 | 基础管理 | 相关方管理 | 相关方资质 |  |  | 企业应执行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管理制度，对其安全资质和能力进行确认，不得将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条件的相关方。 | 1次/年 | 行政部部长 |
| QTWH0043 | 基础管理 | 相关方管理 | 安全生产协议 |  |  |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1次/年 | 行政部部长 |
| QTWH0044 | 基础管理 | 相关方管理 | 安全教育、监督管理 |  |  | 相关方作业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由作业现场所在单位对其进行进入现场前的安全教育培训并进行监督管理。 | 1次/年 | 行政部部长 |
| QTWH0045 | 基础管理 | 相关方管理 | 安全教育、监督管理 |  |  | 应对外来参观、学习等人员进行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及应急知识的教育和告知，并进行监督管理。 | 1次/年 | 行政部部长 |
| QTWH0046 | 基础管理 | 相关方管理 | 安全教育、监督管理 |  |  | 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 1次/年 | 行政部部长 |
| QTWH0047 | 基础管理 | 重大危险源管理 | 重大危险源辨识 |  |  |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 | 1次/年 | 行政部部长 |
| QTWH0048 | 基础管理 | 重大危险源管理 | 重大危险源备案 |  |  |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备案。 | 1次/年 | 行政部部长 |
| QTWH0049 | 基础管理 | 重大危险源管理 | 重大危险源评估 |  |  |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危险化学品单位可以组织本单位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人员或者聘请有关专家进行安全评估，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估。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需要进行安全评价的，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可以与本单位的安全评价一起进行，以安全评价报告代替安全评估报告，也可以单独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重大危险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按照有关标准的规定采用定量风险评价方法进行安全评估，确定个人和社会风险值：  （一）构成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且毒性气体实际存在（在线）量与其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中规定的临界量比值之和大于或等于1的；  （二）构成一级重大危险源，且爆炸品或液化易燃气体实际存在（在线）量与其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中规定的临界量比值之和大于或等于1的。 | 1次/年 | 行政部部长 |
| QTWH0050 | 基础管理 | 重大危险源管理 | 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和规程 |  |  |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建立完善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得到执行。 | 1次/年 | 行政部部长 |
| QTWH0051 | 基础管理 | 重大危险源管理 | 重大危险源隐患排查 |  |  |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 1次/年 | 行政部部长 |
| QTWH0052 | 基础管理 | 重大危险源管理 | 重大危险源人员培训 |  |  |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和操作岗位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能培训，使其了解重大危险源的危险特性，熟悉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措施。 | 1次/年 | 行政部部长 |
| QTWH0053 | 基础管理 | 重大危险源管理 | 重大危险源信息告知 |  |  |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发生的事故后果和应急措施等信息，以适当方式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 | 1次/年 | 行政部部长 |
| QTWH0054 | 基础管理 | 重大危险源管理 | 重大危险源预案制定及演练 |  |  | 1、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对存在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应急器材和设备；涉及剧毒气体的重大危险源，还应当配备两套以上（含本数）气密型化学防护服；涉及易燃易爆气体或者易燃液体蒸气的重大危险源，还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设备。 2、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所在地区涉及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按照下列要求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一）对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二）对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及时修订完善。 | 1次/年 | 行政部部长 |
| QTWH0055 | 基础管理 | 重大危险源管理 | 重大危险源档案 |  |  |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辨识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及时、逐项进行登记建档。  重大危险源档案应当包括下列文件、资料：  （一）辨识、分级记录；  （二）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  （三）涉及的所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四）区域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和主要设备一览表；  （五）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六）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措施说明、检测、检验结果；  （七）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意见、演练计划和评估报告；  （八）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  （九）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责任机构名称；  （十）重大危险源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  （十一）其他文件、资料。 | 1次/年 | 行政部部长 |
| QTWH0056 | 基础管理 | 重大危险源管理 | 信息平台 |  |  | 重大危险源应接入安全监管部门已建信息系统重大危险源监管信息平台。 | 1次/年 | 行政部部长 |
| QTWH0057 | 基础管理 | 重大危险源管理 | 重大危险源监控预警管理 |  |  |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根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方式）或者相关设备、设施等实际情况，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完善控制措施：  （一）重大危险源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具备紧急停车功能。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  （二）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装置装备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装备紧急停车系统；  （三）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 1次/年 | 行政部部长 |
| QTWH0062 | 基础管理 | 职业健康基础管理 |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  | 用人单位（煤矿除外）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 1次/年 | 行政部部长 |
| QTWH0063 | 基础管理 | 职业健康基础管理 |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 职业病危害变更申请 |  | 企业原申报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变化时，应按规定当向原申报机关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 | 1次/年 | 行政部部长 |
| QTWH0064 | 基础管理 | 职业健康基础管理 |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  |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 1次/年 | 行政部部长 |
| QTWH0065 | 基础管理 | 职业健康基础管理 |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 职业病危害因素评价 |  |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在初次申请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或申请换证时、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应当及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1次/年 | 行政部部长 |
| QTWH0066 | 基础管理 | 职业健康基础管理 | 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 |  |  |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 1次/年 | 行政部部长 |
| QTWH0067 | 基础管理 | 职业健康基础管理 | 职业健康检查 |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  |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 1次/年 | 行政部部长 |
| QTWH0068 | 基础管理 | 职业健康基础管理 | 职业健康检查 | 职业健康体检 |  |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1、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2、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 1次/年 | 行政部部长 |
| QTWH0069 | 基础管理 | 职业健康基础管理 | 其他 |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 |  | 建设单位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应当依照本办法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备案、审核、审查和竣工验收。 | 1次/年 | 行政部部长 |
| QTWH0070 | 基础管理 | 职业健康基础管理 | 其他 | 职业病患者岗位安排 |  | 对不适宜继续从事原工作的职业病病人，应当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 1、用人单位应当保障职业病病人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职业病待遇。  2、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  3、用人单位对不适宜继续从事原工作的职业病病人，应当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  4、用人单位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应当给予适当岗位津贴。 | 1次/年 | 行政部部长 |
| QTWH0071 | 基础管理 | 职业健康基础管理 | 其他 | 职业卫生档案 |  | 人单位应建立职业卫生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文件、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十二项内容。 | 1次/年 | 行政部部长 |
| QTWH0074 | 基础管理 | 应急管理 | 应急预案制定及管理 | 应急预案制定 |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 1次/年 | 行政部部长 |
| QTWH0075 | 基础管理 | 应急管理 | 应急预案制定及管理 | 预案管理（论证、评审、修订、备案和持续改进等） |  | 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应当组织论证或评审，征求应急预案涉及部门和单位的意见，并按照《四川省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要求进行分级备案。 | 1次/年 | 行政部部长 |
| QTWH0076 | 基础管理 | 应急管理 | 应急预案制定及管理 | 预案管理（论证、评审、修订、备案和持续改进等） |  | 应急预案应当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修订情况应当及时告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 1次/年 | 行政部部长 |
| QTWH0077 | 基础管理 | 应急管理 | 应急演练及评估总结 | 应急演练 |  | 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 1次/年 | 行政部部长 |
| QTWH0078 | 基础管理 | 应急管理 | 应急演练及评估总结 | 应急演练评估、总结，记录归档 |  |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 1次/年 | 行政部部长 |
| QTWH0086 | 基础管理 |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 事故调查和处理 |  |  |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 1次/年 | 行政部部长 |
| QTWH0264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工艺流程 | 一般要求 |  | 工艺、作业和施工过程的设计、组织和实施应符合要求。 | 1次/3年 | 行政部部长 |
| QTWH0454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消防设备设施 | 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 | 消防水源 | 消防水池的出水、排水和水位应符合下列要求：  1、消防水池的出水管应保证消防水池的有效容积能被全部利用；  2、消防水池应设置就地水位显示装置，并应在消防控制中心或值班室等地点设置显示消防水池水位的装置，同时应有最高和最低报警水位；  3、消防水池应设置溢流水管和排水设施，并应采用间接排水。 | 1次/3年 | 行政部部长 |
| QTWH0458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消防设备设施 | 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 | 消防水源 | 当天然水源作为消防水源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当地表水作为室外消防水源时，应采取确保消防车、固定和移动消防水泵在枯水位取水的技术措施；当消防车取水时，最大吸水高度不应超过 6.0m；  2、当井水作为消防水源时，还应设置探测水井水位的水位测试装置。 | 1次/3年 | 行政部部长 |
| QTWH0461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消防设备设施 | 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 | 供水设施 | 单台消防水泵的最小额定流量不应小于 10L/s，最大额定流量不宜大于 320L/s。 | 1次/3年 | 行政部部长 |
| QTWH0462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消防设备设施 | 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 | 供水设施 | 采用柴油机消防水泵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柴油机消防水泵应采用压缩式点火型柴油机；  2、柴油机的额定功率应校核海拔高度和环境温度对柴油机功率的影响；  3、柴油机消防水泵应具备连续工作的性能，试验运行时间不应小于24h；  4、柴油机消防水泵的蓄电池应保证消防水泵随时自动启泵的要求；  5、柴油机消防水泵的供油箱应根据火灾延续时间确定，且油箱最小有效容积应按 1.5L/kW 配置，柴油机消防水泵油箱内储存的燃料不应小于 50%的储量。 | 1次/3年 | 行政部部长 |
| QTWH0463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消防设备设施 | 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 | 供水设施 | 消防水泵应设双动力源；当采用柴油机作为动力源时，柴油机的油料储备量应能满足机组连续运转6h的要求。 | 1次/3年 | 行政部部长 |
| QTWH0464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消防设备设施 | 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 | 供水设施 | 消防水泵吸水应符合下列规定：  1、消防水泵应采取自灌式吸水；  2、消防水泵从市政管网直接抽水时，应在消防水泵出水管上设置减压型倒流防止器；  3、当吸水口处无吸水井时，吸水口处应设置旋流防止器。 | 1次/3年 | 行政部部长 |
| QTWH0465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消防设备设施 | 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 | 供水设施 | 高位消防水箱的设置位置应高于其所服务的水灭火设施，且最低有效水位应满足水灭火设施最不利点处的静水压力，工业建筑不应低于 0.10MPa。 | 1次/3年 | 行政部部长 |
| QTWH0466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消防设备设施 | 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 | 供水设施 | 高位消防水箱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当高位消防水箱在屋顶露天设置时，水箱的入孔、以及进出水管的阀门等应采取锁具或阀门箱等保护措施；  2、严寒、寒冷等冬季冰冻地区的消防水箱应设置在消防水箱间内，其他地区宜设置在室内，当必须在屋顶露天设置时，应采取防冻隔热等安全措施；  3、高位消防水箱与基础应牢固连接。 | 1次/3年 | 行政部部长 |
| QTWH0467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消防设备设施 | 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 | 供水设施 | 稳压泵宜采用离心泵，并宜符合下列规定：  1、宜采用单吸单级或单吸多级离心泵；  2、泵外壳和叶轮等主要部件的材质宜采用不锈钢。 | 1次/3年 | 行政部部长 |
| QTWH0468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消防设备设施 | 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 | 供水设施 | 超过四层的厂房和库房，以及最高层楼板超过 20m 的厂房或库房的室内消火栓给水系统应设置消防水泵接合器。 | 1次/3年 | 行政部部长 |
| QTWH0469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消防设备设施 | 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 | 供水设施 | 消防水泵房应符合下列规定：  1、独立建造的消防水泵房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与其他产生火灾暴露危害的建筑的防火距离应根据计算确定，但不应小于15m；  2、附设在建筑物内的消防水泵房，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ｈ的隔墙和 1.50ｈ的楼板与其他部位隔开，其疏散门应靠近安全出口，并应设甲级防火门；  3、附设在建筑物内的消防水泵房，当设在首层时，其出口应直通室外；当设在地下室或其他楼层时，其出口应直通安全出口。 | 1次/3年 | 行政部部长 |
| QTWH0470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消防设备设施 | 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 | 供水设施 | 可燃液体地上立式储罐应设固定或移动式消防冷却水系统，其供水范围、供水强度和设置方式应符合下列规定：  1、供水范围、供水强度不应小于表8.4. 5 的规定；  2、罐壁高于17m 储罐、容积等于或大于10000m3储罐、容积等于或大于2000m3低压储罐应设置固定式消防冷却水系统；  3、润滑油罐可采用移动式消防冷却水系统；  4、储罐固定式冷却水系统应有确保达到冷却水强度的调节设施；  5、控制阀应设在防火堤外，并距被保护罐壁不宜小于5m 。控制阀后及储罐上设置的消防冷却水管道应采用镀锌钢管。 | 1次/3年 | 行政部部长 |
| QTWH0472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消防设备设施 | 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 | 给水形式 | 建筑物室外宜采用低压消防给水系统，当采用市政给水管网供水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应采用两路消防供水，除建筑高度超过50m的住宅外，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小于等于20L/s时可采用一路消防供水；  2、室外消火栓应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水。 | 1次/3年 | 行政部部长 |
| QTWH0473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消防设备设施 | 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 | 给水形式 | 工艺装置区、储罐区、堆场等构筑物室外消防给水，应符合下列规定：  1、工艺装置区、储罐区等场所应采用高压或临时高压消防给水系统，但当无泡沫灭火系统、固定冷却水系统和消防炮，室外消防给水设计流量不大于30L/s，且在城镇消防站保护范围内时，可采用低压消防给水系统；  2、堆场等场所宜采用低压消防给水系统，但当可燃物堆垛高度高、扑救难度大、易起火，且远离城镇消防站时，应采用高压或临时高压消防给水系统。 | 1次/3年 | 行政部部长 |

## 供应部部长岗位-安全隐患排查清单（公司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Ⅰ级类别** | **Ⅱ级类别** | **Ⅲ级类别** | **Ⅳ级类别** | **Ⅴ级类别** |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 **排查频次** | **排查第一责任岗位** |
| QTWH0040 | 基础管理 | 相关方管理 | 相关方资质 |  |  | 企业应执行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管理制度，对其安全资质和能力进行确认，不得将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条件的相关方。 | 1次/年 | 销售部部长 |

## 销售部部长岗位-安全隐患排查清单（公司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Ⅰ级类别** | **Ⅱ级类别** | **Ⅲ级类别** | **Ⅳ级类别** | **Ⅴ级类别** |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 **排查频次** | **排查第一责任岗位** |
| QTWH0040 | 基础管理 | 相关方管理 | 相关方资质 |  |  | 企业应执行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管理制度，对其安全资质和能力进行确认，不得将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条件的相关方。 | 1次/年 | 销售部部长 |

## 财务部部长岗位—安全隐患排查清单（公司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Ⅰ级类别** | **Ⅱ级类别** | **Ⅲ级类别** | **Ⅳ级类别** | **Ⅴ级类别** |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 **排查频次** | **排查第一责任岗位** |
| QTWH0033 | 基础管理 | 安全投入 | 安全生产费提取 |  |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 1次/年 | 财务部部长 |
| QTWH0034 | 基础管理 | 安全投入 | 安全生产费提取 |  |  |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1、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提取；  2、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提取；  3、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  4、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 1次/年 | 财务部部长 |
| QTWH0035 | 基础管理 | 安全投入 | 安全生产费使用范围 |  |  |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必须纳入本单位全年经费预算。  安全生产费用专项用于下列安全生产工作：  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设施、设备支出；  2、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支出；  3、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支出；  4、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监控支出；  5、安全技能培训及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支出；  6、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 1次/年 | 财务部部长 |
| QTWH0036 | 基础管理 | 安全投入 | 安全生产费使用管理 |  |  | 在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范围内，企业应当将安全费用优先用于满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安全生产提出的整改措施或者达到安全生产标准所需的支出。 | 1次/年 | 财务部部长 |
| QTWH0037 | 基础管理 | 安全投入 | 安全生产费使用管理 |  |  | 企业提取的安全费用应当专户核算，按规定范围安排使用，不得挤占、挪用。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当年计提安全费用不足的，超出部分按正常成本费用渠道列支。 | 1次/年 | 财务部部长 |
| QTWH0038 | 基础管理 | 安全投入 | 工伤保险 |  |  |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 1次/年 | 财务部部长 |

## 生技部部长岗位-安全隐患排查清单（公司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Ⅰ级类别** | **Ⅱ级类别** | **Ⅲ级类别** | **Ⅳ级类别** | **Ⅴ级类别** |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 **排查频次** | **排查第一责任岗位** |
| QTWH0056 | 基础管理 | 个体防护装备 |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 | 个体防护装备配置 |  | 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安全生产和防止职业性危害的需要，按照工种、环境和作业者身体条件等，为作业人员配备相应的防护装备。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057 | 基础管理 | 个体防护装备 |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 | 个体防护装备产品质量 |  | 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并取得市场准入资质。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058 | 基础管理 | 个体防护装备 | 个体防护装备管理 | 作业人员个体防护装备使用、保养等相关知识的培训 |  | 生产经营单位应制定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个体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维修及维护保养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专业知识的培训。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059 | 基础管理 | 个体防护装备 | 个体防护装备管理 | 职业病防护设备定期检、维修 |  |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060 | 基础管理 | 个体防护装备 | 个体防护装备管理 | 个人防护用品定期检、维修 |  | 对职业病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061 | 基础管理 | 个体防护装备 | 个体防护装备管理 | 相关应急救援设施定期检、维修 |  | 对职业病应急救援设施，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072 | 基础管理 | 应急管理 | 应急组织机构和队伍 |  |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073 | 基础管理 | 应急管理 | 应急组织机构和队伍 |  |  | 企业应建立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指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并组织训练。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079 | 基础管理 | 应急管理 |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设置配备、维修保养和管理 |  |  | 企业应按规定建立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080 | 基础管理 | 隐患排查治理 | 事故隐患排查 |  |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081 | 基础管理 | 隐患排查治理 | 事故隐患排查 |  |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082 | 基础管理 | 隐患排查治理 | 事故隐患治理 |  |  | 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车间、分厂、区队等）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083 | 基础管理 | 隐患排查治理 | 事故隐患上报 |  |  |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750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防火防爆设施 |  |  | 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生产过程，应综合考虑防火防爆措施和报警系统，合理选择和配备消防设施。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751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防火防爆设施 |  |  | 有可燃性气体和粉尘的作业场所，应采取避免产生火花的措施；应有良好的通风系统；通风空气不得循环使用。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752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防火防爆设施 |  |  | 下列具有着火爆炸危险的工艺装置、设备和管线，必要时应根据介质特点设置惰性气体和蒸汽等置换和保护设施：  1、易燃固体物质的粉碎、研磨、筛分、混合以及粉状物的输送；  2、可燃气体混合物的生产和处理过程；  3、输送易燃液体；  4、有着火爆炸危险的装置，设备的停车检修处理。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753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防火防爆设施 |  |  | 电缆应按有关规定采取阻火措施。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754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防火防爆设施 |  |  | 在易于产生静电的场所，根据生产工艺的要求、作业环境特点和物料的性质应采取相应的消除静电措施。对下列设备管线应作接地处理：  1、生产、储存、装卸和输送液化石油气、可燃气体、易燃液体的设备和管道；  2、用空气干燥、掺合、输送可燃的粉状塑料、树脂及其他易产生静电集聚的物料的厂房、设备和管道；  3、在绝缘管线上配置的金属件等  4、其它。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755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防火防爆设施 |  |  | 重要的控制室、计算机房、技术档案室、配电间、贵重设备和仪器室等，应备有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必要时设置自动灭火系统。 | 一次性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756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防火防爆设施 |  |  | 甲、乙、丙类设备或有爆炸危险性粉尘、可燃纤维的封闭式厂房和控制室等其他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内部装修及空调系统等设计均应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和《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一次性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760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防火防爆设施 |  |  | 有可燃液体设备的多层建筑物或构筑物的楼板应采取防止可燃液体泄漏至下层的措施。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763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防火防爆设施 |  |  | 烧燃料气的加热炉应设长明灯，并宜设置火焰监测器。 | 一次性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764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防火防爆设施 |  |  | 除加热炉以外的有隔热衬里设备，其外壁应涂刷超温显示剂或设置测温点。 | 一次性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768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防火防爆设施 |  |  | 各生产装置系统（或装置单元）的总泄漏电阻都应在1×106Ω以下，各专设的静电接地体的接地电阻不应大于100Ω。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769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防火防爆设施 |  |  | 金属设备与设备之间，管道与管道之间，如用金属法兰连接时，可不另接跨接线。但必须有两个以上的螺栓连接。其总泄漏电阻必须符合5.1.1条要求。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771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防火防爆设施 |  |  | 直径大于2.5m或容积大于50m3的大型金属装置应有两处以上的接地点。较长的输送管道应每隔80~100m设一接地点。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774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防火防爆设施 |  |  | 必须严格按操作规程控制在管道内的流速，或参照附录A要求执行。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777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防火防爆设施 |  |  | 非导体，如橡胶、胶片、塑料薄膜、纸张等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静电，应采取静电消除器消除。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782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防火防爆设施 |  |  | 重点防火防爆岗位的入门处，应设人体导除静电装置。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784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防火防爆设施 |  |  | 根据专门检测静电部门的检查结果，如总泄漏电阻和接地电阻大于要求值时，必须查明原因，立即加以解决。如一时难以解决，或本岗位不能解决的，应立即向上级汇报，并作临时应急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787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防火防爆设施 |  |  | 属0区、1区的防火防爆岗位（场所），且其可燃物的最小点燃能量在0.25mJ以下，操作人员（包括进入岗位的其他人员）应按要求穿着好防静电鞋和防静电服。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799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钢直梯 |  |  | 支撑宜采用角钢、钢板或钢板焊接成T型钢制作，埋没或焊接时必须牢固可靠。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800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钢直梯 |  |  | 制造安装工艺应确保梯子及其所有部件的表面光滑、无锐边、尖角、毛刺或其他可能对梯子使用者造成伤害或妨碍其通过的外部缺陷。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801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钢直梯 |  |  | 根据钢直梯使用场合及环境条件，应对梯子进行合适的防锈及防腐涂装。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802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钢直梯 |  |  | 在室外安装的钢直梯和连接部分的雷电保护，连接和接地附件应符合GB50057的要求。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803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钢直梯 |  |  | 钢直梯的支撑间距、梯子周围空间、梯段高度及保护要求、内侧净宽度、踏棍、梯梁、护笼等结构应满足相关要求。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804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钢斜梯 |  |  | 制造安装工艺应确保梯子及其所有部件的表面光滑、无锐边、尖角、毛刺或其他可能对梯子使用者造成伤害或妨碍其通过的外部缺陷。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805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钢斜梯 |  |  | 根据钢斜梯使用场合及环境条件，应对梯子进行合适的防锈及防腐涂装。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806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钢斜梯 |  |  | 在室外安装的钢斜梯和连接部分的雷电保护，连接和接地附件应符合GB50057的要求。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807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钢斜梯 |  |  | 钢斜梯的支撑间距、梯子周围空间、梯段高度及保护要求、内侧净宽度、踏棍、梯梁、护笼等结构应满足相关要求。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808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防护栏杆 | 结构形式 |  | 防护栏杆应采用包括扶手（顶部栏杆）、中间栏杆和立柱的结构形式或采用其他等效的机构。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809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防护栏杆 | 结构形式 |  | 防护栏杆各构件的不知应确保中间栏杆（横杆）与上下构件间形成的空隙间距不大于500mm。构件设置方式应阻止攀爬。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810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防护栏杆 | 栏杆高度 |  | 当平台、通道及作业场所距基准面高度小于2m时，防护栏杆高度应不低于900mm。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811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防护栏杆 | 栏杆高度 |  | 当距基准面高度大于等于2m并小于20m的平台、通道及作业场所的防护栏杆高度应不低于1050mm。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812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防护栏杆 | 栏杆高度 |  | 在距基准面高度不小于20m的平台、通道及作业场所的防护栏杆高度应不低于1200mm。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813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防护栏杆 | 扶手 |  | 扶手的设计应允许手能连续滑动。扶手末端应以曲折端结束，可转向支撑墙，或转向中间栏杆，或转向立柱，或布置成避免扶手末端突出结构。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814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防护栏杆 | 扶手 |  | 扶手宜采用钢管，外径应不小于30mm，不大于50mm。采用非圆形截面扶手，截面外接圆直径应不大于57mm，圆角半径不小于3mm。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815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防护栏杆 | 扶手 |  | 扶手后应有不小于75mm的净空间，以便于手握。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816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防护栏杆 | 中间栏杆 |  | 在扶手和踢脚板之间，应至少设置一道中间栏杆。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817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防护栏杆 | 中间栏杆 |  | 中间栏杆宜采用不小25mm×4mm扁钢或直径16mm的圆钢。中间栏杆与上、下方构件的空隙间距不大于500mm。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818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防护栏杆 | 立柱 |  | 防护栏杆端部应设置立柱或确保与建筑物或其他固定结构牢固连接，立柱间距应不大于1000mm。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819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防护栏杆 | 立柱 |  | 立柱不应在踢脚板上安装，除非踢脚板为承载的构件。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820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防护栏杆 | 立柱 |  | 立柱因采用不小于50mm×50mm×4mm角钢或外径30mm-50mm钢管。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821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防护栏杆 | 踢脚板 |  | 踢脚板顶部在平台地面之上高度应不小于100mm，其底部距地面应不大于10mm。踢脚板宜采用不小于100mm×2mm的钢板制造。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822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防护栏杆 | 踢脚板 |  | 在室内的平台、通道或地面，如果没有排水或排除有害液体妖气，踢脚板下端可不留空隙。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823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备 | 一般规定 |  | 在生产或使用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的工艺装置和储运设施（包括甲类气体和液化烃、甲B、乙A类液体的储罐区、装卸设施、灌装站等）的区域内，对可能发生可燃气体和/或有毒气体的泄漏进行监测时，应按下列规定设置可燃气体检（探）测器和有毒气体检（探）测器：  1、可燃气体或其中含有毒气体泄漏时，可燃气体浓度可能达到25%LEL，但有毒气体不能达到最高容许浓度时，应设置可燃气体检（探）测器；  2、有毒气体或其中含有可燃气体泄漏时，有毒气体浓度可能达到最高容许浓度，但可燃气体浓度不能达到25%LEL时，应设置有毒气体检（探）测器；  3、可燃气体与有毒气体同时存在的场所，可燃气体浓度可能达到25%LEL，有毒气体的浓度也可能达到最高容许浓度时，应分别设置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探）测器；  4、同一种气体，既属可燃气体又属有毒气体时，应只设置有毒气体检（探）测器。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824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备 | 一般规定 |  |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的检测系统，应采用两级报警。同一检测区域内的有毒气体、可燃气体检（探）测器同时报警时，应遵循下列原则：  1、同一级别的报警中，有毒气体的报警优先。  2、二级报警优先于一级报警。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825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备 | 一般规定 |  | 工艺有特殊需要或在正常运行时人员不得进入的危险场所，宜对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释放源进行连续检测、指示、报警，并对报警进行记录或打印。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826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备 | 一般规定 |  | 报警信号应发送至现场报警器和有人员值守的控制室或现场操作室的指示报警设备，并且进行声光报警。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827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备 | 一般规定 |  | 装置区域内现场报警器的布置应根据装置区的面积、设备及建构筑物的布置、释放源的理化性质和现场空气流动特点等综合考确定。现场报警器可选用阴响器或报警灯。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828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备 | 一般规定 |  | 可燃气体检（探）测器应采用经国家指定机构或其授权检验单位的计量器具制造认证、防爆性能认证和消防认证的产品。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829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备 | 一般规定 |  | 国家法规有要求的有毒气体检（探）测器应采用经国家指定机构或其授权检验单位的计量器具制造认证的产品。其中，防爆型有毒气体检（探）测器还应采用经国家指定机构或其授权检验单位的防爆性能认证的产品。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830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备 | 一般规定 |  | 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场所的检（探）测器，应采用固定式。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831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备 | 一般规定 |  | 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宜独立设置。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832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备 | 一般规定 |  | 便携式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器的配备，应根据生产装置的场地条件、工艺介质的易燃易爆特性及毒性和操作人员的数量综合确定。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833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备 | 一般规定 |  | 工艺装置和储运设施现场固定安装的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宜采用不间断电源（UPS）供电。加油站、加气站、分散或独立的有毒及易燃易爆经营设施，其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可采用普通电源供电。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834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备 | 检（探）测点布置 | 一般原则 | 下列可能泄漏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的主要释放源，应布置检（探）测点：  1、气体压缩机和液体泵的密封处；  2、液体采样口和气体采样口；  3、液体排液（水）口和放空口；  4、设备和管道的法兰和阀门组。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835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备 | 检（探）测点布置 | 工艺装置 | 释放源处于露天或敞开式布置的设备区内，检（探）测点与释放源的距离宜符合下列规定：  1、当检（探）测点位于释放源的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时，可燃气体检（探）测点与释放源的距离不宜大于15m，有毒气体检（探）测点与释放源的距离不宜大于2m；  2、当检测点位于释放源的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时，可燃气体检（探）测点与释放源的距离不宜大于5m，有毒气体检（探）测点与释放源的距离不宜大于1m。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836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备 | 检（探）测点布置 | 工艺装置 | 可燃气体释放源处于封闭或局部通风不良的半敞开厂房内，每隔15m可设一台检（探）测器，且检（探）测器距其所覆盖范围内的任一释放源不宜大于7.5m。有毒气体检测器距释放源不宜大于1m。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837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备 | 检（探）测点布置 | 工艺装置 | 比空气轻的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释放源处于封闭或局部通风不良的半敞开厂房内，除应在释放源上方设置检（探）测器外，还应在厂房内最高点气体易于积聚处设置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检（探）测器。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838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备 | 检（探）测点布置 | 储运设施 | 液化烃、甲B、乙A类液体等产生可燃气体的液体储罐的防火堤内，应设检（探）测器，并符合下列规定：  1、当检（探）测点位于释放源的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时，可燃气体检（探）测点与释放源的距离不宜大于15m，有毒气体检（探）测点与释放源的距离不宜大于2m；  2、当检测点位于释放源的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时，可燃气体检（探）测点与释放源的距离不宜大于5m，有毒气体检（探）测点与释放源的距离不宜大于1m。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839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备 | 检（探）测点布置 | 储运设施 | 液化烃、甲B、乙A类液体的装卸设施，检（探）测器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小鹤管铁路装卸栈台，在地面上每隔一个车位宜设一台检（探）测器，且检（探）测器与装卸车口的水平距离不应大于15m；  2、大鹤管铁路装置栈台，宜设一台检（探）测器；  3、汽车装卸站的装卸车鹤位与检（探）测器的水平距离，不应大于15m。当汽车装卸站内设有缓冲罐时，检（探）测器的设置应符合《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2009）第4.2.1条的规定。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840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备 | 检（探）测点布置 | 储运设施 | 装卸设施的泵或压缩机的检（探）测器设置，应符合《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2009）第4.2节的规定。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841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备 | 检（探）测点布置 | 储运设施 | 液化烃灌装站的检（探）测器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封闭或半敞开的灌瓶间，灌装口与检（探）测器的距离宜为5m-7.5m；  2、封闭或半敞开式储瓶库，应符合《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2009）第4.2.2条规定；敞开式储瓶库沿四周每15m-30m设一台检（探）测器，当四周边长总和小于15m时，应设一台检（探）测器；  3、缓冲罐排水口或阀组与检（探）测器的距离，宜为5m-7.5m。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842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备 | 检（探）测点布置 | 储运设施 | 封闭或半敞开氢气灌瓶间，应在灌装口上方的室内最高点且易于滞留气体处设检（探）测器。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843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备 | 检（探）测点布置 | 储运设施 | 可能散发可燃气体的装卸码头，距输油臂水平平面15m范围内，应设一台检（探）测器。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844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备 | 检（探）测点布置 | 储运设施 | 储存、运输有毒气体、有毒液体的储运设施，有毒气体检（探）测器，应按《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2009）第4.2节和第3.0.10条的规定设置。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845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备 | 检（探）测点布置 | 其他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的扩散与积聚场所 | 明火加热炉与可燃气体释放源之间，距加热炉炉边5m处应设检（探）测器。当明火加热炉与可燃气体释放源之间设有不燃烧材料实体墙时，实体墙靠近释放源的一侧应设检（探）测器。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846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备 | 检（探）测点布置 | 其他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的扩散与积聚场所 | 设在爆炸危险区域2区范围内的在线分析仪表间，应设可燃气体检（探）测器。  对于检测比空气轻的可燃气体，应于在线分析仪表间内最高点易于积聚可燃气体处设置检测器。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847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备 | 检（探）测点布置 | 其他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的扩散与积聚场所 | 控制室、机柜间、变配电所的空调引风口、电缆沟、电缆桥架进入建筑物的洞口处，且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可能进入时，宜设置检（探）测器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848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备 | 检（探）测点布置 | 其他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的扩散与积聚场所 | 工艺阀井、地坑及排污沟等场所，且可能积聚比重大于空气的可燃气体、液化烃或有毒气体时，应设检（探）测器。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849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备 | 系统的技术性能 |  | 检（探）测器的输出信号宜选用数字信号、触点信号、毫安信号或毫伏信号。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850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备 | 系统的技术性能 |  | 报警系统应具有历史事件记录功能。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851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备 | 系统的技术性能 |  | 系统的技术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作业环境气体检测报警仪通用技术要求》GB12358、《可燃气体探测器》GB15332、《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GB16808的有关规定。系统的方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器设备》GB3836的要求。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852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备 | 系统的技术性能 |  | 报警设定值应根据下列规定确定：  1、可燃气体的一级报警设定值小于或等于25%爆炸下限；  2、可燃气休的二级报警设定值小于或等于50%爆炸下限；  3、有毒气体的报警设定值宜小于或等于100%最高允许浓度/短时间允许接触浓度，当试验用标准气调制困难时，报警设定值可为200%最高允许浓度/短时间允许接触浓度以下。当现有检（探）测器的测量范围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时，有毒气体的测量范围可为0-30%直接致害浓度；有毒气体的二级报警设定值不得超过10%直接致害浓度。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853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备 | 设备的安装 | 检（探）测器的安装 | 检测比重大于空气的可燃气体的检（探）测器，其安装高度应距地坪（或楼地板）0.3m-0.6m。检测比重大于空气的有毒气体的检（探）测器，应靠近泄漏点，其安装高度应距地坪（或楼地板）0.3m-0.6m。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854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备 | 设备的安装 | 检（探）测器的安装 | 检测比重小于空气的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的检（探）测器，其安装高度应高出释放源0.5m-2m。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855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备 | 设备的安装 | 检（探）测器的安装 | 检（探）测器应安装在无冲击、无振动、无强电磁场干扰、易于检修的场所，安装探头的地点与周边管线或设备之间应留有不小于0.5m的净空和出入通道。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856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备 | 设备的安装 | 检（探）测器的安装 | 检（探）测器的安装与接线技术要求应符合制造厂的规定，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的有关规定。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869 | 现场管理 | 职业病危害 | 职业病危害超标 | 化学因素 | 化学物质 | 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容许浓度见《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第4.1条。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880 | 现场管理 | 职业病危害 | 职业病危害超标 | 物理因素 | 噪声 | 每周工作5d，每天工作8h，稳态噪声限值为85dB(A)，非稳态噪声等效声级的限值为85dB(A)；每周工作日不是5d，需计算40h等效声级，限值为85 dB(A)。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882 | 现场管理 | 职业病危害 | 职业病危害超标 | 物理因素 |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第4.1.1条规定的排放限值。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883 | 现场管理 | 职业病危害 | 职业病危害超标 | 物理因素 | 噪声 | 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0 dB(A)。  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 dB(A)。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889 | 现场管理 | 职业病危害 | 职业病危害因素标识 | 作业现场职业危害告知 |  |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890 | 现场管理 | 职业病危害 | 职业病危害因素标识 | 作业现场职业危害告知 |  | 存在或产生高毒物品的作业岗位，应当按照《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规范》（GBZ/T203）的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高毒物品告知卡，告知卡应当载明高毒物品的名称、理化特性、健康危害、防护措施及应急处理等告知内容与警示标识。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891 | 现场管理 | 职业病危害 | 职业病危害因素标识 | 作业现场职业危害告知 |  | 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应当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的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图形、警示线、警示语句等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892 | 现场管理 | 职业病危害 | 职业病危害因素标识 | 作业现场警示标志 |  | 图形标识分为禁止标识、警告标识、指令标识和提示标识。见附录A和B。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893 | 现场管理 | 职业病危害 | 职业病危害因素标识 | 作业现场警示标志 |  | 警示线是界定和分隔危险区域的标识线，分为红色、黄色和绿色三种。见附录B。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894 | 现场管理 | 职业病危害 | 职业病危害因素标识 | 作业现场警示标志 |  | 警示语句是一组表示禁止、警告、指令、提示或描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的词语。警示语句可单独使用，也可与图形标识组合使用。基本警示语句见附录C。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895 | 现场管理 | 职业病危害 | 职业病危害因素标识 | 作业现场警示标志 |  | 有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卡设置在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岗位的醒目位置。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896 | 现场管理 | 职业病危害 | 职业病危害因素标识 | 作业现场警示标志 |  | 在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入口或作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根据需要，设置“当心中毒”或者“当心有毒气体”警告标识，“戴防毒面具”、“穿防护服”，“注意通风”等指令标识和“紧急出口”、“救援电话”等提示标识。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897 | 现场管理 | 职业病危害 | 职业病危害因素标识 | 作业现场警示标志 |  | 依据《高毒物品目录》，在使用高毒物品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告知卡》。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898 | 现场管理 | 职业病危害 | 职业病危害因素标识 | 作业现场警示标志 |  | 在高毒物品作业场所，设置红色警示线。在一般有毒物品作业场所，设置黄色警示线。警示线设在使用有毒作业场所外缘不少于30cm处。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899 | 现场管理 | 职业病危害 | 职业病危害因素标识 | 作业现场警示标志 |  | 在高毒物品作业场所应急撤离通道设置紧急出口提示标识。在泄险区启用时，设置“禁止入内”、“禁止停留”警示标识，并加注必要的警示语句。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900 | 现场管理 | 职业病危害 | 职业病危害因素标识 | 作业现场警示标志 |  | 在可能产生职业性灼伤和腐蚀的作业场所，设置“当心腐蚀”警告标识和“穿防护服”、“戴防护手套”、“穿防护鞋”等指令标识。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901 | 现场管理 | 职业病危害 | 职业病危害因素标识 | 作业现场警示标志 |  | 在产生噪声的作业场所，设置“噪声有害”警告标识和“戴护耳器”指令标识。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902 | 现场管理 | 职业病危害 | 职业病危害因素标识 | 作业现场警示标志 |  | 在高温作业场所，设置“注意高温”警告标识。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903 | 现场管理 | 职业病危害 | 职业病危害因素标识 | 作业现场警示标志 |  | 在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上或其前方醒目位置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904 | 现场管理 | 职业病危害 | 职业病危害因素标识 | 作业现场警示标志 |  |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放射性物质的材料的，产品包装要设置醒目的相应的警示标识和简明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载明产品特性、存在的有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安全使用注意事项以及应急救治措施内容。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905 | 现场管理 | 职业病危害 | 职业病危害因素标识 | 作业现场警示标志 |  | 贮存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材料的场所，在入口处和存放处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以及简明中文警示说明。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906 | 现场管理 | 职业病危害 | 职业病危害因素标识 | 作业现场警示标志 |  | 在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临时警示线，划分出不同功能区。  红色警示线设在紧邻事故危害源周边。将危害源与其他的区域分隔开来，限佩戴相应防护用具的专业人员可以进入此区域。  黄色警示线设在危害区域的周边，其内外分别是危害区和洁净区，此区域内的人员要佩戴适当的防护用具，出入此区域的人员必须进行洗消处理。  绿色警示线设在救援区域的周边，将救援人员与公众隔离开来。患者的抢救治疗、指挥机构设在此区内。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912 | 现场管理 | 职业病危害 | 其他 | 作业场所防护 |  |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工作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1、生产布局合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  2、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工作场所不得住人；  3、有配套的更衣间、洗浴间、孕妇休息间等卫生设施。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913 | 现场管理 | 职业病危害 | 其他 | 作业场所防护 |  | 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914 | 现场管理 | 职业病危害 | 其他 | 作业场所防护 |  | 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等应当设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工作场所或者临近地点，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清晰的标识。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915 | 现场管理 | 职业病危害 | 其他 | 作业场所防护 |  | 在可能突然泄漏或者逸出大量有害物质的密闭或者半密闭工作场所，用人单位还应当安装事故通风装置以及与事故排风系统相连锁的泄漏报警装置。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917 | 现场管理 | 职业病危害 | 其他 | 作业场所防护 |  | 含有剧毒物质或难闻气味物质的局部排风系统，应排至建筑物空气动力阴影区和正压区外。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921 | 现场管理 | 职业病危害 | 其他 | 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 |  |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1次/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274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通用设备设施 | 一般要求 |  | 生产设备及其零部件，必须有足够的强度、刚度、稳定性和可靠性。在按规定条件制造、运输、贮存、安装和使用时，不得对人员造成危险。 | 1次/3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275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通用设备设施 | 一般要求 |  | 通用设备的安全距离应符合要求。 | 1次/3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276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通用设备设施 | 一般要求 |  | 通用设备的防护装置应符合要求。 | 1次/3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277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通用设备设施 | 一般要求 |  | 操纵器应符合要求。 | 1次/3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278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通用设备设施 | 一般要求 |  | 生产设备易发生危险的部位必须有安全标志。安全标志的图形、符号、文字、颜色等均必须符合GB2893、GB2894、GB6527.2、GB15052等标准规定。 | 1次/3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279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通用设备设施 | 一般要求 |  | 在生产设备使用说明书中除含有必要的技术内容外，还必须包括搬运、贮存、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该生产设备的专项安全卫生要求内容。 | 1次/3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280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通用设备设施 | 塔和立式容器 |  | 塔与其关联设备如进料加热器、非明火加热的重沸器、塔顶冷凝冷却器、回流罐、塔底抽出泵等，宜按工艺流程顺序靠近布置。 | 1次/3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281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通用设备设施 | 塔和立式容器 |  | 塔和立式容器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单排布置的塔和立式容器，宜中心线对齐或切线对齐；  2、直径较小、本体较高的塔和立式容器，可双排布置或成三角形布置；  3、直径小于或等于 lm 的塔和立式容器宜布置在构架内或构架的一侧。 | 1次/3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282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通用设备设施 | 塔和立式容器 |  | 沿管廊布置的塔和立式容器，如管廊上方无设备，宜布置在管廊的两侧；如管廊上方有设备，应在管廊的一侧留出管廊上方设备的检修场地或通道。 | 1次/3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283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通用设备设施 | 塔和立式容器 |  | 塔和立式容器的一侧宜设置检修场地或通道，人孔宜朝向检修侧。 | 1次/3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284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通用设备设施 | 塔和立式容器 |  | 塔（大型立式容器）与管廊的间距应符合下列要求：  1、在塔与管廊之间布置泵时，应满足泵的操作、检修和管道布置的要求；  2、塔与管廊之间不布置泵时，塔外壁与管廊立柱中心线之间的距离，不宜小于 3m。 | 1次/3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285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通用设备设施 | 塔和立式容器 |  | 塔与塔之间或塔与其他相邻设备之间的距离，除应满足管道、平台、仪表和小型设备等布置和安装的要求外，尚应满足操作、检修等的需要。两塔之间的净距不宜小于 2.5m。 | 1次/3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286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通用设备设施 | 塔和立式容器 |  | 塔和立式容器的安装高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  1、当利用内压或流体重力将物料送往其他设备或管道时，应由其内压和被送往设备或管道的压力、高度和输送管道压力降确定；  2、当用泵抽吸时，安装高度应大于泵的必需汽蚀余量 (NPSH)r；  3、带有非明火加热的童沸器的塔，安装高度应按塔和重沸器之间的相互关系和操作要求确定；  4、安装高度应满足塔底管道安装和操作所需要的最小净空，且塔的基础面高出地面不应小于200mm；  5、成组布置的塔釆用联合平台时，为取齐平台标高，可适当调整塔的安装高度。 | 1次/3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287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通用设备设施 | 塔和立式容器 |  | 对于布置在构架上的分段塔，当无法使用机动吊装机具时，应在构架上设置检修吊装设施。 | 1次/3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288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通用设备设施 | 反应器 |  | 反应器与提供反应热的加热炉之间的净距不应小于 4.5m。 | 1次/3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289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通用设备设施 | 反应器 |  | 根据生产过程需要，反应器可露天、半露天或厂房布置。 | 1次/3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290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通用设备设施 | 反应器 |  | 成组的反应器宜中心线对齐，并成排布置。 | 1次/3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291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通用设备设施 | 反应器 |  | 反应器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除采用机动吊装机具的装填催化剂外，构架内布置的反应器的顶部应设置装催化剂和检修用的平台及吊装设施；  2、厂房内布置的反应器应设置吊装设施，并在楼板上设置吊装孔，吊装孔应靠近厂房大门和通道；  3、反应器一侧应有运输催化剂所需的场地和通道；  4、对于内部装有搅拌或输送机械的反应器，应在顶部或侧面留出搅拌或输送机械安装、检修所需的空间和场地。 | 1次/3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292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通用设备设施 | 反应器 |  | 反应器的安装高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1、卸料口在反应器正下方时，反应器安装高度应能使催化剂的运输车辆进入反应器下方，且净空高度不宜小于 3m；  2、卸料口伸出反应器底座外，且允许催化剂就地卸出时，卸料口的净空高度不宜低于 1.2m；  3、如废催化剂结块需要处理，安装高度应满足废催化剂的粉碎、过筛和操作的要求。 | 1次/3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293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通用设备设施 | 管壳式换热器 |  | 与塔关联的换热器，如塔底重沸器、塔顶冷凝冷却器等，宜按工艺流程顺序布置在塔的附近。 | 1次/3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294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通用设备设施 | 管壳式换热器 |  | 两种物料进行热交换的换热器，宜布置在两种物料进出口管道最近的位置。 | 1次/3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295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通用设备设施 | 管壳式换热器 |  | 一种物料与几种不同物料进行换热的换热器宜成组布置。 | 1次/3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296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通用设备设施 | 管壳式换热器 |  | 构架上布置的换热器宜按一端支座基础中心线对齐；地面布置的换热器可按一端支座基础中心线对齐，或管程进出口中心线对齐。 | 1次/3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297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通用设备设施 | 管壳式换热器 |  | 两台换热器可根据需要重叠布置。壳体直径等于或大于 1.6m 的换热器不宜重叠布置。 | 1次/3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298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通用设备设施 | 管壳式换热器 |  | 操作温度等于或高于物料自燃点或超过 250°C 的换热器的上方和下方，如无不燃烧材料的隔板  隔离保护，不应布置其他可燃介质设备。 | 1次/3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299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通用设备设施 | 管壳式换热器 |  | 换热器之间、换热器与其他设备之间的净距不宜小于 0.8m。 | 1次/3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300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通用设备设施 | 管壳式换热器 |  | 换热器宜布置在地面上，但数量较多时，可布置在构架上。 | 1次/3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301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通用设备设施 | 管壳式换热器 |  | 浮头式换热器在地面上布置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浮头的两侧宜有宽度不小于 0.8m 的空地，浮头端前方宜有宽度不小于 1. 5m 的空地；  2、管箱的两侧宜有宽度不小于 0.8m 的空地，管箱端前方应有比管束长度长 1.5m 的空地。 | 1次/3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302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通用设备设施 | 管壳式换热器 |  | 浮头式换热器在构架上布置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浮头的两侧宜有宽度不小于 0.8m 的空地，浮头端前方平台净距不宜小于 lm；  2、管箱的两侧宜有宽度不小于 0.8m 的空地，管箱端前方平台净距不宜小于 lm，并应有管束抽出的空间；  3、构架高度应能满足换热器的管箱和浮头的头盖吊装需要；  4、立式浮头式换热器布置在构架上时，应有管束抽出的空间。 | 1次/3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303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通用设备设施 | 管壳式换热器 |  | 换热器的安装高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1、换热器的安装应保证管道距离地面或平台面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150mm, 放净阀端部距离地面或平台面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100mm；  2、用泵抽出的换热器的安装高度应大于泵的必需汽蚀余量 (NPSH)r；  3、从塔或容器底部经换热器抽液时，换热器应靠近并位于塔或容器的下方；  4、两台不同换热介质的换热器重叠时，换热器的中心线高差应满足管道布置要求。 | 1次/3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304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通用设备设施 | 管壳式换热器 |  | 与反应器直接相关的立式换热器，可布置在反应器构架内，并应有机动吊装机具抽出管束的空间；当不能采用机动吊装机具抽出管束时，应设置吊装设施。 | 1次/3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305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通用设备设施 | 重沸器 |  | 重沸器的位置和安装高度应满足工艺要求。 | 1次/3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306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通用设备设施 | 重沸器 |  | 明火加热的重沸器与塔和其他设备的防火间距，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GB50160中加热炉与塔和其他设备的防火间距的要求。 | 1次/3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307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通用设备设施 | 重沸器 |  | 用蒸汽或热载体加热的卧式重沸器应靠近塔布置，二者之间的距离应满足管道布置的要求，重沸器的一端应有管束抽出的空间。 | 1次/3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308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通用设备设施 | 重沸器 |  | 立式重沸器可利用塔体支撑，并布置在塔侧，与塔的高差应满足工艺的要求，其上方和下方应有检修的空间。 | 1次/3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309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通用设备设施 | 重沸器 |  | —座塔需要多台并联的立式重沸器时，重沸器的位置和安装高度，除保证工艺要求外，尚应满足管道布置的要求，并便于操作和检修。 | 1次/3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310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通用设备设施 | 压缩机 |  | 压缩机及其附属设备的布置应满足制造厂的要求。 | 1次/3年 | 生技部部长 |
| QTWH0311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通用设备设施 | 压缩机 |  | 压缩机宜布置在被抽吸的设备附近，其附属设备宜靠近机组布置。 | 1次/3年 | 生技部部长 |

## 安全科科长岗位-安全隐患排查清单（公司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Ⅰ级类别** | **Ⅱ级类别** | **Ⅲ级类别** | **Ⅳ级类别** | **Ⅴ级类别** |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 **排查频次** | **排查第一责任岗位** |
| QTWH0002 | 基础管理 | 资质证照 |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1次/年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008 | 基础管理 |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  |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1次/年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009 | 基础管理 |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  | 企业要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要具备相对独立职能。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不少于企业员工总数的2%（不足50人的企业至少配备1人），要具备化工或安全管理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有从事化工生产相关工作2年以上经历，取得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 1次/年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010 | 基础管理 |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 职业健康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  | 存在职业病危害且劳动者超过100人，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劳动者在1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1、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2、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3、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4、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5、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6、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1次/年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011 | 基础管理 |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 其他 | 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  |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由公安机关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1、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2、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3、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4、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 1次/年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012 | 基础管理 |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 其他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 特种设备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根据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 1次/年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013 | 基础管理 |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 其他 | 注册安全工程师 |  |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从业人员300人以上的煤矿、非煤矿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不少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5%的比例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7人以下的，至少配备1名。 | 1次/年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014 | 基础管理 | 安全规章制度 | 安全生产责任制 |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  | 安全生产责任制包括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管理（科室、车间、分公司）等部门及其负责人、班组和班组长、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等内容。 | 1次/年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015 | 基础管理 | 安全规章制度 | 安全生产责任制 | 单位主要负责人职责 |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1、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2、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4、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5、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1次/半年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016 | 基础管理 | 安全规章制度 | 安全生产责任制 |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职责 |  |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1、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4、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5、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7、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 1次/年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017 | 基础管理 | 安全规章制度 |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  2、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论证、评价和管理制度；  3、设施、设备综合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安全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和检修、维修制度；  4、有较大危险、危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5、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  6、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7、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和管理制度；  8、安全生产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制度；  9、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  10、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考核制度；  11、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12、现场安全管理和岗位安全生产标准化操作制度；  13、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  14、应急救援预案和应急体系管理制度；  15、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16、消防、运输、储存、防灾等其他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1次/年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085 | 基础管理 |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 事故报告 | 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保护 |  |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 1次/年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086 | 基础管理 |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 事故调查和处理 |  |  | 发生事故后，企业应根据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配合政府部门组织的事故调查工作，或根据政府委托开展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的调查工作，形成调查报告；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事故处理；按照GB6441和GB6442规定定期对事故、事件进行统计、分析。 | 1次/年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087 | 基础管理 | 其他基础管理 |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  | 企业应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 1次/年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088 | 基础管理 | 其他基础管理 |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  | 企业应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基础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保持有效运行，及时发现和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 1次/年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097 | 现场管理 | 作业场所 | 选址 | 区域规划 |  | 石油化工企业应采取防止泄漏的可燃液体和受污染的消防水排出厂外的措施。 | 1次/3年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101 | 现场管理 | 作业场所 | 选址 | 防火间距 |  | 石油化工企业与下列相邻工厂或设施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表 4.1.9 的规定：  1、居民区、公共福利设施、村庄；  2、相邻工厂；  3、厂外铁路；  4、国家或工业区铁路编组站；  5、厂外公路；  6、变配电站；  7、架空电力线路；  8、Ι、Ⅱ国家架空通信线路；  9、通航江、河、海岸边；  10、地区埋地输油管道；  11、地区埋地输气管道；  12、装卸油品码头。 | 1次/3年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102 | 现场管理 | 作业场所 | 选址 | 防火间距 |  | 石油化工企业与下列同类企业及油库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表4.1.10的规定：  1、液化烃罐组；  2、可燃液体罐组；  3、可能携带可燃液体的高架火炬；  4、甲、乙类工艺装置或设施；  5、全厂性或区域性重要设施；  6、明火地点。 | 1次/3年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104 | 现场管理 | 作业场所 | 平面布局 | 生产设备设施布置 |  | 设备、建筑物与以下场所防火安全间距，不应小于《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表5.2.1的规定：  1、控制室、机柜间、变配电所、化验室、办公室；  2、明火设备；  3、操作温度低于自燃点的工艺设备；  4、操作温度低于自燃点的工艺设备；  5、操作温度等于或高于自燃点的工艺设备；  6、含可燃液体的污水池、隔油池、酸性污水罐、含油污水罐；  7、丙类物品仓库、乙类物品储存间；  8、装置储罐组。 | 1次/3年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130 | 现场管理 | 作业场所 | 平面布局 | 生产设备设施布置 |  | 装置内地坪竖向和排污系统的设计应减少可能泄漏的可燃液体在工艺设备附近的滞留时间和扩散范围。火灾事故状态下，受污染的消防水应有效收集和排放。 | 1次/3年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139 | 现场管理 | 作业场所 | 平面布局 | 火灾危险性属于甲、乙、丙类液体罐区的布置 |  | 立式储罐至防火堤内堤脚线的距离不应小于罐壁高度的一半，卧式储罐至防火堤内堤脚线的距离不应小于3m。 | 1次/3年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160 | 现场管理 | 作业场所 | 平面布局 | 管线布置 | 厂内管线综合 | 管道及其桁架跨越厂内铁路线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5.5m；跨越厂内道路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5m。在跨越铁路或道路的可燃气体、液化烃和可燃液体管道上不应设置阀门及易发生泄漏的管道附件。 | 1次/3年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162 | 现场管理 | 作业场所 | 平面布局 | 管线布置 | 厂内管线综合 | 永久性的地上、地下管道不得穿越或跨越与其无关的工艺装置、系统单元或储罐组；在跨越罐区泵房的可燃气体、液化烃和可燃液体的管道上不应设置阀门及易发生泄漏的管道附件。 | 1次/3年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164 | 现场管理 | 作业场所 | 平面布局 | 管线布置 | 厂内管线综合 | 各种工艺管道及含可燃液体的污水管道不应沿道路敷设在路面下或路肩上下。 | 1次/3年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173 | 现场管理 | 作业场所 | 平面布局 | 管线布置 | 含可燃液体的生产污水管道 | 生产污水排放应采用暗管或覆土厚度不小于200mm的暗沟。设施内部若必须采用明沟排水时，应分段设置，每段长度不宜超过30m，相邻两段之间的距离不宜小于2m。 | 1次/3年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174 | 现场管理 | 作业场所 | 平面布局 | 管线布置 | 含可燃液体的生产污水管道 | 生产污水管道的下列部位应设水封，水封高度不得小于250mm：  1、工艺装置内的塔、加热炉、泵、冷换设备等区围堰的排水出口；  2、工艺装置、罐组或其他设施及建筑物、构筑物、管沟等的排水出口；  3、全厂性的支干管与干管交汇处的支干管上；  4、全厂性支干管、干管的管段长度超过300m时，应用水封井隔开。 | 1次/3年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185 | 现场管理 | 作业场所 | 平面布局 | 厂内道路 |  | 管架支柱（边缘）、照明电杆、行道树或标志杆等距道路路面边缘不应小于0.5m。 | 1次/3年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193 | 现场管理 | 作业场所 | 平面布局 | 消防车道 |  | 装置内消防道路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装置内应设贯通式道路，道路应有不少于两个出入口，且两个出入口宜位于不同方位。当装置外两侧消防道路间距不大于120m时，装置内可不设贯通式道路；  2、道路的路面宽度不应小于4m，路面上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4.5m；路面内缘转弯半径不宜小于6m。 | 1次/3年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202 | 现场管理 | 作业场所 | 平面布局 | 人行道布置 |  | 人行道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人行道的宽度，不宜小于1.0m；沿主干道布置时，不宜小于1.5m。人行道的宽度超过1.5m 时，宜按0.5m 倍数递增；  2、人行道边缘至建筑物外墙的净距，当屋面有组织排水时，不宜小于1.0m；当屋面无组织排水时，不宜小于1.5m；  3、当人行道的边缘至准轨铁路中心线的距离小于3.75m 时，其靠近铁路线路侧应设置防护栏杆。 | 1次/3年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226 | 现场管理 | 作业场所 | 厂房 | 厂房安全出口 |  | 民用建筑和厂房的疏散门 ,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 ,不应采用推拉门、卷帘门、吊门、转门和折叠门。 | 1次/3年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241 | 现场管理 | 作业场所 | 安全标志 | 交通标志、交通标线 |  | 应当设置限高、限款、限速、禁止驶入、禁止通行等标志的路段应设置相应标志。 | 1次/月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242 | 现场管理 | 作业场所 | 安全标志 | 电气安全标志 |  |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应维护良好，以保持交通标志和标线的完整、清晰、有效。 | 1次/月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243 | 现场管理 | 作业场所 | 安全标志 | 电气安全标志 |  | 应当设置禁止合闸、线路有人工作、禁止启动、当心触电等标志的地方应设置相应标志。 | 1次/月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244 | 现场管理 | 作业场所 | 安全标志 | 消防安全标志 |  | 在应当设置火灾报警装置标志、紧急疏散逃生标志、灭火设备标志的地方应设置相应标志。 | 1次/月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245 | 现场管理 | 作业场所 | 安全标志 | 消防安全标志 |  | 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应满足相关要求 | 1次/月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246 | 现场管理 | 作业场所 | 安全标志 |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  | 用人单位应在产生或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材料（产品）包装、贮存场所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 | 1次/月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247 | 现场管理 | 作业场所 | 安全标志 |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  |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应当在工作场所入口处及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或设备附近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  （一）产生粉尘的工作场所设置“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注意通风”等警示标识，对皮肤有刺激性或经皮肤吸收的粉尘工作场所还应设置“穿防护服”、“戴防护手套”、“戴防护眼镜”，产生含有有毒物质的混合性粉（烟）尘的工作场所应设置“戴防尘毒口罩”；  （二）放射工作场所设置“当心电离辐射”等警示标识，在开放性同位素工作场所设置“当心裂变物质”；  （三）有毒物品工作场所设置“禁止入内”、“当心中毒”、“当心有毒气体”、“必须洗手”、“穿防护服”、“戴防毒面具”、“戴防护手套”、“戴防护眼镜”、“注意通风”等警示标识，并标明“紧急出口”、“救援电话”等警示标识；  （四）能引起职业性灼伤或腐蚀的化学品工作场所，设置“当心腐蚀”、“腐蚀性”、“遇湿具有腐蚀性”、“当心灼伤”、“穿防护服”、“戴防护手套”、“穿防护鞋”、“戴防护眼镜”、“戴防毒口罩”等警示标识；  （五）产生噪声的工作场所设置“噪声有害”、“戴护耳器”等警示标识；  （六）高温工作场所设置“当心中暑”、“注意高温”、“注意通风”等警示标识；  （七）能引起电光性眼炎的工作场所设置“当心弧光”、“戴防护镜”等警示标识；  （八）生物因素所致职业病的工作场所设置“当心感染”等警示标识；  （九）存在低温作业的工作场所设置“注意低温”、“当心冻伤”等警示标识；  （十）密闭空间作业场所出入口设置“密闭空间作业危险”、“进入需许可”等警示标识；  （十一）产生手传振动的工作场所设置“振动有害”、“使用设备时必须戴防振手套”等警示标识；  （十二）能引起其他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设置“注意XX危害”等警示标识。 | 1次/月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248 | 现场管理 | 作业场所 | 安全标志 |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  | 生产、使用有毒物品工作场所应当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生产、使用高毒、剧毒物品工作场所应当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线设在生产、使用有毒物品的车间周围外缘不少于30cm处，警示线宽度不少于10cm。 | 1次/月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250 | 现场管理 | 作业场所 | 安全标志 |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  |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除按本规范第十三条的要求设置警示标识外，还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职业病危害告知卡（以下简称告知卡，示例见附件2）。  告知卡应当标明职业病危害因素名称、理化特性、健康危害、接触限值、防护措施、应急处理及急救电话、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及检测时间等。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即为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  1.存在矽尘或石棉粉尘的作业岗位；  2.存在“致癌”、“致畸”等有害物质或者可能导致急性职业性中毒的作业岗位；  3.放射性危害作业岗位。 | 1次/月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251 | 现场管理 | 作业场所 | 安全标志 |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  | 使用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材料的，必须在使用岗位设置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示例见附件3），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品特性、主要成份、存在的有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 1次/月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252 | 现场管理 | 作业场所 | 安全标志 |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  | 贮存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材料的场所，应当在入口处和存放处设置“当心中毒”、“当心电离辐射”、“非工作人员禁止入内”等警示标识。 | 1次/月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253 | 现场管理 | 作业场所 | 安全标志 |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  | 使用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的，除按本规范第十三条的要求设置警示标识外，还应当在设备醒目位置设置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设备性能、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安全操作和维护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 1次/月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254 | 现场管理 | 作业场所 | 安全标志 |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  | 为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材料的，应当依法在设备或者材料的包装上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 1次/月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255 | 现场管理 | 作业场所 | 安全标志 |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  | 高毒、剧毒物品工作场所应急撤离通道设置“紧急出口”，泄险区启用时应设置“禁止入内”、“禁止停留”等警示标识。 | 1次/月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256 | 现场管理 | 作业场所 | 安全标志 |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  | 维护和检修装置时产生或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应在工作区域设置相应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 1次/月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257 | 现场管理 | 作业场所 | 安全标志 | 管道的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  | 各类管道的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应符合要求。 | 1次/月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258 | 现场管理 | 作业场所 | 安全标志 | 作业现场警戒区域和安全标志 |  | 企业应在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安全标志，在检修现场的坑、井、洼、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灯。 | 1次/月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259 | 现场管理 | 作业场所 | 安全标志 | 风向标 |  | 在有毒有害的化工生产区域，应设置风向标。 | 1次/月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260 | 现场管理 | 作业场所 | 安全标志 | 危险作业地点安全警示标志 |  | 在有毒、缺氧、窒息、存在高空坠落等危险作业地点应在醒目的地方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相关禁止、警告、指令、提示标志等应符合要求。 | 1次/月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261 | 现场管理 | 作业场所 | 其他 | 工业建筑一般照明标准 |  | 工业建筑一般照明标准值应符合表 5.3.1 的规定。 | 1次/月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931 | 现场管理 | 个体防护 | 个体防护装备使用 |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 | 存在物体坠落、撞击的作业 | 可以使用：安全帽、防砸鞋(靴)、防剌穿鞋、安全网。  建议使用：防滑鞋 | 1次/年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932 | 现场管理 | 个体防护 | 个体防护装备使用 |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 | 有碎屑飞溅的作业 | 可以使用：安全帽、防冲击护目镜、—般防护服。  建议使用：防机械伤害手套 | 1次/年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933 | 现场管理 | 个体防护 | 个体防护装备使用 |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 | 操作转动机械作业 | 可以使用：工作帽、防冲击护目镜、其他零星防护用品。 | 1次/年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934 | 现场管理 | 个体防护 | 个体防护装备使用 |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 | 接触锋利器具作业 | 可以使用：防机械伤害手套、一般防护服  建议使用：安全帽、防砸鞋（靴）、防剌穿鞋 | 1次/年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935 | 现场管理 | 个体防护 | 个体防护装备使用 |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 | 地面存在尖利器物的作业 | 可以使用：防刺穿鞋  建议使用：安全帽 | 1次/年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936 | 现场管理 | 个体防护 | 个体防护装备使用 |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 | 手持振动机械作业 | 可以使用：耳塞、耳罩、防振手套  建议使用：防振鞋 | 1次/年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937 | 现场管理 | 个体防护 | 个体防护装备使用 |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 | 人承受全身振动的作业 | 可以使用：防振鞋 | 1次/年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938 | 现场管理 | 个体防护 | 个体防护装备使用 |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 | 铲、装、吊、推机械操作作业 | 可以使用：安全帽、—般防护服  建议使用：防尘口罩（防颗粒物呼吸器）、防冲击护目镜 | 1次/年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939 | 现场管理 | 个体防护 | 个体防护装备使用 |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 | 低压带电  作业 | 可以使用：绝缘手套、绝缘服、绝缘鞋  建议使用：安全帽（带绝缘性能）、防冲击护目镜 | 1次/年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940 | 现场管理 | 个体防护 | 个体防护装备使用 |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 | 高压带电  作业（在1kv～10kv带电设备上进行作业） | 可以使用：安全帽（带绝缘性能）、绝缘手套、绝缘服、绝缘鞋  建议使用：防冲击护目镜、带电作业屏蔽服、防电弧服 | 1次/年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941 | 现场管理 | 个体防护 | 个体防护装备使用 |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 | 高压带电  作业（在1kv～10kv带电设备上进行作业） | 可以使用：带电作业屏蔽服  建议使用：防强光、紫外线、红外线护目镜或面罩 | 1次/年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942 | 现场管理 | 个体防护 | 个体防护装备使用 |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 | 高温作业 | 可以使用：安全帽、防强光、紫外线、红外线护目镜或面罩、隔热阻燃鞋、白帆布类隔热服、热防护服  建议使用：镀反射膜类隔热服、其他零星防护用品 | 1次/年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943 | 现场管理 | 个体防护 | 个体防护装备使用 |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 | 易燃易爆场所作业 | 可以使用：防静电手套、防静电鞋、化学品防护服、阻燃防护服、防静电服、棉布工作服  建议使用：防尘口罩（防颗粒物呼吸器）、防毒面具、防尘服 | 1次/年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944 | 现场管理 | 个体防护 | 个体防护装备使用 |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 | 可燃性粉尘场所作业 | 可以使用：防尘口罩(防颗粒物呼吸器)、防静电手套、防静电鞋、防静电服、棉布工作服  建议使用：防尘服、阻燃防护服 | 1次/年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945 | 现场管理 | 个体防护 | 个体防护装备使用 |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 | 高处作业 | 可以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  建议使用：防滑鞋 | 1次/年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946 | 现场管理 | 个体防护 | 个体防护装备使用 |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 | 井下作业及地下作业 | 可以使用：安全帽、防尘口罩(防颗粒物呼吸器)、防毒面具、自救器、耳塞、防静电手套、防振手套、防水胶靴、防砸鞋(靴)、防滑鞋、矿工靴、防水服、阻燃防护服。  建议使用：耳罩、防刺穿鞋 | 1次/年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947 | 现场管理 | 个体防护 | 个体防护装备使用 |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 | 水上作业 | 可以使用：安全帽、防尘口罩(防颗粒物呼吸器)、防毒面具、自救器、耳塞、防静电手套、防振手套、防水胶靴、防砸鞋(靴)、防滑鞋、矿工靴、防水服、阻燃防护服。  建议使用：耳罩、防刺穿鞋 | 1次/年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948 | 现场管理 | 个体防护 | 个体防护装备使用 |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 | 潜水作业 | 可以使用：防水胶靴、水上作业服、救生衣(圈)。  建议使用：防水服 | 1次/年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949 | 现场管理 | 个体防护 | 个体防护装备使用 |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 | 吸入性气相毒物作业 | 可以使用：潜水服。 | 1次/年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950 | 现场管理 | 个体防护 | 个体防护装备使用 |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 | 密闭场所作业 | 可以使用：防毒面具、防化学品手套、化学品防护服。  建议使用：劳动护肤剂 | 1次/年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951 | 现场管理 | 个体防护 | 个体防护装备使用 |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 | 吸入性气溶胶毒物作业 | 可以使用：防毒面具(供气或携气)、防化学品手套、化学品防护服。  建议使用：劳动护肤剂、空气呼吸器 | 1次/年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952 | 现场管理 | 个体防护 | 个体防护装备使用 |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 | 沾染性毒物作业 | 可以使用：工作帽、防毒面具、防化学品手套、化学品防护服。  建议使用：防尘口罩(防颗粒物呼吸器)、劳动护肤剂 | 1次/年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953 | 现场管理 | 个体防护 | 个体防护装备使用 |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 | 生物性毒物作业 | 可以使用：工作帽、防毒面具、防腐蚀液护目镜、防化学品手套、化学品防护服。  建议使用：防尘口罩(防颗粒物呼吸器)、劳动护肤剂 | 1次/年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954 | 现场管理 | 个体防护 | 个体防护装备使用 |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 | 噪声作业 | 可以使用：工作帽、防尘口罩(防颗粒物呼吸器)、防腐蚀液护目镜、防微生物手套、化学品防护服。  建议使用：劳动护肤剂 | 1次/年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931 | 现场管理 | 个体防护 | 个体防护装备使用 |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 | 存在物体坠落、撞击的作业 | 可以使用：耳塞  建议使用：耳罩 | 1次/年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955 | 现场管理 | 个体防护 | 个体防护装备使用 |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基本要求 |  | 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和防止职业病危害的需要，按照工种环境和作业者身体条件等，为作业人员配备相应的防护装备。 | 1次/年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956 | 现场管理 | 个体防护 | 个体防护装备使用 |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基本要求 |  | 存在物体打击、机械伤害、高处坠落等可能对作业者头部产生碰撞伤害的作业场所，应为作业人员配备安全帽等头部防护装备。 | 1次/年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957 | 现场管理 | 个体防护 | 个体防护装备使用 |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基本要求 |  | 存在飞溅物体、化学性物质非电离辐射等可能对作业者眼面部产生伤害的作业场所，应配备眼面部防护装备，如：安全眼镜、化学飞溅防护镜、面罩，焊接防护镜、面罩和防护面罩等。 | 1次/年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958 | 现场管理 | 个体防护 | 个体防护装备使用 |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基本要求 |  | 按GD/T14366规定的方法测量，当作业人员额定8h工作日规格化的噪声暴露级LEX 8h大于等于85dB(A)时，作业人员应佩戴护听器进行听力防护，如：耳塞、耳罩、防噪音头盔等。 | 1次/年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959 | 现场管理 | 个体防护 | 个体防护装备使用 |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基本要求 |  | 接触粉尘的作业人员应配备防颗粒物呼吸器、防尘眼镜等面部防护装备。 | 1次/年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960 | 现场管理 | 个体防护 | 个体防护装备使用 |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基本要求 |  | 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作业人员应根据可能接触毒物的种类选择配备相应的防毒面具、空气呼吸器等呼吸防护装备。 | 1次/年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961 | 现场管理 | 个体防护 | 个体防护装备使用 |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基本要求 |  | 从事有可能被传动机械绞辗、夹卷伤害的作业人员应穿戴紧口式防护服，长发应佩戴防护帽，不能戴防护手套。 | 1次/年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962 | 现场管理 | 个体防护 | 个体防护装备使用 |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基本要求 |  | 从事接触腐蚀性化学品的作业人员应穿戴耐化学品防护服、耐化学品防护鞋、耐化学品防护手套等防护装备。 | 1次/年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963 | 现场管理 | 个体防护 | 个体防护装备使用 |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基本要求 |  | 水上作业人员应穿浸水服、救生衣等水上作业防护装备。 | 1次/年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964 | 现场管理 | 个体防护 | 个体防护装备使用 |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基本要求 |  | 在易燃、易爆场所的作业人员应穿戴具有防静电性能的防静电服、防静电鞋、防静电手套等防护装备。 | 1次/年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965 | 现场管理 | 个体防护 | 个体防护装备使用 |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基本要求 |  | 从事电气作业的作业人员应穿戴绝缘防护装备，从事高压带电作业应穿戴屏蔽服等防护装备。 | 1次/年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966 | 现场管理 | 个体防护 | 个体防护装备使用 |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基本要求 |  | 从事高温、低温作业的作业人员应穿戴耐高温或防寒防护装备。 | 1次/年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967 | 现场管理 | 个体防护 | 个体防护装备使用 |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基本要求 |  | 作业场所存在极端温度、电伤害、腐蚀性化学物质、机械砸伤等可能对作业人员足部产生伤害，应选配足部防护装备，如：保护足趾安全鞋、防刺穿鞋、电绝缘鞋、防静电鞋、耐油防护鞋、矿工安全鞋等。 | 1次/年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968 | 现场管理 | 个体防护 | 个体防护装备使用 |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基本要求 |  | 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2m及2m以上，有发生坠落危险的作业场所应为作业人员配备安全带，并加装安全网等防护装备。 | 1次/年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969 | 现场管理 | 个体防护 | 个体防护装备使用 |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基本要求 |  | 当存在多种危险因素时，应综合考虑伤害类型，并配备多种个体防护装备。 | 1次/年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970 | 现场管理 | 个体防护 | 个体防护装备使用 |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基本要求 |  | 作业人员在进行作业之前，应佩戴好所有防护装备并检查其功能良好后再进行作业。 | 1次/年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971 | 现场管理 | 个体防护 | 个体防护装备使用 |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基本要求 |  | 作业人员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使用期限参照GB/T11651-2009附录B执行。生产经营单位可根据作业场所的环境状况、防护装备的使用频率损耗等因素适当缩短使用期限。 | 1次/年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973 | 现场管理 | 个体防护 | 其他 |  |  | 经佩戴使用后的防护装备，应按照产品要求和特性进行维护和保管，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有毒有害护品，应集中管理，定期收回、统一处理。 | 1次/年 | 安全科科长 |

# 附表2、车间部门级安全隐患排查清单

## 安全科科长岗位-安全隐患排查清单（车间部门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Ⅰ级类别** | **Ⅱ级类别** | **Ⅲ级类别** | **Ⅳ级类别** | **Ⅴ级类别** |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 **排查频次** | **排查第一责任岗位** |
| QTWH0452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消防设备设施 | 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 | 消防水源 | 符合下列规定之一时，应设置消防水池：  1、当生产、生活用水量达到最大时，市政给水管网或引入管不能满足室内、外消防用水量时；  2、当采用一路消防供水或只有一条引入管，且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大于20L/s或建筑高度大于50m时；  3、市政消防给水设计流量小于建筑的消防给水设计流量时。 | 1次/月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453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消防设备设施 | 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 | 消防水源 | 储存室外消防用水的消防水池或供消防车取水的消防水池，应符合下列规定：  1、消防水池应设置取水口（井），且吸水高度不应大于 6.0m；  2、取水口（井）与建筑物（水泵房除外）的距离不宜小于 15m；  3、取水口（井）与甲、乙、丙类液体储罐等构筑物的距离不宜小于 40m；  4、取水口（井）与液化石油气储罐的距离不宜小于60m，当采取防止辐射热保护措施时，可为 40m。 | 1次/月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457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消防设备设施 | 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 | 消防水源 | 当室外消防水源采用天然水源时，应采取防止冰凌、漂浮物、悬浮物等物质堵塞消防水泵的技术措施，并应采取确保安全取水的措施。 | 1次/月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480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消防设备设施 | 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 | 室外消火栓 | 当工艺装置区、储罐区、堆场等构筑物采用高压或临时高压消防给水系统时，消火栓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1）室外消火栓处宜配置消防水带和消防水枪；  2）工艺装置休息平台等处需要设置的消火栓的场所应采用室内消火栓。 | 1次/月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481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消防设备设施 | 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 | 室外消火栓 | 室外消防给水引入管当设有减压型倒流防止器时，应在减压型倒流防止器前设置一个室外消火栓。 | 1次/月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482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消防设备设施 | 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 | 室内消火栓 | 建筑占地面积大于300㎡的厂房和仓库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 1次/月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483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消防设备设施 | 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 | 室内消火栓 | 设置室内消火栓的建筑，包括设备层在内的各层均应设置消火栓。 | 1次/月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485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消防设备设施 | 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 | 室内消火栓 | 室内消火栓的布置应满足同一平面有1支消防水枪的 2 股充实水柱同时达到任何部位的要求，且楼梯间及其休息平台等安全区域可仅与一层视为同一平面。但当建筑高度小于等于 24.0m 且体积小于等于 5000m³的多层仓库，可采用1支水枪充实水柱到达室内任何部位。 | 1次/月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486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消防设备设施 | 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 | 室内消火栓 | 建筑室内消火栓的设置位置应满足火灾扑救要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室内消火栓应设置在楼梯间及其休息平台和前室、走道等明显易于取用，以及便于火灾扑救的位置；  2、住宅的室内消火栓宜设置在楼梯间及其休息平台；  3、大空间场所的室内消火栓应首先设置在疏散门外附近等便于取用和火灾扑救的位置；  4、汽车库内消火栓的设置不应影响汽车的通行和车位的设置，并应确保消火栓的开启；  5、同一楼梯间及其附近不同层设置的消火栓，其平面位置宜相同；  6、冷库的室内消火栓应设置在常温穿堂或楼梯间内；  7、对在大空间场所消火栓安装位置确有困难时，经与当地消防监督机构核准，可设置在便于消防队员使用的合适地点。 | 1次/月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487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消防设备设施 | 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 | 室内消火栓 | 建筑室内消火栓栓口的安装高度应便于消防水带的连接和使用，其距地面高度宜为 1.1m；其出水方向应便于消防水带的敷设，并宜与设置消火栓的墙面成 90º角或向下。 | 1次/月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488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消防设备设施 | 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 | 室内消火栓 | 设有室内消火栓的建筑应设置带有压力表的试验消火栓，其设置位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多层和高层建筑应在其屋顶设置，严寒、寒冷等冬季结冰地区可设置在顶层出口处或水箱间内等便于操作和防冻的位置；  2、单层建筑宜设置在水力最不利处，且应靠近出入口。 | 1次/月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489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消防设备设施 | 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 | 室内消火栓 | 室内消火栓宜按行走距离计算其布置间距，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消火栓按2支消防水枪的2股充实水柱布置的高层建筑、高架仓库、甲乙类工业厂房等场所，消火栓的布置间距不应大于30m；  2、消火栓按1支消防水枪的一股充实水柱布置的建筑物，消火栓的布置间距不应大于50m。 | 1次/月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490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消防设备设施 | 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 | 室内消火栓 | 室内消火栓栓口压力和消防水枪充实水柱，应符合下列规定：  1、消火栓栓口动压力不应大于0.50MPa，但当大于0.70MPa 时应设置减压装置；  2、高层建筑、厂房、库房和室内净空高度超过 8m 的民用建筑等场所的消火栓栓口动压，不应小于0.35MPa，且消防防水枪充实水柱应按13m计算；其他场所的消火栓栓口动压不应小于0.25MPa，且消防水枪充实水柱应按 10m计算。 | 1次/月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493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消防设备设施 | 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 | 消防水炮、水喷淋和水喷雾 | 工艺装置内固定水炮不能有效保护的特殊危险设备及场所宜设水喷淋或水喷雾系统，其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系统的控制阀可露天设置，距被保护对象不宜小于15m ；  2系统的报警信号及工作状态应在控制室控制盘上显示. | 1次/月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494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消防设备设施 | 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 | 消防水炮、水喷淋和水喷雾 | 液化烃泵、操作温度等于或高于自燃点的可燃液体泵，当布置在管廊、可燃液体设备、空冷器等下方时，应设置水喷雾（水喷淋）系统或用消防水炮保护泵，喷淋强度不低于9L/m2·min。 | 1次/月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587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消防设备设施 | 灭火器 | 灭火器设置 | 灭火器应设置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且不得影响安全疏散。 | 1次/月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588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消防设备设施 | 灭火器 | 灭火器设置 | 对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应设置指示其位置的发光标志。 | 1次/月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589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消防设备设施 | 灭火器 | 灭火器设置 | 灭火器的摆放应稳固，其铭牌应朝外。手提式灭火器宜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挂钩、托架上，其顶部离地面高度不应大于1.50m；底部离地面高度不宜小于0.08m。灭火器箱不得上锁。 | 1次/月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590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消防设备设施 | 灭火器 | 灭火器设置 | 灭火器不宜设置在潮湿或强腐蚀性的地点。当必须设置时，应有相应的保护措施。灭火器设置在室外时，应有相应的保护措施。 | 1次/月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591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消防设备设施 | 灭火器 | 灭火器设置 | 灭火器不得设置在超出其使用温度范围的地点。 | 1次/月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592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消防设备设施 | 灭火器 | 灭火器检查 | 灭火器应符合市场准入的规定，并应有出厂合格证和相关证书。 | 1次/月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593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消防设备设施 | 灭火器 | 灭火器检查 | 灭火器的铭牌、生产日期和维修日期等标志应齐全。 | 1次/月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594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消防设备设施 | 灭火器 | 灭火器检查 | 灭火器的类型、规格、灭火级别和数量应符合配置设计要求。 | 1次/月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595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消防设备设施 | 灭火器 | 灭火器检查 | 灭火器筒体应无明显缺陷和机械损伤。 | 1次/月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596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消防设备设施 | 灭火器 | 灭火器检查 | 灭火器的保险装置应完好。 | 1次/月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597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消防设备设施 | 灭火器 | 灭火器检查 | 灭火器压力指示器的指针应在绿区范围内。 | 1次/月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598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消防设备设施 | 灭火器 | 灭火器检查 | 推车式灭火器的行驶机构应完好。 | 1次/月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599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消防设备设施 | 灭火器 | 灭火器箱检查 | 灭火器箱应有出厂合格证和型式检验报告。 | 1次/月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600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消防设备设施 | 灭火器 | 灭火器箱检查 | 灭火器箱外观应无明显缺陷和机械损伤。 | 1次/月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601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消防设备设施 | 灭火器 | 灭火器箱检查 | 灭火器箱应开启灵活。 | 1次/月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605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消防设备设施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 建筑内可能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汽的场所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 1次/月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611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消防设备设施 | 消防电气 |  | 消防用电设备应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当建筑内的生产、生活用电被切断时，应仍能保证消防用电。 | 1次/月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612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消防设备设施 | 消防电气 | 应急疏散照明 | 厂房和丙类仓库的下列部门应设置疏散照明：  1、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消防电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避难走道、避难层（间）；  2、观众厅、展览厅、多功能厅和建筑面积大于200㎡的营业厅、餐厅、演播室等人员密集场所；  3、建筑面积大于100㎡的地下或半地下公共活动场所；  4、公共建筑内的疏散走道；  5、人员密集的厂房内的生产场所及疏散走道。 | 1次/月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613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消防设备设施 | 消防电气 | 应急疏散照明 | 建筑内疏散照明的地面最低水平照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1、对于疏散走道，不应低于1.0lx。  2、对于人员密集场所、避难层（间），不应低于3.0lx；~~对于病房楼或手术部的避难间，不应低于10.0lx~~。  3、对于楼梯间、前室或合用前室、避难走道，不应低于5.0lx。 | 1次/月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614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消防设备设施 | 消防电气 | 应急疏散照明 | 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自备发电机房、配电室、防排烟机房以及发生火灾时仍需正常工作的消防设备房应设置备用照明，其作业面的最低照度不应低于正常照明的照度。 | 1次/月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615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消防设备设施 | 消防电气 | 应急疏散照明 | 疏散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出口的顶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备用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 | 1次/月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616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消防设备设施 | 消防电气 | 疏散指示标志 | 高层厂房（库房）和甲、乙、丙类单、多层厂房，应设置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应设置在安全出口和人员密集的场所的疏散门的正上方。  2、应设置在疏散走道及其转角处距地面高度1.0m以下的墙面或地面上。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的间距不应大于20m；对于袋形走道，不应大于10m；在走道转角区，不应大于1.0m。 | 1次/月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617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消防设备设施 | 消防电气 | 疏散指示标志 | 严禁将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遮挡、覆盖。 | 1次/月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618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消防设备设施 | 消防电气 | 疏散指示标志 | 应保障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 | 1次/月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745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有较大危险因素设备设施 | 其他 |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1次/月 | 安全科科长 |
| QTWH0749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安全监控设备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测监控体系，控制措施应符合要求。（重大危险源四级） | 1次/月 | 安全科科长 |

# 附表3、班组级安全隐患排查清单

## 化工班班长岗位-安全隐患排查清单（班组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Ⅰ级类别** | **Ⅱ级类别** | **Ⅲ级类别** | **Ⅳ级类别** | **Ⅴ级类别** |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 **排查频次** | **排查第一责任岗位** |
| QTWH0900 | 现场管理 | 职业病危害 | 职业病危害因素标识 | 作业现场警示标志 |  |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发生故障时，或者维修、检修存在有毒物品的生产装置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设置“禁止启动”或“禁止入内”警示标识，可加注必要的警示语句。 | 1次/周 | 化工班班长 |

## 装卸机修班班长岗位-安全隐患排查清单（班组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Ⅰ级类别** | **Ⅱ级类别** | **Ⅲ级类别** | **Ⅳ级类别** | **Ⅴ级类别** |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 **排查频次** | **排查第一责任岗位** |
| QTWH0900 | 现场管理 | 职业病危害 | 职业病危害因素标识 | 作业现场警示标志 |  |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发生故障时，或者维修、检修存在有毒物品的生产装置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设置“禁止启动”或“禁止入内”警示标识，可加注必要的警示语句。 | 1次/周 | 装卸机修班班长 |

## 锅炉班班长岗位-安全隐患排查清单（班组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Ⅰ级类别** | **Ⅱ级类别** | **Ⅲ级类别** | **Ⅳ级类别** | **Ⅴ级类别** |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 **排查频次** | **排查第一责任岗位** |
| QTWH0900 | 现场管理 | 职业病危害 | 职业病危害因素标识 | 作业现场警示标志 |  |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发生故障时，或者维修、检修存在有毒物品的生产装置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设置“禁止启动”或“禁止入内”警示标识，可加注必要的警示语句。 | 1次/周 | 锅炉班班长 |

# 附表4、岗位级安全隐患排查清单

## 化工班操作岗位-安全隐患排查清单（岗位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Ⅰ级类别** | **Ⅱ级类别** | **Ⅲ级类别** | **Ⅳ级类别** | **Ⅴ级类别** |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 **排查**  **频次** | **排查第一责任岗位** |
| QTWH0203 | 现场管理 | 作业场所 | 平面布局 |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  | 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1次/班 | 化工班操作岗位 |
| QTWH0746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有较大危险因素设备设施 | 其他 |  | 1、罗茨风机、机泵等动设备，运行无异响，电机温升无异常，泵及连接管线无振动异常。  2、罗茨风机、机泵等动设备，运行出口压力稳定，无异常波动；启停按钮启停无异常。  3、电机外壳接地体连接可靠，无明显脱落、松动、断裂、无明显锈蚀现象。  4、甲醇计量罐夏季喷淋冷却水系统能正常运行，无堵塞，罐壁喷淋不均匀等问题。  5、甲醇、甲醛计量罐、混合器、吸收塔等容器设备液位无异常波动，未超出上下限值。  6、过滤器无严重堵塞、滤网破损现象。  7、换热器换热介质换热前后压力、温度正常，防止内漏。  8、阀门开关到位，阀门能正常开闭，无内漏；远程阀阀位与总控室阀位显示一致。  9、现场仪表显示、指示清晰；远传信号稳定；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现场指示和远传指示相符。  10、防爆电气（开关、配电箱、电动机、灯具）密封垫无破损、压紧螺母无松动、缺失；电线保护穿管无严重腐蚀、破损，接线盒、电线保护穿管均应密封良好，没有连接管脱扣、密封螺钉或螺栓松动或缺少等失封现象。  11、法兰电气跨接线无松动、断裂、脱落、严重锈蚀现象。  12、电机外壳接地体连接可靠，无脱落、松动、断裂、明显锈蚀现象。  13、防雷接地体连接可靠，无明显脱落、松动、断裂现象，连接搭接体无明显锈蚀。  14、反应器、蒸汽包、蒸汽管道设备保温防烫设施完好，无脱落、破损现象。  15、设备各零部件无严重腐蚀、严重变形、破损、缺失。  16、甲醛、甲醇、工艺气体、尾气等管线、设备无跑、冒、滴、漏现象。  17、围堰（中间罐区、装置区）无裂痕、破损、孔洞；管线穿墙处密封完好。  18、氧气在线分析显示氧气含量没有超标。  19、反应器温度超温跳车联锁、氧气含量超标跳车联锁投入使用。  20、气体检测报警装置状态正常。  21、控制系统网络连接正常、监控显示正常、状态指示正常。 | 1次/班 | 化工班操作岗位 |
| QTWH0746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有较大危险因素设备设施 | 其他 |  | 1、泵运行无异响，电机温升无异常，泵及管线无异常振动。2、泵运行出口压力稳定，无异常波动。3、泵启停按钮启停无异常。4、甲醇计量罐夏季喷淋冷却水系统能正常运行，无堵塞，罐壁喷淋不均匀等问题。5、甲缩醛计量罐、回流槽氮封管线调节阀启闭正常。6、过滤器前后压差正常，防止严重堵塞、滤网破损。7、换热器换热介质换热前后压力、温度正常，防止内漏。8、阀门开关到位，阀门能正常开闭，无内漏；远程阀阀位与中控室阀位显示一致。9、现场仪表显示、指示清晰；远传信号稳定；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现场指示和远传指示相符。10、防爆电气（开关、配电箱、电动机、灯具）密封垫无破损、压紧螺母无松动、缺失；电线保护穿管无严重腐蚀、破损，接线盒、电线保护穿管均应密封良好，没有连接管脱扣、密封螺钉或螺栓松动或缺少等失封现象。11、电机外壳接地体连接可靠，无脱落、松动、断裂、明显锈蚀现象。12、法兰跨接线无松动、断裂、脱落、严重锈蚀现象。13、防雷接地体连接可靠，无明显脱落、松动、断裂现象，连接搭接体无明显锈蚀。14、设备、管线保温层完好，无脱落、破损现象。15、设备各零部件无严重腐蚀、严重变形、破损、缺失。16、甲醛、甲醇、甲缩醛等管线、设备无跑、冒、滴、漏现象。17、围堰（中间罐区、装置区）无裂痕、破损、孔洞；管线穿墙处密封完好。18、气体检测报警装置状态正常。19、控制系统网络连接正常、监控显示正常、状态指示正常。 | 1次/班 | 化工班操作岗位 |
| QTWH0746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有较大危险因素设备设施 | 其他 |  | 1、备用储罐内无积液。2、甲醇储罐夏季喷淋冷却水系统能正常运行，无堵塞，管壁喷淋不均匀等问题。3、甲缩醛储罐冷冻水水系统能正常运行，无堵塞、无罐内管线泄漏等问题。4、甲缩醛储罐氮封管线开闭正常，罐顶压力无超压和异常负压。5、各储罐正常液位位于上下限之间；现场液位指示和远传液位指示相符。6、阀门开关到位（特别是常开、常闭阀门），阀门能正常开闭。7、电气线路连接牢固，绝缘无破损，无锈蚀、松动、断裂、脱落等现象。8、防爆电气紧密封垫、平垫、压紧螺母无破损、松动；穿线管无严重腐蚀、破损，连接处无松动、脱落。9、电气信号现场显示清晰；远传信号稳定；现场仪表显示、指示清晰。10、接地、跨接牢固、完好，无锈蚀、松动、断裂、脱落等现象。11、保温隔热设施完好，无脱落、破损现象。12、设备各零部件无严重腐蚀、破损、严重变形，缺失。13、无跑、冒、滴、漏现象。14、防火堤内地面、进出楼梯干净整洁，无积水、无油污、无障碍废弃物。15、防火堤雨水沟出口阀门处于常闭状态。16、防火堤、隔堤无裂痕、破损、孔洞；管线传墙处密封完好。 | 1次/班 | 化工班操作岗位 |
| QTWH0746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有较大危险因素设备设施 | 其他 |  | 1、泵运行无异响，电机温升无异常，泵及管线无异常振动。2、泵运行出口压力稳定，无异常波动。3、泵启停按钮启停无异常。4、鹤管旋转灵活、轻便，无卡滞。5、甲醇泵进口与槽罐车连接螺旋导静电钢丝软管无破损、老化；不使用时管内无积液；接口处紧固不松动；软管卡箍伸缩灵活，连接后无漏液现象。6、甲缩醛灌装导静电软管无破损、老化；不使用时管内无积液；接口处紧固不松动；灌装导静电软管用静电导出线无松动、断裂、脱落、严重锈蚀现象。7、控制阀、放空阀等阀门开关到位，阀门能正常开闭，无内漏。8、防爆电气（开关、电动机、灯具）密封垫无破损、压紧螺母无松动、缺失；电线保护穿管无严重腐蚀、破损，接线盒、电线保护穿管均应密封良好，没有连接管脱扣、密封螺钉或螺栓松动或缺少等失封现象。9、电机外壳接地体连接可靠，无脱落、松动、断裂、明显锈蚀现象。10、法兰电气跨接线无松动、断裂、脱落、严重锈蚀现象。11、防静电导出钳钳顶端顶针能有效破除油漆、铁锈、油污，静电导出线无松动、断裂、脱落、严重锈蚀现象。12、甲缩醛管线保温层完好，无脱落、破损现象。13、设备各零部件无严重腐蚀、严重变形、破损、缺失。14、甲醛、甲醇、甲缩醛等管线、设备无跑、冒、滴、漏现象。 | 1次/班 | 化工班操作岗位 |
| QTWH0859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其他 |  |  |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 1次/班 | 化工班操作岗位 |
| QTWH0767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防火防爆设施 |  |  | 所有金属装置、设备、管道、贮罐等都必须接地。不允许有与地相绝缘的金属设备或金属零部件。亚导体或非导体应作间接接地，或采用静电屏蔽方法，屏蔽体必须可靠接地。 | 1次/班 | 化工班操作岗位 |
| QTWH0783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防火防爆设施 |  |  | 各装置、设备和管道的静电接地点和跨接点必须牢固好用。 | 1次/班 | 化工班操作岗位 |
| QTWH0788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防火防爆设施 |  |  | 严禁在岗位上穿、脱衣、裤。 | 1次/班 | 化工班操作岗位 |
| QTWH0925 | 现场管理 | 安全技能 | 违章指挥 |  |  | 严禁违章指挥和强令他人冒险作业。如安排或指挥职工违反规定进行作业，如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指挥工人在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有缺陷，隐患未解决的条件下冒险进行作业等。 | 1次/班 | 化工班操作岗位 |
| QTWH0926 | 现场管理 | 安全技能 | 违章作业 |  |  | 严禁违章作业、脱岗和在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主要指操作方式、流程错误，指按钮、阀门、搬手、把柄等的操作，以及未经许可开动、关停、移动机器。开动、关停机器时未给信号。开关未锁紧，造成意外转动、通电或泄漏，忘记关闭设备。拆除安全装置，造成安全装置失效等。 | 1次/班 | 化工班操作岗位 |
| QTWH0927 | 现场管理 | 安全技能 | 使用不安全设备、工具 |  |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其他从业人员对安全生产负岗位责任。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作业规程以及安全技术措施等相关规定。如临时使用不牢固的设施，使用无安全装置的设备，使用已停用或报废的设备，使用超过安全电压的手持电动工具作业或进行电焊作业时，不配备漏电保护器等。 | 1次/班 | 化工班操作岗位 |
| QTWH0928 | 现场管理 | 安全技能 | 工具使用 |  |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其他从业人员对安全生产负岗位责任。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作业规程以及安全技术措施等相关规定。如在易燃易爆的受限空间作业时，不使用防爆型低压灯具及不发生火花的工具等。 | 1次/班 | 化工班操作岗位 |
| QTWH0929 | 现场管理 | 安全技能 | 冒险作业 |  |  | 严禁违章作业、脱岗和在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如冒险进入危险场所，或在危险场所冒险停留、冒险作业，如未经允许进入涵洞、油罐、井等有限空间或高压电设备等其它危险区。攀、坐不安全位置（如平台护栏、汽车挡板、吊车吊钩），在起吊物下停留。机器运转时加油、维修、焊接、清扫等。 | 1次/班 | 化工班操作岗位 |
| QTWH0930 | 现场管理 | 安全技能 | 其他 |  |  | 严禁违章作业、脱岗和在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 1次/班 | 化工班操作岗位 |
| QTWH0972 | 现场管理 | 个体防护 | 不安全装束 |  |  |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如在有旋转零部件的设备旁作业穿着肥大服装、操纵有旋转零部件的设备时戴手套等 | 1次/班 | 化工班操作岗位 |
| QTWH0974 | 现场管理 | 个体防护 | 其他 |  |  | 应由使用者或专人按照个体防护装备的使用要求进行维护和保管。 | 1次/班 | 化工班操作岗位 |
| QTWH1227 | 现场管理 | 其他现场管理 |  |  |  |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 1次/班 | 化工班操作岗位 |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安全隐患排查清单（岗位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Ⅰ级类别** | **Ⅱ级类别** | **Ⅲ级类别** | **Ⅳ级类别** | **Ⅴ级类别** |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 **排查**  **频次** | **排查第一责任岗位** |
| QTWH0770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防火防爆设施 |  |  | 平时不能接地的汽车槽车和槽船在装卸易燃液体时，必须在预设地点按操作规程的要求接地，所用接地材料，必须采用在撞击时不会发生火花的材料。装卸工作完毕后，必须按规定要求静置一定时间才能拆除接地线。 | 1次/天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0773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防火防爆设施 |  |  | 灌装时，液体应从槽车等大型容器底部进入，或将注入管伸入容器底部。 | 1次/天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0776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防火防爆设施 |  |  | 在设备内正在进行灌装、搅拌或循环过程中，禁止检尺、取样、测温等现场操作。当灌装、搅拌或循环停止后，应按操作规程或参照附录B要求的静置时间，静置一定时间后，才能进行下一步工序。 | 1次/天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0778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防火防爆设施 |  |  | 不宜采用非金属管输送易燃液体。如必须使用，应采用可导电的管子或内设金属丝、网的管子，并将金属丝、网的一端可靠接地，或采用静电屏蔽。 | 1次/天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0780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防火防爆设施 |  |  | 采取惰性气体保护。 | 1次/天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0203 | 现场管理 | 作业场所 | 平面布局 |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  | 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0204 | 现场管理 | 作业场所 | 平面布局 |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  | 严禁在安全出口或者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0746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有较大危险因素设备设施 |  |  | 1、罗茨风机、机泵等动设备，运行无异响，电机温升无异常，泵及连接管线无振动异常。  2、罗茨风机、机泵等动设备，运行出口压力稳定，无异常波动；启停按钮启停无异常。  3、电机外壳接地体连接可靠，无明显脱落、松动、断裂、无明显锈蚀现象。  4、甲醇计量罐夏季喷淋冷却水系统能正常运行，无堵塞，罐壁喷淋不均匀等问题。  5、甲醇、甲醛计量罐、混合器、吸收塔等容器设备液位无异常波动，未超出上下限值。  6、过滤器无严重堵塞、滤网破损现象。  7、换热器换热介质换热前后压力、温度正常，防止内漏。  8、阀门开关到位，阀门能正常开闭，无内漏；远程阀阀位与总控室阀位显示一致。  9、现场仪表显示、指示清晰；远传信号稳定；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现场指示和远传指示相符。  10、防爆电气（开关、配电箱、电动机、灯具）密封垫无破损、压紧螺母无松动、缺失；电线保护穿管无严重腐蚀、破损，  接线盒、电线保护穿管均应密封良好，没有连接管脱扣、密封螺钉或螺栓松动或缺少等失封现象。  11、法兰电气跨接线无松动、断裂、脱落、严重锈蚀现象。  12、电机外壳接地体连接可靠，无脱落、松动、断裂、明显锈蚀现象。  13、防雷接地体连接可靠，无明显脱落、松动、断裂现象，连接搭接体无明显锈蚀。  14、反应器、蒸汽包、蒸汽管道设备保温防烫设施完好，无脱落、破损现象。  15、设备各零部件无严重腐蚀、严重变形、破损、缺失。  16、甲醛、甲醇、工艺气体、尾气等管线、设备无跑、冒、滴、漏现象。  17、围堰（中间罐区、装置区）无裂痕、破损、孔洞；管线穿墙处密封完好。  18、氧气在线分析显示氧气含量没有超标。  19、反应器温度超温跳车联锁、氧气含量超标跳车联锁投入使用。  20、气体检测报警装置状态正常。  21、控制系统网络连接正常、监控显示正常、状态指示正常。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0746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有较大危险因素设备设施 |  |  | 1、泵运行无异响，电机温升无异常，泵及管线无异常振动。  2、泵运行出口压力稳定，无异常波动。  3、泵启停按钮启停无异常。  4、甲醇计量罐夏季喷淋冷却水系统能正常运行，无堵塞，罐壁喷淋不均匀等问题。  5、甲缩醛计量罐、回流槽氮封管线调节阀启闭正常。  6、过滤器前后压差正常，防止严重堵塞、滤网破损。  7、换热器换热介质换热前后压力、温度正常，防止内漏。  8、阀门开关到位，阀门能正常开闭，无内漏；远程阀阀位与中控室阀位显示一致。  9、现场仪表显示、指示清晰；远传信号稳定；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现场指示和远传指示相符。  10、防爆电气（开关、配电箱、电动机、灯具）密封垫无破损、压紧螺母无松动、缺失；电线保护穿管无严重腐蚀、  破损，接线盒、电线保护穿管均应密封良好，没有连接管脱扣、密封螺钉或螺栓松动或缺少等失封现象。  11、电机外壳接地体连接可靠，无脱落、松动、断裂、明显锈蚀现象。  12、法兰跨接线无松动、断裂、脱落、严重锈蚀现象。  13、防雷接地体连接可靠，无明显脱落、松动、断裂现象，连接搭接体无明显锈蚀。  14、设备、管线保温层完好，无脱落、破损现象。  15、设备各零部件无严重腐蚀、严重变形、破损、缺失。  16、甲醛、甲醇、甲缩醛等管线、设备无跑、冒、滴、漏现象。  17、围堰（中间罐区、装置区）无裂痕、破损、孔洞；管线穿墙处密封完好。  18、气体检测报警装置状态正常。  19、控制系统网络连接正常、监控显示正常、状态指示正常。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0746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有较大危险因素设备设施 |  |  | 1、备用储罐内无积液。  2、甲醇储罐夏季喷淋冷却水系统能正常运行，无堵塞，管壁喷淋不均匀等问题。  3、甲缩醛储罐冷冻水水系统能正常运行，无堵塞、无罐内管线泄漏等问题。  4、甲缩醛储罐氮封管线开闭正常，罐顶压力无超压和异常负压。  5、各储罐正常液位位于上下限之间；现场液位指示和远传液位指示相符。  6、阀门开关到位（特别是常开、常闭阀门），阀门能正常开闭。  7、电气线路连接牢固，绝缘无破损，无锈蚀、松动、断裂、脱落等现象。  8、防爆电气紧密封垫、平垫、压紧螺母无破损、松动；穿线管无严重腐蚀、破损，连接处无松动、脱落。  9、电气信号现场显示清晰；远传信号稳定；现场仪表显示、指示清晰。  10、接地、跨接牢固、完好，无锈蚀、松动、断裂、脱落等现象。  11、保温隔热设施完好，无脱落、破损现象。  12、设备各零部件无严重腐蚀、破损、严重变形，缺失。  13、无跑、冒、滴、漏现象。  14、防火堤内地面、进出楼梯干净整洁，无积水、无油污、无障碍废弃物。  15、防火堤雨水沟出口阀门处于常闭状态。  16、防火堤、隔堤无裂痕、破损、孔洞；管线传墙处密封完好。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0746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有较大危险因素设备设施 |  |  | 1、泵运行无异响，电机温升无异常，泵及管线无异常振动。  2、泵运行出口压力稳定，无异常波动。  3、泵启停按钮启停无异常。  4、鹤管旋转灵活、轻便，无卡滞。  5、甲醇泵进口与槽罐车连接螺旋导静电钢丝软管无破损、老化；不使用时管内无积液；接口处紧固不松动；  软管卡箍伸缩灵活，连接后无漏液现象。  6、甲缩醛灌装导静电软管无破损、老化；不使用时管内无积液；接口处紧固不松动；灌装导静电软管用静电导出线  无松动、断裂、脱落、严重锈蚀现象。  7、控制阀、放空阀等阀门开关到位，阀门能正常开闭，无内漏。  8、防爆电气（开关、电动机、灯具）密封垫无破损、压紧螺母无松动、缺失；电线保护穿管无严重腐蚀、破损，  接线盒、电线保护穿管均应密封良好，没有连接管脱扣、密封螺钉或螺栓松动或缺少等失封现象。  9、电机外壳接地体连接可靠，无脱落、松动、断裂、明显锈蚀现象。  10、法兰电气跨接线无松动、断裂、脱落、严重锈蚀现象。  11、防静电导出钳钳顶端顶针能有效破除油漆、铁锈、油污，静电导出线无松动、断裂、脱落、严重锈蚀现象。  12、甲缩醛管线保温层完好，无脱落、破损现象。  13、设备各零部件无严重腐蚀、严重变形、破损、缺失。  14、甲醛、甲醇、甲缩醛等管线、设备无跑、冒、滴、漏现象。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0859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其他 |  |  |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0767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防火防爆设施 |  |  | 所有金属装置、设备、管道、贮罐等都必须接地。不允许有与地相绝缘的金属设备或金属零部件。亚导体或非导体应作间接接地，或采用静电屏蔽方法，屏蔽体必须可靠接地。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0783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防火防爆设施 |  |  | 各装置、设备和管道的静电接地点和跨接点必须牢固好用。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0788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防火防爆设施 |  |  | 严禁在岗位上穿、脱衣、裤。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0925 | 现场管理 | 安全技能 | 违章指挥 |  |  | 严禁违章指挥和强令他人冒险作业。  如安排或指挥职工违反规定进行作业，如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指挥工人在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有缺陷，隐患未解决的条件下冒险进行作业等。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0926 | 现场管理 | 安全技能 | 违章作业 |  |  | 严禁违章作业、脱岗和在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主要指操作方式、流程错误，指按钮、阀门、搬手、把柄等的操作，以及未经许可开动、关停、移动机器。开动、关停机器时未给信号。开关未锁紧，造成意外转动、通电或泄漏，忘记关闭设备。拆除安全装置，造成安全装置失效等。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0927 | 现场管理 | 安全技能 | 使用不安全设备、工具 |  |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其他从业人员对安全生产负岗位责任。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作业规程以及安全技术措施等相关规定。如临时使用不牢固的设施，使用无安全装置的设备，使用已停用或报废的设备，使用超过安全电压的手持电动工具作业或进行电焊作业时，不配备漏电保护器等。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0928 | 现场管理 | 安全技能 | 工具使用 |  |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其他从业人员对安全生产负岗位责任。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作业规程以及安全技术措施等相关规定。如在易燃易爆的受限空间作业时，不使用防爆型低压灯具及不发生火花的工具等。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0929 | 现场管理 | 安全技能 | 冒险作业 |  |  | 严禁违章作业、脱岗和在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如冒险进入危险场所，或在危险场所冒险停留、冒险作业，如未经允许进入涵洞、油罐、井等有限空间或高压电设备等其它危险区。攀、坐不安全位置（如平台护栏、汽车挡板、吊车吊钩），在起吊物下停留。机器运转时加油、维修、焊接、清扫等。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0930 | 现场管理 | 安全技能 | 其他 |  |  | 严禁违章作业、脱岗和在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0972 | 现场管理 | 个体防护 | 不安全装束 |  |  |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如在有旋转零部件的设备旁作业穿着肥大服装、操纵有旋转零部件的设备时戴手套等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0974 | 现场管理 | 个体防护 | 其他 |  |  | 应由使用者或专人按照个体防护装备的使用要求进行维护和保管。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0975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火作业 | 作业审批 | 动火作业应办理《动火安全作业证》（以下简称《作业证》），进入受限空间、高处等进行动火作业时，还须执行AQ3028-2008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和AQ3025-2008 《化学品生产单位高处作业安全规范》的规定。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0976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火作业 | 作业基本安全要求 | 动火作业应有专人监火，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现场及周围的易燃物品，或采取其它有效的安全防火措施，配备足够适用的消防器材。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0977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火作业 | 作业基本安全要求 | 凡在盛有或盛过危险化学品的容器、设备、管道等生产、储存装置及处于GB50016 规定的甲、乙类区域的生产设备上动火作业，应将其与生产系统彻底隔离，并进行清洗、置换，取样分析合格后方可动火作业；因条件限制无法进行清洗、置换而确需动火作业时按特殊动火作业安全要求规定执行。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0978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火作业 | 作业基本安全要求 | 凡处于GB 50016 规定的甲、乙类区域的动火作业，地面如有可燃物、空洞、窨井、地沟、水封等，应检查分析，距用火点15 m 以内的，应采取清理或封盖等措施；对于用火点周围有可能泄漏易燃、可燃物料的设备，应采取有效的空间隔离措施。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0979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火作业 | 作业基本安全要求 | 拆除管线的动火作业，应先查明其内部介质及其走向，并制订相应的安全防火措施。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0980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火作业 | 作业基本安全要求 | 在生产、使用、储存氧气的设备上进行动火作业，氧含量不得超过21%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0981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火作业 | 作业基本安全要求 | 五级风以上（含五级风）天气，原则上禁止露天动火作业。因生产需要确需动火作业时，动火作业应升级管理。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0982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火作业 | 作业基本安全要求 | 在铁路沿线（25 m 以内）进行动火作业时，遇装有危险化学品的火车通过或停留时，应立即停止作业。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0983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火作业 | 作业基本安全要求 | 凡在有可燃物构件的凉水塔、脱气塔、水洗塔等内部进行动火作业时，应采取防火隔绝措施。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0984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火作业 | 作业基本安全要求 | 动火期间距动火点30 m 内不得排放各类可燃气体；距动火点15 m 内不得排放各类可燃液体；不得在动火点10 m 范围内及用火点下方同时进行可燃溶剂清洗或喷漆等作业。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0985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火作业 | 作业基本安全要求 | 动火作业前，应检查电焊、气焊、手持电动工具等动火工器具本质安全程度，保证安全可靠。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0986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火作业 | 作业基本安全要求 | 使用气焊、气割动火作业时，乙炔瓶应直立放置；氧气瓶与乙炔气瓶间距不应小于5 m，二者与动火作业地点不应小于10 m，并不得在烈日下曝晒。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0987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火作业 | 作业基本安全要求 | 动火作业完毕，动火人和监火人以及参与动火作业的人员应清理现场，监火人确认无残留火种后方可离开。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0988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火作业 | 特殊动火作业安全要求 | 特殊动火作业在符合动火作业基本要求规定的同时,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0989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火作业 | 特殊动火作业安全要求 | 在生产不稳定的情况下不得进行带压不置换动火作业。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0990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火作业 | 特殊动火作业安全要求 | 应事先制定安全施工方案，落实安全防火措施，必要时可请专职消防队到现场监护。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0991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火作业 | 特殊动火作业安全要求 | 动火作业前，生产车间(分厂)应通知工厂生产调度部门及有关单位，使之在异常情况下能及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0992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火作业 | 特殊动火作业安全要求 | 动火作业过程中，应使系统保持正压，严禁负压动火作业。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0993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火作业 | 特殊动火作业安全要求 | 动火作业现场的通排风应良好，以便使泄漏的气体能顺畅排走。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0994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火作业 | 动火分析 | 动火作业前应进行安全分析，动火分析的取样点要有代表性。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0995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火作业 | 动火分析 | 在较大的设备内动火作业，应采取上、中、下取样；在较长的物料管线上动火,应在彻底隔绝区域内分段取样；在设备外部动火作业，应进行环境分析，且分析范围不小于动火点10 m.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0996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火作业 | 动火分析 | 取样与动火间隔不得超过30 min，如超过此间隔或动火作业中断时间超过30 min，应重新取样分析。特殊动火作业期间还应随时进行监测。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0997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火作业 | 动火分析 | 使用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或其它类似手段进行分析时，检测设备应经标准气体样品标定合格。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0998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火作业 | 动火分析 | 动火分析合格判定：当被测气体或蒸气的爆炸下限大于等于4%时，其被测浓度应不大于0.5%（体积百分数）；当被测气体或蒸气的爆炸下限小于4%时，其被测浓度应不大于0.2%（体积百分数）。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0999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受限空间作业 | 作业审批 | 受限空间作业实施作业证管理，作业前应办理《受限空间安全作业证》。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00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受限空间作业 | 安全隔绝 | 受限空间与其他系统连通的可能危及安全作业的管道应采取有效隔离措施。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01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受限空间作业 | 安全隔绝 | 管道安全隔绝可采用插入盲板或拆除一段管道进行隔绝，不能用水封或关闭阀门等代替盲板或拆除管道。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02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受限空间作业 | 安全隔绝 | 与受限空间相连通的可能危及安全作业的孔、洞应进行严密地封堵。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03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受限空间作业 | 安全隔绝 | 受限空间带有搅拌器等用电设备时，应在停机后切断电源，上锁并加挂警示牌。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04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受限空间作业 | 清洗或置换 | 受限空间进行清洗或置换后，氧含量一般为18%～21%，在富氧环境下不得大于23.5%；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05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受限空间作业 | 清洗或置换 | 有毒气体（物质）浓度应符合GBZ2的规定。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06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受限空间作业 | 清洗或置换 | 可燃气体浓度：当被测气体或蒸气的爆炸下限大于等于4%时，其被测浓度不大于0.5%（体积百分数）；当被测气体或蒸气的爆炸下限小于4%时，其被测浓度不大于0.2%（体积百分数）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07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受限空间作业 | 通风 | 采取措施，保持受限空间空气良好流通；  1、打开人孔、手孔、料孔、风门、烟门等与大气相通的设施进行自然通风。  2、必要时，可采取强制通风。  3、采用管道送风时，送风前应对管道内介质和风源进行分析确认。  4、禁止向受限空间充氧气或富氧空气。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08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受限空间作业 | 监测 | 作业前30min内，应对受限空间进行气体采样分析，分析合格后方可进入。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09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受限空间作业 | 监测 | 分析仪器应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前应保证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10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受限空间作业 | 监测 | 采样点应有代表性，容积较大的受限空间，应采取上、中、下各部位取样。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11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受限空间作业 | 监测 | 作业中应定时监测，至少每2h监测一次，如监测分析结果有明显变化，则应加大监测频率；作业中断超过30min应重新进行监测分析，对可能释放有害物质的受限空间，应连续监测。情况异常时应立即停止作业，撤离人员，经对现场处理，并取样分析合格后方可恢复作业。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12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受限空间作业 | 监测 | 涂刷具有挥发性溶剂的涂料时，应做连续分析，并采取强制通风措施。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13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受限空间作业 | 监测 | 采样人员深入或探入受限空间采样时应采取规定的防护措施。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14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受限空间作业 | 个体防护  措施 | 受限空间经清洗或置换不能达到要求时，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方可作业：  1、在缺氧或有毒的受限空间作业时，应佩戴隔离式防护面具，必要时作业人员应拴带救生绳。  2、在易燃易爆的受限空间作业时，应穿防静电工作服、工作鞋，使用防爆型低压灯具及不发生火花的工具。  3、在有酸碱等腐蚀性介质的受限空间作业时，应穿戴好防酸碱工作服、工作鞋、手套等护品。  4、在产生噪声的受限空间作业时，应配戴耳塞或耳罩等防噪声护具。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15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受限空间作业 | 照明及用电安全 | 1、受限空间照明电压应小于等于36V，在潮湿容器、狭小容器内作业电压应小于等于12V。  2、使用超过安全电压的手持电动工具作业或进行电焊作业时，应配备漏电保护器。在潮湿容器中，作业人员应站在绝缘板上，同时保证金属容器接地可靠。  3、临时用电应办理用电手续，按《用电安全导则》GB/T13869规定架设和拆除。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16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受限空间作业 | 监护 | 1、受限空间作业，在受限空间外应设有专人监护。  2、进入受限空间前，监护人应会同作业人员检查安全措施，统一联系信号。  3、在风险较大的受限空间作业，应增设监护人员，并随时保持与受限空间作业人员的联络。  4、监护人员不得脱离岗位，并应掌握受限空间作业人员的人数和身份，对人员和工器具进行清点。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17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受限空间作业 | 其他安全要求 | 在受限空间作业时应在受限空间外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18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受限空间作业 | 其他安全要求 | 受限空间出入口应保持畅通。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19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受限空间作业 | 其他安全要求 | 多工种、多层交叉作业应采取互相之间避免伤害的措施。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20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受限空间作业 | 其他安全要求 | 作业人员不得携带与作业无关的物品进入受限空间，作业中不得抛掷材料、工器具等物品。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21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受限空间作业 | 其他安全要求 | 受限空间外应备有空气呼吸器(氧气呼吸器)、消防器材和清水等相应的应急用品。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22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受限空间作业 | 其他安全要求 | 严禁作业人员在有毒、窒息环境下摘下防毒面具。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23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受限空间作业 | 其他安全要求 | 难度大、劳动强度大、时间长的受限空间作业应采取轮换作业。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24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受限空间作业 | 其他安全要求 | 在受限空间进行高处作业应按《化学品生产单位高处作业安全规范》AQ3025的规定进行，应搭设安全梯或安全平台。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25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受限空间作业 | 其他安全要求 | 在受限空间进行动火作业应按《化学品生产单位动火作业安全规范》AQ3022的规定进行。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26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受限空间作业 | 其他安全要求 | 作业前后应清点作业人员和作业工器具。作业人员离开受限空间作业点时，应将作业工器具带出。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27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受限空间作业 | 其他安全要求 | 作业结束后，由受限空间所在单位和作业单位共同检查受限空间内外，确认无问题后方可封闭受限空间。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28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土作业 | 作业审批 | 动土作业应办理《动土安全作业证》，没有《作业证》严禁动土作业。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29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土作业 | 作业审批 | 《作业证》经单位有关水、电、汽、工艺、设备、消防、安全、工程等部门会签,由单位动土作业主管部门审批。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30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土作业 | 作业基本安全要求 | 作业前，项目负责人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作业人员应按规定着装并佩戴合适的个体防护用品。施工单位应进行施工现场危害辨识，并逐条落实安全措施。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31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土作业 | 作业基本安全要求 | 作业前，应检查工具、现场支撑是否牢固、完好，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32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土作业 | 作业基本安全要求 | 动土作业施工现场应根据需要设置护栏、盖板和警告标志，夜间应悬挂红灯示警。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33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土作业 | 作业基本安全要求 | 严禁涂改、转借《作业证》，不得擅自变更动土作业内容、扩大作业范围或转移作业地点。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34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土作业 | 作业基本安全要求 | 动土临近地下隐蔽设施时，应使用适当工具挖掘，避免损坏地下隐蔽设施。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35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土作业 | 作业基本安全要求 | 动土中如暴露出电缆、管线以及不能辨认的物品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妥善加以保护,报告动土审批单位处理，经采取措施后方可继续动土作业。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36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土作业 | 作业基本安全要求 | 作业人员多人同时挖土应相距在2m以上，防止工具伤人。作业人员发现异常时，应立即撤离作业现场。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37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土作业 | 作业基本安全要求 | 在危险场所动土时，应有专业人员现场监护，当所在生产区域发生突然排放有害物质时，现场监护人员应立即通知动土作业人员停止作业，迅速撤离现场，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38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土作业 | 作业基本安全要求 | 高处作业涉及临时用电时，应符合GB/T 13869和JCJ 46的有关要求。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39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土作业 | 作业基本安全要求 | 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回填土，并恢复地面设施。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40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土作业 | 挖掘坑、槽、井、沟等作业 | 挖掘土方应自上而下进行，不准采用挖底脚的办法挖掘，挖出的土石严禁堵塞下水道和窨井。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41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土作业 | 挖掘坑、槽、井、沟等作业 | 在挖较深的坑、槽、井、沟时，严禁在土壁上挖洞攀登，当使用便携式木梯或便携式金属梯时，应符合GB 7059和 GB 12142要求。作业时应戴安全帽，安全帽应符合GB 2811的要求。坑、槽、井、沟上端边沿不准人员站立、行走。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42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土作业 | 挖掘坑、槽、井、沟等作业 | 要视土壤性质、湿度和挖掘深度设置安全边坡或固壁支撑。挖出的泥土堆放处所和堆放的材料至少应距坑、槽、井、沟边沿0.8 m，高度不得超过1.5 m。对坑、槽、井、沟边坡或固壁支撑架应随时检查，特别是雨雪后和解冻时期，如发现边坡有裂缝、松疏或支撑有折断、走位等异常危险征兆，应立即停止工作，并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43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土作业 | 挖掘坑、槽、井、沟等作业 | 在坑、槽、井、沟的边缘安放机械、铺设轨道及通行车辆时，应保持适当距离，采取有效的固壁措施，确保安全。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44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土作业 | 挖掘坑、槽、井、沟等作业 | 在拆除固壁支撑时，应从下而上进行。更换支撑时，应先装新的，后拆旧的。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45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土作业 | 挖掘坑、槽、井、沟等作业 | 作业现场应保持通风良好，并对可能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区域进行监测。发现有毒有害气体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待采取了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作业。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46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土作业 | 挖掘坑、槽、井、沟等作业 | 所有人员不准在坑、槽、井、沟内休息。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47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临时用电 | 临时用电  管理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备在5台及以上或设备总容量在50kW及以上者，应编制用电组织设计。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48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临时用电 | 临时用电  管理 | 临时用电工程必须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49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临时用电 | 临时用电  管理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备在5台以下和设备总容量在50kW以下者，应制定安全用电和电气防火措施，并应符合JGJ46-2005第3.l.4、3.1.5的规定。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50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临时用电 | 临时用电  管理 | 电工必须经过按国家现行标准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工作；其他用电人员必须通过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51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临时用电 | 临时用电  管理 | 安装、巡检、维修或拆除临时用电设备和线路，必须由电工完成，并应有人监护。电工等级应同工程的难易程度和技术复杂性相适应。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52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临时用电 | 临时用电  管理 | 各类用电人员应掌握安全用电基本知识和所用设备的性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使用电气设备前必须按规定穿戴和配备好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应检查电气装置和保护设施，严禁设备带“缺陷”运车转；  2 保管和维护所用设备，发现问题及时报告解决；  3 暂时停用设备的开关箱必须分断电源隔离开关，并应关门上锁；  4 移动电气设备时，必须经电工切断电源并做妥善处理后进行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53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临时用电 | 外电线路及电气备防护 | 在建工程不得在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施工、搭设作业棚、建造生活设施或堆放构件、架具、材料及其他杂物等。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54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临时用电 | 外电线路及电气备防护 | 在建工程（含脚手架）的周边与外电架空线路的边线之间的最小安全操作距离应符合规定。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55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临时用电 | 外电线路及电气备防护 | 施工现场的机动车道与外电架空线路交叉时，架空线路的最低点与路面的最小垂直距离应符合规定。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56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临时用电 | 外电线路及电气备防护 | 起重机严禁越过无防护设施的外电架空线路作业。在外电架空线路附近吊装时，起重机的任何部位或被吊物边缘在最大偏斜时与架空线路边线的最小安全距离应符合规定。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57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临时用电 | 外电线路及电气备防护 | 施工现场开挖沟槽边缘与外电埋地电缆沟槽边缘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0.5m。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58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临时用电 | 外电线路及电气备防护 | 当达不到本规范第4.l.2~4.1.4条中的规定时，必须采取绝缘隔离防护措施，并应悬挂醒目的警告标志。  架设防护设施时，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采用线路暂时停电或其他可靠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应有电气工程技术人员和专职安全人员监护。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59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临时用电 | 外电线路及电气备防护 | 当本规范第4.1.6条规定的防护措施无法实现时，必须与有关部门协商，采取停电、迁移  外电线路或改变工程位置等措施，未采取上述措施的严禁施工。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60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临时用电 | 外电线路及电气备防护 | 在外电架空线路附近开挖沟槽时，必须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加固措施，防止外电架空线路电杆倾斜、悬倒。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61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临时用电 | 外电线路及电气备防护 | 电气设备现场周围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污源和腐蚀介质，否则应予清除或做防护处置，其防护等级必须与环境条件相适应；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62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临时用电 | 外电线路及电气备防护 | 电气设备设置场所应能避免物体打击和机械损伤，会则应做防护处置。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63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临时用电 | 接地与防雷 | 在施工现场专用变压器的供电的TN-S接零保护系统中，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必须与保护零线连接。保护零线应由工作接地线、配电室（总配电箱）电源侧零线或总漏电保护器电源侧零线处引出。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64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临时用电 | 接地与防雷 | 施工现场与外电线路共用同一供电系统时，电气设备的接地、接零保护应与原系统保持一致。不得一部分设备做保护接零，另一部分设备做保护接地。  采用TN系统做保护接零时，工作零线 （N线）必须通过总漏电保护器，保护零线（PE线）必须由电源进线零线重复接地处或总漏电保护器电源侧零线处，引出形成局部TN-S接零保护系统。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65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临时用电 | 接地与防雷 | PE线上严禁装设开关或熔断器，严禁通过工作电流，且严禁断线。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66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临时用电 | 接地与防雷 | TN系统中的保护零线除必须在配电室或总配电箱处做重复接地外，还必须在配电系统的中间处和末端处做重复接地。  在TN系统中，保护零线每一处重复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值不应大于10Ω。在工作接地电阻值允许达到10Ω的电力系统中，所有重复接地的等效电阻值不应大于10Ω。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67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临时用电 | 接地与防雷 | 做防雷接地机械上的电气设备，所连接的PE线必须同时做重复接地，同一台机械电气设备的重复接地和机械的防雷接地可共用同一接地体，但接地电阻应符合重复接地电阻值的要求。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68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临时用电 | 配电室及自备电源 | 配电室应靠近电源，并应设在灰尘少、潮气少、振动小、无腐蚀介质、无易燃易爆物及道路畅通的地方。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69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临时用电 | 配电室及自备电源 | 配电室和控制室应能自然通风，并应采取防止雨雪侵入和动物进入的措施。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70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临时用电 | 配电室及自备电源 | 配电柜应装设电源隔离开关及短路、过载、漏电保护电器。电源隔离开关分断时应有明显可见分断点。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71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临时用电 | 配电室及自备电源 | 配电柜或配电线路停电维修时，应挂接地线，并应悬挂“禁止合闸、有人工作”停电标志牌。停送电必须由专人负责。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72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临时用电 | 配电室及自备电源 | 发电机组电源必须与外电线路电源连锁，严禁并列运行。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73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架空线必须采用绝缘导线。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74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架空线必须架设在专用电杆上，严禁架设在树木、脚手架及其他设施上。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75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架空线路必须有短路保护。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76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架空线路必须有过载保护。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77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电缆中必须包含全部工作芯线和用作保护零线或保护线的芯线。需要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  五芯电缆必须包含淡蓝、绿／黄二种颜色绝缘芯线。淡蓝色芯线必须用作N线；绿／黄双色芯线必须用作PE线，严禁混用。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78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79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临时用电 | 配电箱及开关箱 | 每台用电设备必须有各自专用的开关箱，严禁用同一个开关箱直接控制2台及2台以上用电设备（含插座）。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80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临时用电 | 配电箱及开关箱 | 配电箱的电器安装板上必须分设 N线端子板和 PE线端子板。N线端子板必须与金属电器安装板绝缘；PE线端子板必须与金属电器安装板做电气连接。  进出线中的N线必须通过N线端子板连接；PE线必须通过PE线端子板连接。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81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临时用电 | 配电箱及开关箱 | 开关箱中漏电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应大于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应大于0.1s。  使用于潮湿或有腐蚀介质场所的漏电保护器应采用防溅型产品，其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应大于15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应大于0.1s。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82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临时用电 | 配电箱及开关箱 | 配电箱、开关箱的电源进线端严禁采用插头和插座做活动连接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83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临时用电 | 配电箱及开关箱 | 对配电箱、开关箱进行定期维修、检查时，必须将其前一级相应的电源隔离开关分闸断电，并悬挂“禁止合闸、有人工作”停电标志牌，严禁带电作业。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84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临时用电 | 照明 | 照明器的选择必须按下列环境条件确定：  l 正常湿度一般场所，选用开启式照明器；  2 潮湿或特别潮湿场所，选用密闭型防水照明器或配有防水灯头的开启式照明器；  3 含有大量尘埃但无爆炸和火灾危险的场所，选用防尘型照明器；  4 有爆炸和火灾危险的场所，按危险场所等级选用防爆型照明器；  5 存在较强振动的场所，选用防振型照明器；  6 有酸碱等强腐蚀介质场所，选用耐酸碱型照明器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85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临时用电 | 照明 | 下列特殊场所应使用安全特低电压照明器：  l 隧道、人防工程、高温、有导电灰尘、比较潮湿或灯具离地面高度低于2.5m等场所的照  明，电源电压不应大于36V；  2 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电源电压不得大于24V；  3 特别潮湿场所、导电良好的地面、锅炉或金属容器内的照明，电源电压不得大于12V。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86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临时用电 | 照明 | 照明变压器必须使用双绕组型安全隔离变压器，严禁使用自耦变压器。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87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临时用电 | 照明 | 对夜间影响飞机或车辆通行的在建工程及机械设备，必须设置醒目的红色信号灯，其电源应设在施工现场总电源开关的前侧，并应设置外电线路停止供电时的应急自备电源。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88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高处作业 | 作业审批 | 进行高处作业前，应针对作业内容，进行危险辨识，制定相应的作业程序及安全措施。将辨识出的危害因素写入《高处安全作业证》，并制定出对应的安全措施。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89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高处作业 | 作业审批 | 《专业证》审批人员应到高处作业现场检查确认安全措施后，方可批准高处作业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90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前的安全要求 | 高处作业人员及搭设高处作业安全设施的人员，应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及专业考试合格，持证上岗，并应定期进行体格检查。对患有专业禁忌症（如高血压、心脏病、贫血病、癫痫病、精神疾病等）、年老体弱、疲劳过度、视力不佳等其他不适于高处作业的人员，不得进行高处作业。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91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前的安全要求 | 高处作业中的安全标志、工具、仪表、电气设施和各种设备，应在作业前加以检查，确认其完好后投入使用。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92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前的安全要求 | 高处作业前要制定高处作业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作业人员紧急状况时的逃生路线和救护方法，现场应配备的救生设施和灭火器材等。有关人员应熟知应急预案的内容。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93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前的安全要求 | 在紧急状态下（有下列情况下进行高处作业的）应执行单位的应急预案。  1、遇有6级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气候下的露天攀登与悬空高空作业。  2、在临近有排放有毒、有害气体、粉尘的放空管线或烟囱的场所进行高处作业时，作业点的有毒物浓度不明。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94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前的安全要求 | 高处作业人员应按照规定穿戴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安全带符合GB6095的要求，安全帽符合GB2811的要求等。作业前要检查。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95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前的安全要求 | 高处作业用的脚手架的搭设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高处作业应根据实际要求配备符合安全要求的吊笼、梯子、防护围栏、挡脚板等。跳板应符合安全要求，两端应捆绑牢固。作业前，应检查所用的安全设施是否坚固、牢靠。夜间高处作业应有充足的照明。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96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前的安全要求 | 供高处作业人员上下用的梯道、电梯、吊笼等要符合有关标准要求；作业人员上下时要有可靠的安全措施。固定式钢直梯和钢斜梯应符合GB 4053.1和GB 4053.2的要求，便携式木梯和便携式金属梯，应符合GB 7059和GB 12142的要求。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97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前的安全要求 | 便携式木梯和便携式金属梯梯脚底部应坚实，不得垫高使用。踏板不得有缺档。梯子的上端应有固定措施。立梯工作角度以75°±5°为宜。梯子如需接长使用，应有可靠的连接措施，且接头不得超过1处。连接后梯梁的强度，不应低于单梯梯梁的强度。折梯使用时上部夹角以35°～45°为宜，铰链应牢固，并应有可靠的拉撑措施。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98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中的安全要求与防护 | 高处作业应设监护人对高处作业人员进行监护，监护人应坚守岗位。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099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中的安全要求与防护 | 作业中应正确使用防坠落用品与登高器具、设备。高处作业人员应系用与作业内容相适应的安全带，安全带应系挂在作业处上方的牢固构件上或专为挂安全带用的钢架或钢丝绳上，不得系挂在移动或不牢固的物件上；不得系挂在有尖锐棱角的部位。安全带不得低挂高用。系安全带后应检查扣环是否扣牢。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00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中的安全要求与防护 | 作业场所有坠落可能的物件，应一律先行撤除或加以固定。高处作业所使用的工具、材料、零件等应装入工具袋，上下时手中不得持物。工具在使用时应系安全绳，不用时放入工具袋中。不得投掷工具、材料及其他物品。易滑动、易滚动的工具、材料堆放在脚手架上时，应采取防止坠落措施。高处作业中所用的物料，应堆放平稳，不妨碍通行和装卸。作业中的走道、通道板和登高用具，应随时清扫干净；拆卸下的物件及余料和废料均应及时清理运走，不得任意乱置或向下丢弃。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01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中的安全要求与防护 | 雨天和雪天进行高处作业时，应采取可靠的防滑、防寒和防冻措施。凡水、冰、霜、雪均应及时清除。对进行高处作业的高耸建筑物，应事先设置避雷设施。遇有6级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气候，不得进行特级高处作业、露天攀登与悬空高处作业。暴风雪及台风暴雨后，应对高处作业安全设施逐一加以检查，发现有松动、变形、损坏或脱落等现象，应立即修理完善。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02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中的安全要求与防护 | 在临近有排放有毒、有害气体、粉尘的放空管线或烟囱的场所进行高处作业时，作业点的有毒物浓度应在允许浓度范围内，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在应急状态下，按应急预案执行。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03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中的安全要求与防护 | 带电高处作业应符合GB/T 13869的有关要求。高处作业涉及临时用电时应符合JCJ 46的有关要求。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04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中的安全要求与防护 | 高处作业应与地面保持联系，根据现场配备必要的联络工具，并指定专人负责联系。尤其是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场所或附近有放空管线的位置高处作业时，应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器材（如空气呼吸器、过滤式防毒面具或口罩等），应事先与车间负责人或工长(值班主任)取得联系，确定联络方式，并将联络方式填入《作业证》的补充措施栏内。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05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中的安全要求与防护 | 不得在不坚固的结构(如彩钢板屋顶、石棉瓦、瓦棱板等轻型材料等)上作业，登不坚固的结构(如彩钢板屋顶、石棉瓦、瓦棱板等轻型材料)作业前，应保证其承重的立柱、梁、框架的受力能满足所承载的负荷，应铺设牢固的脚手板，并加以固定，脚手板上要有防滑措施。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06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中的安全要求与防护 | 作业人员不得在高处作业处休息。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07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中的安全要求与防护 | 高处作业与其他作业交叉进行时，应按指定的路线上下，不得上下垂直作业，如果需要垂直作业时应采取可靠的隔离措施。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08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中的安全要求与防护 | 在采取地（零）电位或等（同）电位作业方式进行带电高处作业时。应使用绝缘工具或穿均压服。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09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中的安全要求与防护 | 发现高处作业的安全技术设施有缺陷和隐患时，应及时解决；危及人身安全时，应停止作业。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10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中的安全要求与防护 | 因作业必需，临时拆除或变动安全防护设施时，应经作业负责人同意，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作业后应立即恢复。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11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中的安全要求与防护 | 防护棚搭设时，应设警戒区，并派专人监护。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12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中的安全要求与防护 | 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如果发现情况异常，应发出信号，并迅速撤离现场。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13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完工后的安全要求 | 高处作业完工后，作业现场清扫干净，作业用的工具、拆卸下的物件及余料和废料应清理运走。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14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完工后的安全要求 | 脚手架、防护棚拆除时，应设警戒区，并派专人监护。拆除脚手架、防护棚时不得上部和下部同时施工。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15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完工后的安全要求 | 高处作业完工后，临时用电的线路应由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的电工拆除。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16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完工后的安全要求 | 高处作业完工后，作业人员要安全撤离现场，验收人在《作业证》上签字。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17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断路作业 | 作业审批 | 进行断路作业应制定周密的安全措施，并办理《断路安全作业证》，方可作业。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18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断路作业 | 作业审批 | 《作业证》申请单位应由相关部门会签，审批部门在审批《作业证》后，应立即填写《断路作业通知单》，并书面通知相关部门。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19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断路作业 | 作业审批 | 在《作业证》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断路作业时，由断路申请单位重新办理《作业证》。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20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断路作业 | 作业组织 | 断路作业单位接到《作业证》并向断路申请单位确认无误后，即可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作业证》的内容组织进行断路作业。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21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断路作业 | 作业组织 | 断路作业申请单位应制定交通组织方案，设置相应的标志与设施，以确保作业期间的交通安全。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22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断路作业 | 作业组织 | 断路作业应按《作业证》的内容进行。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23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断路作业 | 作业组织 | 用于道路作业的工作、材料应放置在作业区内或其他不影响正常交通的场所。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24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断路作业 | 作业组织 | 严禁涂改、转借《作业证》。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25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断路作业 | 作业组织 | 变更作业内容，扩大作业范围，应重新办理《作业证》。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26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断路作业 | 作业交通警示 | 断路作业单位应根据需要在作业区相关道路上设置作业标志、限速标志、距离辅助标志等交通警示标志，以确保作业期间的交通安全。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27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断路作业 | 作业交通警示 | 断路作业单位应在作业区附近设置路栏、锥形交通路标、道路作业警示灯、导向标等交通警示设施。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28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断路作业 | 作业交通警示 | 在道路上进行定点作业，白天不超过2h，夜间不超过1h即可完工的，在有现场交通指挥人员指挥交通的情况下，只要作业区设置了完善的安全设施，即白天设置了锥形交通路标或路栏，夜间设置了锥形交通路标或路栏及道路作业警示灯，可不设标志牌。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29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断路作业 | 作业交通警示 | 夜间作业应设置道路作业警示灯，道路作业警示灯设置在作业区周围的锥形交通路标处，应能反映作业区的轮廓。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30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断路作业 | 作业交通警示 | 道路作业警示灯应为红色。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31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断路作业 | 作业交通警示 | 警示灯应防爆并采用安全电压。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32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断路作业 | 作业交通警示 | 道路作业警示灯设置高度应符合GA 182的规定，离地面1.5cm，不低于1.0m。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33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断路作业 | 作业交通警示 | 道路作业警示灯遇雨、雪、雾天时应开启，在其他气候条件下应自傍晚前开启，并能发出至少自150m以外清晰可见的连续、闪烁或旋转的红光。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34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断路作业 | 应急救援 | 断路申请单位应根据作业内容会同作业单位编制相应的事故应急措施，并配备有关器材。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35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断路作业 | 应急救援 | 动土挖开的路面宜做好临时应急措施，保证消防车的通行。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36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断路作业 | 恢复正常交通 | 断路作业结束，应迅速清理现场，尽快恢复正常交通。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37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吊装作业 | 作业审批 | 吊装质量大于10t的重物应办理《吊装安全作业证》,《作业证》由相关管理部门负责管理。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38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吊装作业 | 作业安全基本要求 | 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对吊装机具进行日检、月检、年检。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吊装机具，应进行检查处理，并保存检修档案。检查应符合GB6067.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39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吊装作业 | 作业安全基本要求 | 吊装作业人员（指挥人员、起重工）应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方可从事吊装作业指挥和操作。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40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吊装作业 | 作业安全基本要求 | 吊装质量大于等于40T的重物和土建工程主体结构，应编制吊装作业方案。吊装物体虽不足40T，但形状复杂、刚度小、长径比大、精密贵重，以及在作业条件特殊的情况下，也要编制吊装作业方案、施工安全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41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吊装作业 | 作业安全基本要求 | 吊装作业方案、施工安全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经作业主管部门和相关管理部门审查，报主管安全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42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吊装作业 | 作业安全基本要求 | 利用两天或多台起重机械吊运同一重物时，升降、运行应保持同步；各台起重机械所承受的载荷不得超过各自额定起重能力的80%.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43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吊装作业 | 作业前的安全检查 | 相关部门应对从事指挥和操作的人员进行资质确认。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44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吊装作业 | 作业前的安全检查 | 相关部门进行有关安全事项的研究和讨论，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确认。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45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吊装作业 | 作业前的安全检查 | 实施吊装作业单位的有关人员应对起重吊装机械和吊具进行安全检查确认，确保处于完好状态。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46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吊装作业 | 作业前的安全检查 | 实施吊装作业单位使用汽车吊装机械，要确认安装有汽车防火罩。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47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吊装作业 | 作业前的安全检查 | 实施吊装作业单位的有关人员应对吊装区域内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包括吊装区域的划定、标识、障碍）。警戒区域及吊装现场应设置安全警戒标志，并设专人监护，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安全警戒标志应符合GB 16179的规定。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48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吊装作业 | 作业前的安全检查 | 实施吊装作业单位的有关人员应在施工现场核实天气情况。室外作业遇到大雪、暴雨、大雾及6级以上大风时，不应安排吊装作业。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49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吊装作业 | 作业中安全措施 | 吊装作业时应明确指挥人员，指挥人员应佩戴明显的标志；应佩戴安全帽，安全帽应符合GB 2811的规定。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50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吊装作业 | 作业中安全措施 | 应分工明确、坚守岗位，并按GB 5082规定的联络信号，统一指挥。指挥人员按信号进行指挥，其他人员应清楚吊装方案和指挥信号。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51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吊装作业 | 作业中安全措施 | 正式起吊前应进行试吊，试吊中检查全部机具、地锚受力情况，发现问题应将工件放回地面，排除故障后重新试吊，确认一切正常，方可正式吊装。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52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吊装作业 | 作业中安全措施 | 严禁利用管道、管架、电杆、机电设备等作吊装锚点。未经有关部门审查核算，不得将建筑物、构筑物作为锚点。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53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吊装作业 | 作业中安全措施 | 吊装作业中，夜间应有足够的照明。室外作业遇到大雪、暴雨、大雾及6级以上大风时，应停止作业。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54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吊装作业 | 作业中安全措施 | 吊装过程中，出现故障，应立即向指挥者报告，没有指挥令，任何人不得擅自离开岗位。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55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吊装作业 | 作业中安全措施 | 起吊重物就位前，不许解开吊装索具。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56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吊装作业 | 操作规定 | 按指挥人员所发出的指挥信号进行操作。对紧急停车信号，不论由何人发出，均应立即执行。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57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吊装作业 | 操作规定 | 司索人员应听从指挥人员的指挥，并及时报告险情。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58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吊装作业 | 操作规定 | 当起重臂吊钩或吊物下面有人，吊物上有人或浮置物时，不得进行起重操作。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59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吊装作业 | 操作规定 | 严禁起吊超负荷或重物质量不明和埋置物体；不得捆挂、起吊不明质量，与其他重物相连、埋在地下或与其他物体冻结在一起的重物。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60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吊装作业 | 操作规定 | 在制动器、安全装置失灵、吊钩防松装置损坏、钢丝绳损伤达到报废标准等情况下严禁起吊操作。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61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吊装作业 | 操作规定 | 应按规定负荷进行吊装，吊具、索具经计算选择使用，严禁超负荷运行。所吊重物接近或达到额定起重吊装能力时，应检查制动器，用低高度、短行程试吊后，再平稳吊起。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62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吊装作业 | 操作规定 | 重物捆绑、紧固、吊挂不牢，吊挂不平衡而可能滑动，或斜拉重物，棱角吊物与钢丝绳之间没有衬垫时不得进行起吊。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63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吊装作业 | 操作规定 | 不准用吊钩直接缠绕重物，不得将不同种类或不同规格的索具混在一起使用。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64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吊装作业 | 操作规定 | 吊物捆绑应牢靠，吊点和吊物的中心应在同一垂直线上。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65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吊装作业 | 操作规定 | 无法看清场地、无法看清吊物情况和指挥信号时，不得进行起吊。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66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吊装作业 | 操作规定 | 起重机械及其臂架、吊具、辅具、钢丝绳、缆风绳和吊物不得靠近高低压输电线路。在输电线路近旁作业时，应按规定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不能满足时，应停电后再进行起重作业。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67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吊装作业 | 操作规定 | 停工和休息时，不得将吊物、吊笼、吊具和吊索吊在空中。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68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吊装作业 | 操作规定 | 在起重机械工作时，不得对起重机械进行检查和维修；在有载荷的情况下，不得调整起升变幅机构的制动器。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69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吊装作业 | 操作规定 | 下方吊物时，严禁自由下落（溜）；不得利用极限位置限制器停车。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70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吊装作业 | 操作规定 | 遇大雪、暴雨、大雾及6级以上大风时，应停止露天作业。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71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吊装作业 | 操作规定 | 用定型起重吊装机械(例如履带吊车、轮胎吊车、桥式吊车等)进行吊装作业时，除遵守本标准外，还应遵守该定型起重机械的操作规范。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72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吊装作业 | 作业完毕的工作 | 将起重臂和吊钩收放到规定的位置，所有控制手柄均应放到零位，使用电气控制的起重机械，应断开电源开关。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73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吊装作业 | 作业完毕的工作 | 对在轨道上作业的起重机，应将起重机停放在指定位置有效锚定。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74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吊装作业 | 作业完毕的工作 | 吊索、吊具应收回放置到规定的地方，并对其进行检查、维护、保养。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75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吊装作业 | 作业完毕的工作 | 对接替工作人员，应告知设备存在的异常情况及尚未消除的故障。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76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设备检修作业 | 检修前的安全要求 | 外来检修施工单位应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并在其等级许可范围内开展检修施工业务。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77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设备检修作业 | 检修前的安全要求 | 在签订设备检修合同时，应同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78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设备检修作业 | 检修前的安全要求 | 根据设备检修项目的要求，检修施工单位应制定设备检修方案，检修方案应经设备使用单位审核。检修方案中应有安全技术措施，并明确检修项目安全负责人。检修施工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整个检修作业过程的具体安全工作。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79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设备检修作业 | 检修前的安全要求 | 检修前，设备使用单位应对参加检修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教育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有关检修作业的安全规章制度。  2、检修作业现场和检修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和可能出现的问题及相应对策。  3、检修作业过程中所使用的个体防护器具的使用方法及使用注意事项。  4、相关事故案例和经验、教训。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80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设备检修作业 | 检修前的安全要求 | 检修现场应根据GB 2894 的规定设立相应的安全标志。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81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设备检修作业 | 检修前的安全要求 | 检修项目负责人应组织检修作业人员到现场进行检修方案交底。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82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设备检修作业 | 检修前的安全要求 | 检修前施工单位要做到检修组织落实、检修人员落实和检修安全措施落实。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83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设备检修作业 | 检修前的安全要求 | 当设备检修涉及高处、动火、动土、断路、吊装、抽堵盲板、受限空间等作业时，须按AQ3025-2008《化学品生产单位高处作业安全规范》、AQ3022-2008《化学品生产单位动火作业安全规范》、AQ3023-2008《化学品生产单位动土作业安全规范》、AQ3024-2008《化学品生产单位断路作业安全规范》、AQ3021-2008《化学品生产单位吊装作业安全规范》、AQ3027-2008《化学品生产单位盲板抽堵作业安全规范》、AQ3028-2008《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的规定执行。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84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设备检修作业 | 检修前的安全要求 | 临时用电应办理用电手续，并按规定安装和架设。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85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设备检修作业 | 检修前的安全要求 | 设备使用单位负责设备的隔绝、清洗、置换，合格后交出。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86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设备检修作业 | 检修前的安全要求 | 检修项目负责人应与设备使用单位负责人共同检查，确认设备、工艺处理等满足检修安全要求。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87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设备检修作业 | 检修前的安全要求 | 应对检修作业使用的脚手架、起重机械、电气焊用具、手持电动工具等各种工器具进行检查；手持式、移动式电气工器具应配有漏电保护装置。凡不符合作业安全要求的工器具不得使用。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88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设备检修作业 | 检修前的安全要求 | 对检修设备上的电器电源，应采取可靠的断电措施，确认无电后在电源开关处设置安全警示标牌或加锁。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89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设备检修作业 | 检修前的安全要求 | 对检修作业使用的气体防护器材、消防器材、通信设备、照明设备等应安排专人检查，并保证完好。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90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设备检修作业 | 检修前的安全要求 | 对检修现场的梯子、栏杆、平台、箅子板、盖板等进行检查，确保安全。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91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设备检修作业 | 检修前的安全要求 | 对有腐蚀性介质的检修场所应备有人员应急用冲洗水源和相应防护用品。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92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设备检修作业 | 检修前的安全要求 | 对检修现场存在的可能危及安全的坑、井、沟、孔洞等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设置警告标志，夜间应设警示红灯。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93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设备检修作业 | 检修前的安全要求 | 应将检修现场影响检修安全的物品清理干净。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94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设备检修作业 | 检修前的安全要求 | 应检查、清理检修现场的消防通道、行车通道，保证畅通。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95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设备检修作业 | 检修前的安全要求 | 需夜间检修的作业场所，应设满足要求的照明装置。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96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设备检修作业 | 检修前的安全要求 | 检修场所涉及的放射源，应事先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使其处于安全状态。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97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设备检修作业 | 检修作业中的安全要求 | 参加检修作业的人员应按规定正确穿戴劳动保护用品。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98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设备检修作业 | 检修作业中的安全要求 | 检修作业人员应遵守本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199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设备检修作业 | 检修作业中的安全要求 | 从事特种作业的检修人员应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200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设备检修作业 | 检修作业中的安全要求 | 多工种、多层次交叉作业时，应统一协调，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201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设备检修作业 | 检修作业中的安全要求 | 从事有放射性物质的检修作业时，应通知现场有关操作、检修人员避让，确认好安全防护间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设专人监护。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202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设备检修作业 | 检修作业中的安全要求 | 夜间检修作业及特殊天气的检修作业，须安排专人进行安全监护。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203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设备检修作业 | 检修作业中的安全要求 | 当生产装置出现异常情况可能危及检修人员安全时，设备使用单位应立即通知检修人员停止作业，迅速撤离作业场所。经处理，异常情况排除且确认安全后，检修人员方可恢复作业。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204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设备检修作业 | 检修结束后的安全要求 | 因检修需要而拆移的盖板、箅子板、扶手、栏杆、防护罩等安全设施应恢复其安全使用功能。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205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设备检修作业 | 检修结束后的安全要求 | 检修所用的工器具、脚手架、临时电源、临时照明设备等应及时撤离现场。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206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设备检修作业 | 检修结束后的安全要求 | 检修完工后所留下的废料、杂物、垃圾、油污等应清理干净。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207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抽堵盲板作业 | 作业审批 | 盲板抽堵作业实施作业证管理，作业前应办理《盲板抽堵安全作业证》。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208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抽堵盲板作业 | 盲板要求 | 盲板应按照管道内介质的性质、压力、温度选用适合的材料。高压盲板应按设计规范设计、制造，并经超声波探伤合格。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209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抽堵盲板作业 | 盲板要求 | 盲板的直径应依据管道法兰密封面直径制作，厚度应经强度计算。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210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抽堵盲板作业 | 盲板要求 | 应按照管道内介质的性质、压力、温度选用适合的材料做盲板垫片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211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抽堵盲板作业 | 作业安全要求 | 盲板抽堵作业人员应经过安全教育和专门的安全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212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抽堵盲板作业 | 作业安全要求 | 生产车间（分厂）应预先绘制盲板位置图，对盲板进行统一编号，并设专人负责，盲板抽堵作业单位应按图作业。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213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抽堵盲板作业 | 作业安全要求 | 作业人员应对现场作业环境进行有害因素辨识并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214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抽堵盲板作业 | 作业安全要求 | 盲板抽堵作业应设专人监护，监护人不得离开作业现场。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215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抽堵盲板作业 | 作业安全要求 | 在作业复杂、危险性大的场所进行盲板抽堵作业，应制定应急预案。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216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抽堵盲板作业 | 作业安全要求 | 在有毒介质的管道、设备上进行盲板抽堵作业时，系统压力应降到尽可能低的程度，作业人员应穿戴适合的防护用具。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217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抽堵盲板作业 | 作业安全要求 | 在易燃易爆场所进行盲板抽堵作业时，作业人员应穿防静电工作服、工作鞋；距作业地点30m内不得有动火作业；工作照明应使用防爆灯具；作业时应使用防爆工具，禁止用铁器敲打管线、法兰等。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218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抽堵盲板作业 | 作业安全要求 | 在强腐蚀性介质的管道、设备上进行抽堵盲板作业时，作业人员应采取防止酸碱灼伤的措施。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219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抽堵盲板作业 | 作业安全要求 | 在介质温度较高、可能对作业人员造成烫伤的情况下，作业人员应采取防烫措施。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220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抽堵盲板作业 | 作业安全要求 | 高处盲板抽堵作业应按《化学品生产单位高处作业安全规范》AQ3025-2008的规定进行。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221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抽堵盲板作业 | 作业安全要求 | 不得在同一管道上同时进行两处及两处以上的盲板抽堵作业。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222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抽堵盲板作业 | 作业安全要求 | 抽堵盲板时，应按盲板位置图及盲板编号，由生产车间（分厂）设专人统一指挥作业，逐一确认并做好记录。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223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抽堵盲板作业 | 作业安全要求 | 每个盲板应设标牌进行标识，标牌编号应与盲板位置图上的盲板编号一致。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224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抽堵盲板作业 | 作业安全要求 | 作业结束，由盲板抽堵作业单位、生产车间（分厂）专人共同确认。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1226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其他 |  |  | 建筑、桥梁、船舶安装、拆除施工以及外墙清洗等高空作业，应当按规定采取由专业人员搭建脚手架，铺设安全网等防护措施。因大风、大雨、大雪、大雾等恶劣气象条件危及生产、施工、经营场所安全的，应当停止作业；因特殊情况确需作业的，应当采取保证安全的专门措施。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QTWH0859 | 现场管理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 其他 |  |  |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 1次/班 | 装卸机修班操作岗位 |

## 锅炉班操作岗位-安全隐患排查清单（岗位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Ⅰ级类别** | **Ⅱ级类别** | **Ⅲ级类别** | **Ⅳ级类别** | **Ⅴ级类别** |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 **排查**  **频次** | **排查第一**  **责任岗位** |
| QTWH0343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特种设备 | 锅炉 |  | 应建立建全以下运行记录：  1、锅炉及燃烧和辅助设备运行记录；  2、水处理设备运行及汽水品质化验记录；  3、交接班记录；  4、锅炉及燃烧和辅助设备维修保养记录。  5、锅炉及燃烧和辅助设备检查记录。  6、锅炉运行故障及事故记录。  7、锅炉停炉保养记录。 | 1次/天 | 锅炉班操作岗位 |
| QTWH0343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特种设备 | 锅炉 |  | 锅炉运行操作人员在锅炉运行前应当做好各种检查，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启动和运行，不应当任意提高运行参数，压火后应当保证锅水温度、压力不回升和锅炉不缺水。 | 1次/天 | 锅炉班操作岗位 |
| QTWH0343 | 现场管理 | 设备设施 | 特种设备 | 锅炉 |  | 当锅炉运行中发生受压元件泄漏、炉膛严重结焦、液态排渣锅炉无法排查、锅炉尾部烟道严重堵灰、炉墙烧红、受热面金属严重超温、汽水质量严重恶化等情况时，应当停止运行。 | 1次/天 | 锅炉班操作岗位 |

## 相关方-安全隐患排查清单（岗位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Ⅰ级类别** | **Ⅱ级类别** | **Ⅲ级类别** | **Ⅳ级类别** | **Ⅴ级类别** |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 **排查频次** | **排查第一责任岗位** |
| QTWH0975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火作业 | 作业审批 | 动火作业应办理《动火安全作业证》（以下简称《作业证》），进入受限空间、高处等进行动火作业时，还须执行AQ3028-2008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和AQ3025-2008 《化学品生产单位高处作业安全规范》的规定。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0976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火作业 | 作业基本安全要求 | 动火作业应有专人监火，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现场及周围的易燃物品，或采取其它有效的安全防火措施，配备足够适用的消防器材。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0977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火作业 | 作业基本安全要求 | 凡在盛有或盛过危险化学品的容器、设备、管道等生产、储存装置及处于GB50016 规定的甲、乙类区域的生产设备上动火作业，应将其与生产系统彻底隔离，并进行清洗、置换，取样分析合格后方可动火作业；因条件限制无法进行清洗、置换而确需动火作业时按特殊动火作业安全要求规定执行。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0978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火作业 | 作业基本安全要求 | 凡处于GB 50016 规定的甲、乙类区域的动火作业，地面如有可燃物、空洞、窨井、地沟、水封等，应检查分析，距用火点15 m 以内的，应采取清理或封盖等措施；对于用火点周围有可能泄漏易燃、可燃物料的设备，应采取有效的空间隔离措施。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0979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火作业 | 作业基本安全要求 | 拆除管线的动火作业，应先查明其内部介质及其走向，并制订相应的安全防火措施。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0980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火作业 | 作业基本安全要求 | 在生产、使用、储存氧气的设备上进行动火作业，氧含量不得超过21%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0981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火作业 | 作业基本安全要求 | 五级风以上（含五级风）天气，原则上禁止露天动火作业。因生产需要确需动火作业时，动火作业应升级管理。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0982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火作业 | 作业基本安全要求 | 在铁路沿线（25 m 以内）进行动火作业时，遇装有危险化学品的火车通过或停留时，应立即停止作业。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0983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火作业 | 作业基本安全要求 | 凡在有可燃物构件的凉水塔、脱气塔、水洗塔等内部进行动火作业时，应采取防火隔绝措施。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0984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火作业 | 作业基本安全要求 | 动火期间距动火点30 m 内不得排放各类可燃气体；距动火点15 m 内不得排放各类可燃液体；不得在动火点10 m 范围内及用火点下方同时进行可燃溶剂清洗或喷漆等作业。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0985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火作业 | 作业基本安全要求 | 动火作业前，应检查电焊、气焊、手持电动工具等动火工器具本质安全程度，保证安全可靠。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0986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火作业 | 作业基本安全要求 | 使用气焊、气割动火作业时，乙炔瓶应直立放置；氧气瓶与乙炔气瓶间距不应小于5 m，二者与动火作业地点不应小于10 m，并不得在烈日下曝晒。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0987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火作业 | 作业基本安全要求 | 动火作业完毕，动火人和监火人以及参与动火作业的人员应清理现场，监火人确认无残留火种后方可离开。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0988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火作业 | 特殊动火作业安全要求 | 特殊动火作业在符合动火作业基本要求规定的同时,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0989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火作业 | 特殊动火作业安全要求 | 在生产不稳定的情况下不得进行带压不置换动火作业。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0990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火作业 | 特殊动火作业安全要求 | 应事先制定安全施工方案，落实安全防火措施，必要时可请专职消防队到现场监护。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0991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火作业 | 特殊动火作业安全要求 | 动火作业前，生产车间(分厂)应通知工厂生产调度部门及有关单位，使之在异常情况下能及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0992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火作业 | 特殊动火作业安全要求 | 动火作业过程中，应使系统保持正压，严禁负压动火作业。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0993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火作业 | 特殊动火作业安全要求 | 动火作业现场的通排风应良好，以便使泄漏的气体能顺畅排走。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0994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火作业 | 动火分析 | 动火作业前应进行安全分析，动火分析的取样点要有代表性。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0995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火作业 | 动火分析 | 在较大的设备内动火作业，应采取上、中、下取样；在较长的物料管线上动火,应在彻底隔绝区域内分段取样；在设备外部动火作业，应进行环境分析，且分析范围不小于动火点10 m.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0996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火作业 | 动火分析 | 取样与动火间隔不得超过30 min，如超过此间隔或动火作业中断时间超过30 min，应重新取样分析。特殊动火作业期间还应随时进行监测。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0997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火作业 | 动火分析 | 使用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或其它类似手段进行分析时，检测设备应经标准气体样品标定合格。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0998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火作业 | 动火分析 | 动火分析合格判定：当被测气体或蒸气的爆炸下限大于等于4%时，其被测浓度应不大于0.5%（体积百分数）；当被测气体或蒸气的爆炸下限小于4%时，其被测浓度应不大于0.2%（体积百分数）。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0999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受限空间作业 | 作业审批 | 受限空间作业实施作业证管理，作业前应办理《受限空间安全作业证》。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00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受限空间作业 | 安全隔绝 | 受限空间与其他系统连通的可能危及安全作业的管道应采取有效隔离措施。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01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受限空间作业 | 安全隔绝 | 管道安全隔绝可采用插入盲板或拆除一段管道进行隔绝，不能用水封或关闭阀门等代替盲板或拆除管道。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02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受限空间作业 | 安全隔绝 | 与受限空间相连通的可能危及安全作业的孔、洞应进行严密地封堵。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03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受限空间作业 | 安全隔绝 | 受限空间带有搅拌器等用电设备时，应在停机后切断电源，上锁并加挂警示牌。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04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受限空间作业 | 清洗或置换 | 受限空间进行清洗或置换后，氧含量一般为18%～21%，在富氧环境下不得大于23.5%；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05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受限空间作业 | 清洗或置换 | 有毒气体（物质）浓度应符合GBZ2的规定。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06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受限空间作业 | 清洗或置换 | 可燃气体浓度：当被测气体或蒸气的爆炸下限大于等于4%时，其被测浓度不大于0.5%（体积百分数）；当被测气体或蒸气的爆炸下限小于4%时，其被测浓度不大于0.2%（体积百分数）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07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受限空间作业 | 通风 | 采取措施，保持受限空间空气良好流通；  1、打开人孔、手孔、料孔、风门、烟门等与大气相通的设施进行自然通风。  2、必要时，可采取强制通风。  3、采用管道送风时，送风前应对管道内介质和风源进行分析确认。  4、禁止向受限空间充氧气或富氧空气。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08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受限空间作业 | 监测 | 作业前30min内，应对受限空间进行气体采样分析，分析合格后方可进入。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09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受限空间作业 | 监测 | 分析仪器应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前应保证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10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受限空间作业 | 监测 | 采样点应有代表性，容积较大的受限空间，应采取上、中、下各部位取样。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11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受限空间作业 | 监测 | 作业中应定时监测，至少每2h监测一次，如监测分析结果有明显变化，则应加大监测频率；作业中断超过30min应重新进行监测分析，对可能释放有害物质的受限空间，应连续监测。情况异常时应立即停止作业，撤离人员，经对现场处理，并取样分析合格后方可恢复作业。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12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受限空间作业 | 监测 | 涂刷具有挥发性溶剂的涂料时，应做连续分析，并采取强制通风措施。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13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受限空间作业 | 监测 | 采样人员深入或探入受限空间采样时应采取规定的防护措施。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14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受限空间作业 | 个体防护  措施 | 受限空间经清洗或置换不能达到要求时，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方可作业：  1、在缺氧或有毒的受限空间作业时，应佩戴隔离式防护面具，必要时作业人员应拴带救生绳。  2、在易燃易爆的受限空间作业时，应穿防静电工作服、工作鞋，使用防爆型低压灯具及不发生火花的工具。  3、在有酸碱等腐蚀性介质的受限空间作业时，应穿戴好防酸碱工作服、工作鞋、手套等护品。  4、在产生噪声的受限空间作业时，应配戴耳塞或耳罩等防噪声护具。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15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受限空间作业 | 照明及用电安全 | 1、受限空间照明电压应小于等于36V，在潮湿容器、狭小容器内作业电压应小于等于12V。  2、使用超过安全电压的手持电动工具作业或进行电焊作业时，应配备漏电保护器。在潮湿容器中，作业人员应站在绝缘板上，同时保证金属容器接地可靠。  3、临时用电应办理用电手续，按《用电安全导则》GB/T13869规定架设和拆除。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16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受限空间作业 | 监护 | 1、受限空间作业，在受限空间外应设有专人监护。  2、进入受限空间前，监护人应会同作业人员检查安全措施，统一联系信号。  3、在风险较大的受限空间作业，应增设监护人员，并随时保持与受限空间作业人员的联络。  4、监护人员不得脱离岗位，并应掌握受限空间作业人员的人数和身份，对人员和工器具进行清点。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17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受限空间作业 | 其他安全要求 | 在受限空间作业时应在受限空间外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18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受限空间作业 | 其他安全要求 | 受限空间出入口应保持畅通。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19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受限空间作业 | 其他安全要求 | 多工种、多层交叉作业应采取互相之间避免伤害的措施。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20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受限空间作业 | 其他安全要求 | 作业人员不得携带与作业无关的物品进入受限空间，作业中不得抛掷材料、工器具等物品。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21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受限空间作业 | 其他安全要求 | 受限空间外应备有空气呼吸器(氧气呼吸器)、消防器材和清水等相应的应急用品。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22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受限空间作业 | 其他安全要求 | 严禁作业人员在有毒、窒息环境下摘下防毒面具。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23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受限空间作业 | 其他安全要求 | 难度大、劳动强度大、时间长的受限空间作业应采取轮换作业。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24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受限空间作业 | 其他安全要求 | 在受限空间进行高处作业应按《化学品生产单位高处作业安全规范》AQ3025的规定进行，应搭设安全梯或安全平台。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25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受限空间作业 | 其他安全要求 | 在受限空间进行动火作业应按《化学品生产单位动火作业安全规范》AQ3022的规定进行。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26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受限空间作业 | 其他安全要求 | 作业前后应清点作业人员和作业工器具。作业人员离开受限空间作业点时，应将作业工器具带出。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27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受限空间作业 | 其他安全要求 | 作业结束后，由受限空间所在单位和作业单位共同检查受限空间内外，确认无问题后方可封闭受限空间。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28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土作业 | 作业审批 | 动土作业应办理《动土安全作业证》，没有《作业证》严禁动土作业。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29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土作业 | 作业审批 | 《作业证》经单位有关水、电、汽、工艺、设备、消防、安全、工程等部门会签,由单位动土作业主管部门审批。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30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土作业 | 作业基本安全要求 | 作业前，项目负责人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作业人员应按规定着装并佩戴合适的个体防护用品。施工单位应进行施工现场危害辨识，并逐条落实安全措施。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31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土作业 | 作业基本安全要求 | 作业前，应检查工具、现场支撑是否牢固、完好，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32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土作业 | 作业基本安全要求 | 动土作业施工现场应根据需要设置护栏、盖板和警告标志，夜间应悬挂红灯示警。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33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土作业 | 作业基本安全要求 | 严禁涂改、转借《作业证》，不得擅自变更动土作业内容、扩大作业范围或转移作业地点。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34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土作业 | 作业基本安全要求 | 动土临近地下隐蔽设施时，应使用适当工具挖掘，避免损坏地下隐蔽设施。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35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土作业 | 作业基本安全要求 | 动土中如暴露出电缆、管线以及不能辨认的物品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妥善加以保护,报告动土审批单位处理，经采取措施后方可继续动土作业。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36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土作业 | 作业基本安全要求 | 作业人员多人同时挖土应相距在2m以上，防止工具伤人。作业人员发现异常时，应立即撤离作业现场。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37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土作业 | 作业基本安全要求 | 在危险场所动土时，应有专业人员现场监护，当所在生产区域发生突然排放有害物质时，现场监护人员应立即通知动土作业人员停止作业，迅速撤离现场，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38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土作业 | 作业基本安全要求 | 高处作业涉及临时用电时，应符合GB/T 13869和JCJ 46的有关要求。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39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土作业 | 作业基本安全要求 | 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回填土，并恢复地面设施。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40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土作业 | 挖掘坑、槽、井、沟等作业 | 挖掘土方应自上而下进行，不准采用挖底脚的办法挖掘，挖出的土石严禁堵塞下水道和窨井。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41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土作业 | 挖掘坑、槽、井、沟等作业 | 在挖较深的坑、槽、井、沟时，严禁在土壁上挖洞攀登，当使用便携式木梯或便携式金属梯时，应符合GB 7059和 GB 12142要求。作业时应戴安全帽，安全帽应符合GB 2811的要求。坑、槽、井、沟上端边沿不准人员站立、行走。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42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土作业 | 挖掘坑、槽、井、沟等作业 | 要视土壤性质、湿度和挖掘深度设置安全边坡或固壁支撑。挖出的泥土堆放处所和堆放的材料至少应距坑、槽、井、沟边沿0.8 m，高度不得超过1.5 m。对坑、槽、井、沟边坡或固壁支撑架应随时检查，特别是雨雪后和解冻时期，如发现边坡有裂缝、松疏或支撑有折断、走位等异常危险征兆，应立即停止工作，并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43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土作业 | 挖掘坑、槽、井、沟等作业 | 在坑、槽、井、沟的边缘安放机械、铺设轨道及通行车辆时，应保持适当距离，采取有效的固壁措施，确保安全。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44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土作业 | 挖掘坑、槽、井、沟等作业 | 在拆除固壁支撑时，应从下而上进行。更换支撑时，应先装新的，后拆旧的。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45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土作业 | 挖掘坑、槽、井、沟等作业 | 作业现场应保持通风良好，并对可能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区域进行监测。发现有毒有害气体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待采取了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作业。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46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动土作业 | 挖掘坑、槽、井、沟等作业 | 所有人员不准在坑、槽、井、沟内休息。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47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临时用电 | 临时用电  管理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备在5台及以上或设备总容量在50kW及以上者，应编制用电组织设计。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48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临时用电 | 临时用电  管理 | 临时用电工程必须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49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临时用电 | 临时用电  管理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备在5台以下和设备总容量在50kW以下者，应制定安全用电和电气防火措施，并应符合JGJ46-2005第3.l.4、3.1.5的规定。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50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临时用电 | 临时用电  管理 | 电工必须经过按国家现行标准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工作；其他用电人员必须通过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51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临时用电 | 临时用电  管理 | 安装、巡检、维修或拆除临时用电设备和线路，必须由电工完成，并应有人监护。电工等级应同工程的难易程度和技术复杂性相适应。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52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临时用电 | 临时用电  管理 | 各类用电人员应掌握安全用电基本知识和所用设备的性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使用电气设备前必须按规定穿戴和配备好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应检查电气装置和保护设施，严禁设备带“缺陷”运车转；  2 保管和维护所用设备，发现问题及时报告解决；  3 暂时停用设备的开关箱必须分断电源隔离开关，并应关门上锁；  4 移动电气设备时，必须经电工切断电源并做妥善处理后进行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53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临时用电 | 外电线路及电气备防护 | 在建工程不得在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施工、搭设作业棚、建造生活设施或堆放构件、架具、材料及其他杂物等。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54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临时用电 | 外电线路及电气备防护 | 在建工程（含脚手架）的周边与外电架空线路的边线之间的最小安全操作距离应符合规定。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55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临时用电 | 外电线路及电气备防护 | 施工现场的机动车道与外电架空线路交叉时，架空线路的最低点与路面的最小垂直距离应符合规定。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56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临时用电 | 外电线路及电气备防护 | 起重机严禁越过无防护设施的外电架空线路作业。在外电架空线路附近吊装时，起重机的任何部位或被吊物边缘在最大偏斜时与架空线路边线的最小安全距离应符合规定。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57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临时用电 | 外电线路及电气备防护 | 施工现场开挖沟槽边缘与外电埋地电缆沟槽边缘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0.5m。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58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临时用电 | 外电线路及电气备防护 | 当达不到本规范第4.l.2~4.1.4条中的规定时，必须采取绝缘隔离防护措施，并应悬挂醒目的警告标志。  架设防护设施时，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采用线路暂时停电或其他可靠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应有电气工程技术人员和专职安全人员监护。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59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临时用电 | 外电线路及电气备防护 | 当本规范第4.1.6条规定的防护措施无法实现时，必须与有关部门协商，采取停电、迁移  外电线路或改变工程位置等措施，未采取上述措施的严禁施工。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60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临时用电 | 外电线路及电气备防护 | 在外电架空线路附近开挖沟槽时，必须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加固措施，防止外电架空线路电杆倾斜、悬倒。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61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临时用电 | 外电线路及电气备防护 | 电气设备现场周围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污源和腐蚀介质，否则应予清除或做防护处置，其防护等级必须与环境条件相适应；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62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临时用电 | 外电线路及电气备防护 | 电气设备设置场所应能避免物体打击和机械损伤，会则应做防护处置。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63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临时用电 | 接地与防雷 | 在施工现场专用变压器的供电的TN-S接零保护系统中，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必须与保护零线连接。保护零线应由工作接地线、配电室（总配电箱）电源侧零线或总漏电保护器电源侧零线处引出。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64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临时用电 | 接地与防雷 | 施工现场与外电线路共用同一供电系统时，电气设备的接地、接零保护应与原系统保持一致。不得一部分设备做保护接零，另一部分设备做保护接地。  采用TN系统做保护接零时，工作零线 （N线）必须通过总漏电保护器，保护零线（PE线）必须由电源进线零线重复接地处或总漏电保护器电源侧零线处，引出形成局部TN-S接零保护系统。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65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临时用电 | 接地与防雷 | PE线上严禁装设开关或熔断器，严禁通过工作电流，且严禁断线。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66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临时用电 | 接地与防雷 | TN系统中的保护零线除必须在配电室或总配电箱处做重复接地外，还必须在配电系统的中间处和末端处做重复接地。  在TN系统中，保护零线每一处重复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值不应大于10Ω。在工作接地电阻值允许达到10Ω的电力系统中，所有重复接地的等效电阻值不应大于10Ω。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67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临时用电 | 接地与防雷 | 做防雷接地机械上的电气设备，所连接的PE线必须同时做重复接地，同一台机械电气设备的重复接地和机械的防雷接地可共用同一接地体，但接地电阻应符合重复接地电阻值的要求。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68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临时用电 | 配电室及自备电源 | 配电室应靠近电源，并应设在灰尘少、潮气少、振动小、无腐蚀介质、无易燃易爆物及道路畅通的地方。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69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临时用电 | 配电室及自备电源 | 配电室和控制室应能自然通风，并应采取防止雨雪侵入和动物进入的措施。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70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临时用电 | 配电室及自备电源 | 配电柜应装设电源隔离开关及短路、过载、漏电保护电器。电源隔离开关分断时应有明显可见分断点。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71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临时用电 | 配电室及自备电源 | 配电柜或配电线路停电维修时，应挂接地线，并应悬挂“禁止合闸、有人工作”停电标志牌。停送电必须由专人负责。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72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临时用电 | 配电室及自备电源 | 发电机组电源必须与外电线路电源连锁，严禁并列运行。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73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架空线必须采用绝缘导线。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74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架空线必须架设在专用电杆上，严禁架设在树木、脚手架及其他设施上。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75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架空线路必须有短路保护。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76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架空线路必须有过载保护。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77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电缆中必须包含全部工作芯线和用作保护零线或保护线的芯线。需要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  五芯电缆必须包含淡蓝、绿／黄二种颜色绝缘芯线。淡蓝色芯线必须用作N线；绿／黄双色芯线必须用作PE线，严禁混用。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78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79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临时用电 | 配电箱及开关箱 | 每台用电设备必须有各自专用的开关箱，严禁用同一个开关箱直接控制2台及2台以上用电设备（含插座）。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80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临时用电 | 配电箱及开关箱 | 配电箱的电器安装板上必须分设 N线端子板和 PE线端子板。N线端子板必须与金属电器安装板绝缘；PE线端子板必须与金属电器安装板做电气连接。  进出线中的N线必须通过N线端子板连接；PE线必须通过PE线端子板连接。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81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临时用电 | 配电箱及开关箱 | 开关箱中漏电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应大于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应大于0.1s。  使用于潮湿或有腐蚀介质场所的漏电保护器应采用防溅型产品，其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应大于15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应大于0.1s。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82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临时用电 | 配电箱及开关箱 | 配电箱、开关箱的电源进线端严禁采用插头和插座做活动连接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83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临时用电 | 配电箱及开关箱 | 对配电箱、开关箱进行定期维修、检查时，必须将其前一级相应的电源隔离开关分闸断电，并悬挂“禁止合闸、有人工作”停电标志牌，严禁带电作业。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84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临时用电 | 照明 | 照明器的选择必须按下列环境条件确定：  l 正常湿度一般场所，选用开启式照明器；  2 潮湿或特别潮湿场所，选用密闭型防水照明器或配有防水灯头的开启式照明器；  3 含有大量尘埃但无爆炸和火灾危险的场所，选用防尘型照明器；  4 有爆炸和火灾危险的场所，按危险场所等级选用防爆型照明器；  5 存在较强振动的场所，选用防振型照明器；  6 有酸碱等强腐蚀介质场所，选用耐酸碱型照明器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85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临时用电 | 照明 | 下列特殊场所应使用安全特低电压照明器：  l 隧道、人防工程、高温、有导电灰尘、比较潮湿或灯具离地面高度低于2.5m等场所的照  明，电源电压不应大于36V；  2 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电源电压不得大于24V；  3 特别潮湿场所、导电良好的地面、锅炉或金属容器内的照明，电源电压不得大于12V。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86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临时用电 | 照明 | 照明变压器必须使用双绕组型安全隔离变压器，严禁使用自耦变压器。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87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临时用电 | 照明 | 对夜间影响飞机或车辆通行的在建工程及机械设备，必须设置醒目的红色信号灯，其电源应设在施工现场总电源开关的前侧，并应设置外电线路停止供电时的应急自备电源。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88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高处作业 | 作业审批 | 进行高处作业前，应针对作业内容，进行危险辨识，制定相应的作业程序及安全措施。将辨识出的危害因素写入《高处安全作业证》，并制定出对应的安全措施。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89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高处作业 | 作业审批 | 《专业证》审批人员应到高处作业现场检查确认安全措施后，方可批准高处作业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90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前的安全要求 | 高处作业人员及搭设高处作业安全设施的人员，应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及专业考试合格，持证上岗，并应定期进行体格检查。对患有专业禁忌症（如高血压、心脏病、贫血病、癫痫病、精神疾病等）、年老体弱、疲劳过度、视力不佳等其他不适于高处作业的人员，不得进行高处作业。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91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前的安全要求 | 高处作业中的安全标志、工具、仪表、电气设施和各种设备，应在作业前加以检查，确认其完好后投入使用。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92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前的安全要求 | 高处作业前要制定高处作业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作业人员紧急状况时的逃生路线和救护方法，现场应配备的救生设施和灭火器材等。有关人员应熟知应急预案的内容。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93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前的安全要求 | 在紧急状态下（有下列情况下进行高处作业的）应执行单位的应急预案。  1、遇有6级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气候下的露天攀登与悬空高空作业。  2、在临近有排放有毒、有害气体、粉尘的放空管线或烟囱的场所进行高处作业时，作业点的有毒物浓度不明。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94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前的安全要求 | 高处作业人员应按照规定穿戴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安全带符合GB6095的要求，安全帽符合GB2811的要求等。作业前要检查。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95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前的安全要求 | 高处作业用的脚手架的搭设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高处作业应根据实际要求配备符合安全要求的吊笼、梯子、防护围栏、挡脚板等。跳板应符合安全要求，两端应捆绑牢固。作业前，应检查所用的安全设施是否坚固、牢靠。夜间高处作业应有充足的照明。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96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前的安全要求 | 供高处作业人员上下用的梯道、电梯、吊笼等要符合有关标准要求；作业人员上下时要有可靠的安全措施。固定式钢直梯和钢斜梯应符合GB 4053.1和GB 4053.2的要求，便携式木梯和便携式金属梯，应符合GB 7059和GB 12142的要求。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97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前的安全要求 | 便携式木梯和便携式金属梯梯脚底部应坚实，不得垫高使用。踏板不得有缺档。梯子的上端应有固定措施。立梯工作角度以75°±5°为宜。梯子如需接长使用，应有可靠的连接措施，且接头不得超过1处。连接后梯梁的强度，不应低于单梯梯梁的强度。折梯使用时上部夹角以35°～45°为宜，铰链应牢固，并应有可靠的拉撑措施。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98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中的安全要求与防护 | 高处作业应设监护人对高处作业人员进行监护，监护人应坚守岗位。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099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中的安全要求与防护 | 作业中应正确使用防坠落用品与登高器具、设备。高处作业人员应系用与作业内容相适应的安全带，安全带应系挂在作业处上方的牢固构件上或专为挂安全带用的钢架或钢丝绳上，不得系挂在移动或不牢固的物件上；不得系挂在有尖锐棱角的部位。安全带不得低挂高用。系安全带后应检查扣环是否扣牢。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00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中的安全要求与防护 | 作业场所有坠落可能的物件，应一律先行撤除或加以固定。高处作业所使用的工具、材料、零件等应装入工具袋，上下时手中不得持物。工具在使用时应系安全绳，不用时放入工具袋中。不得投掷工具、材料及其他物品。易滑动、易滚动的工具、材料堆放在脚手架上时，应采取防止坠落措施。高处作业中所用的物料，应堆放平稳，不妨碍通行和装卸。作业中的走道、通道板和登高用具，应随时清扫干净；拆卸下的物件及余料和废料均应及时清理运走，不得任意乱置或向下丢弃。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01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中的安全要求与防护 | 雨天和雪天进行高处作业时，应采取可靠的防滑、防寒和防冻措施。凡水、冰、霜、雪均应及时清除。对进行高处作业的高耸建筑物，应事先设置避雷设施。遇有6级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气候，不得进行特级高处作业、露天攀登与悬空高处作业。暴风雪及台风暴雨后，应对高处作业安全设施逐一加以检查，发现有松动、变形、损坏或脱落等现象，应立即修理完善。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02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中的安全要求与防护 | 在临近有排放有毒、有害气体、粉尘的放空管线或烟囱的场所进行高处作业时，作业点的有毒物浓度应在允许浓度范围内，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在应急状态下，按应急预案执行。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03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中的安全要求与防护 | 带电高处作业应符合GB/T 13869的有关要求。高处作业涉及临时用电时应符合JCJ 46的有关要求。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04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中的安全要求与防护 | 高处作业应与地面保持联系，根据现场配备必要的联络工具，并指定专人负责联系。尤其是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场所或附近有放空管线的位置高处作业时，应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器材（如空气呼吸器、过滤式防毒面具或口罩等），应事先与车间负责人或工长(值班主任)取得联系，确定联络方式，并将联络方式填入《作业证》的补充措施栏内。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05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中的安全要求与防护 | 不得在不坚固的结构(如彩钢板屋顶、石棉瓦、瓦棱板等轻型材料等)上作业，登不坚固的结构(如彩钢板屋顶、石棉瓦、瓦棱板等轻型材料)作业前，应保证其承重的立柱、梁、框架的受力能满足所承载的负荷，应铺设牢固的脚手板，并加以固定，脚手板上要有防滑措施。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06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中的安全要求与防护 | 作业人员不得在高处作业处休息。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07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中的安全要求与防护 | 高处作业与其他作业交叉进行时，应按指定的路线上下，不得上下垂直作业，如果需要垂直作业时应采取可靠的隔离措施。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08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中的安全要求与防护 | 在采取地（零）电位或等（同）电位作业方式进行带电高处作业时。应使用绝缘工具或穿均压服。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09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中的安全要求与防护 | 发现高处作业的安全技术设施有缺陷和隐患时，应及时解决；危及人身安全时，应停止作业。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10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中的安全要求与防护 | 因作业必需，临时拆除或变动安全防护设施时，应经作业负责人同意，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作业后应立即恢复。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11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中的安全要求与防护 | 防护棚搭设时，应设警戒区，并派专人监护。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12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中的安全要求与防护 | 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如果发现情况异常，应发出信号，并迅速撤离现场。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13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完工后的安全要求 | 高处作业完工后，作业现场清扫干净，作业用的工具、拆卸下的物件及余料和废料应清理运走。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14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完工后的安全要求 | 脚手架、防护棚拆除时，应设警戒区，并派专人监护。拆除脚手架、防护棚时不得上部和下部同时施工。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15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完工后的安全要求 | 高处作业完工后，临时用电的线路应由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的电工拆除。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16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完工后的安全要求 | 高处作业完工后，作业人员要安全撤离现场，验收人在《作业证》上签字。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17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断路作业 | 作业审批 | 进行断路作业应制定周密的安全措施，并办理《断路安全作业证》，方可作业。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18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断路作业 | 作业审批 | 《作业证》申请单位应由相关部门会签，审批部门在审批《作业证》后，应立即填写《断路作业通知单》，并书面通知相关部门。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19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断路作业 | 作业审批 | 在《作业证》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断路作业时，由断路申请单位重新办理《作业证》。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20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断路作业 | 作业组织 | 断路作业单位接到《作业证》并向断路申请单位确认无误后，即可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作业证》的内容组织进行断路作业。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21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断路作业 | 作业组织 | 断路作业申请单位应制定交通组织方案，设置相应的标志与设施，以确保作业期间的交通安全。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22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断路作业 | 作业组织 | 断路作业应按《作业证》的内容进行。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23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断路作业 | 作业组织 | 用于道路作业的工作、材料应放置在作业区内或其他不影响正常交通的场所。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24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断路作业 | 作业组织 | 严禁涂改、转借《作业证》。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25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断路作业 | 作业组织 | 变更作业内容，扩大作业范围，应重新办理《作业证》。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26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断路作业 | 作业交通警示 | 断路作业单位应根据需要在作业区相关道路上设置作业标志、限速标志、距离辅助标志等交通警示标志，以确保作业期间的交通安全。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27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断路作业 | 作业交通警示 | 断路作业单位应在作业区附近设置路栏、锥形交通路标、道路作业警示灯、导向标等交通警示设施。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28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断路作业 | 作业交通警示 | 在道路上进行定点作业，白天不超过2h，夜间不超过1h即可完工的，在有现场交通指挥人员指挥交通的情况下，只要作业区设置了完善的安全设施，即白天设置了锥形交通路标或路栏，夜间设置了锥形交通路标或路栏及道路作业警示灯，可不设标志牌。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29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断路作业 | 作业交通警示 | 夜间作业应设置道路作业警示灯，道路作业警示灯设置在作业区周围的锥形交通路标处，应能反映作业区的轮廓。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30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断路作业 | 作业交通警示 | 道路作业警示灯应为红色。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31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断路作业 | 作业交通警示 | 警示灯应防爆并采用安全电压。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32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断路作业 | 作业交通警示 | 道路作业警示灯设置高度应符合GA 182的规定，离地面1.5cm，不低于1.0m。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33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断路作业 | 作业交通警示 | 道路作业警示灯遇雨、雪、雾天时应开启，在其他气候条件下应自傍晚前开启，并能发出至少自150m以外清晰可见的连续、闪烁或旋转的红光。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34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断路作业 | 应急救援 | 断路申请单位应根据作业内容会同作业单位编制相应的事故应急措施，并配备有关器材。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35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断路作业 | 应急救援 | 动土挖开的路面宜做好临时应急措施，保证消防车的通行。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36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断路作业 | 恢复正常交通 | 断路作业结束，应迅速清理现场，尽快恢复正常交通。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37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吊装作业 | 作业审批 | 吊装质量大于10t的重物应办理《吊装安全作业证》,《作业证》由相关管理部门负责管理。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38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吊装作业 | 作业安全基本要求 | 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对吊装机具进行日检、月检、年检。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吊装机具，应进行检查处理，并保存检修档案。检查应符合GB6067.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39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吊装作业 | 作业安全基本要求 | 吊装作业人员（指挥人员、起重工）应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方可从事吊装作业指挥和操作。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40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吊装作业 | 作业安全基本要求 | 吊装质量大于等于40T的重物和土建工程主体结构，应编制吊装作业方案。吊装物体虽不足40T，但形状复杂、刚度小、长径比大、精密贵重，以及在作业条件特殊的情况下，也要编制吊装作业方案、施工安全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41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吊装作业 | 作业安全基本要求 | 吊装作业方案、施工安全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经作业主管部门和相关管理部门审查，报主管安全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42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吊装作业 | 作业安全基本要求 | 利用两天或多台起重机械吊运同一重物时，升降、运行应保持同步；各台起重机械所承受的载荷不得超过各自额定起重能力的80%.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43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吊装作业 | 作业前的安全检查 | 相关部门应对从事指挥和操作的人员进行资质确认。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44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吊装作业 | 作业前的安全检查 | 相关部门进行有关安全事项的研究和讨论，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确认。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45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吊装作业 | 作业前的安全检查 | 实施吊装作业单位的有关人员应对起重吊装机械和吊具进行安全检查确认，确保处于完好状态。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46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吊装作业 | 作业前的安全检查 | 实施吊装作业单位使用汽车吊装机械，要确认安装有汽车防火罩。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47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吊装作业 | 作业前的安全检查 | 实施吊装作业单位的有关人员应对吊装区域内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包括吊装区域的划定、标识、障碍）。警戒区域及吊装现场应设置安全警戒标志，并设专人监护，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安全警戒标志应符合GB 16179的规定。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48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吊装作业 | 作业前的安全检查 | 实施吊装作业单位的有关人员应在施工现场核实天气情况。室外作业遇到大雪、暴雨、大雾及6级以上大风时，不应安排吊装作业。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49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吊装作业 | 作业中安全措施 | 吊装作业时应明确指挥人员，指挥人员应佩戴明显的标志；应佩戴安全帽，安全帽应符合GB 2811的规定。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50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吊装作业 | 作业中安全措施 | 应分工明确、坚守岗位，并按GB 5082规定的联络信号，统一指挥。指挥人员按信号进行指挥，其他人员应清楚吊装方案和指挥信号。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51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吊装作业 | 作业中安全措施 | 正式起吊前应进行试吊，试吊中检查全部机具、地锚受力情况，发现问题应将工件放回地面，排除故障后重新试吊，确认一切正常，方可正式吊装。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52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吊装作业 | 作业中安全措施 | 严禁利用管道、管架、电杆、机电设备等作吊装锚点。未经有关部门审查核算，不得将建筑物、构筑物作为锚点。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53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吊装作业 | 作业中安全措施 | 吊装作业中，夜间应有足够的照明。室外作业遇到大雪、暴雨、大雾及6级以上大风时，应停止作业。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54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吊装作业 | 作业中安全措施 | 吊装过程中，出现故障，应立即向指挥者报告，没有指挥令，任何人不得擅自离开岗位。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55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吊装作业 | 作业中安全措施 | 起吊重物就位前，不许解开吊装索具。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56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吊装作业 | 操作规定 | 按指挥人员所发出的指挥信号进行操作。对紧急停车信号，不论由何人发出，均应立即执行。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57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吊装作业 | 操作规定 | 司索人员应听从指挥人员的指挥，并及时报告险情。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58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吊装作业 | 操作规定 | 当起重臂吊钩或吊物下面有人，吊物上有人或浮置物时，不得进行起重操作。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59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吊装作业 | 操作规定 | 严禁起吊超负荷或重物质量不明和埋置物体；不得捆挂、起吊不明质量，与其他重物相连、埋在地下或与其他物体冻结在一起的重物。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60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吊装作业 | 操作规定 | 在制动器、安全装置失灵、吊钩防松装置损坏、钢丝绳损伤达到报废标准等情况下严禁起吊操作。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61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吊装作业 | 操作规定 | 应按规定负荷进行吊装，吊具、索具经计算选择使用，严禁超负荷运行。所吊重物接近或达到额定起重吊装能力时，应检查制动器，用低高度、短行程试吊后，再平稳吊起。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62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吊装作业 | 操作规定 | 重物捆绑、紧固、吊挂不牢，吊挂不平衡而可能滑动，或斜拉重物，棱角吊物与钢丝绳之间没有衬垫时不得进行起吊。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63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吊装作业 | 操作规定 | 不准用吊钩直接缠绕重物，不得将不同种类或不同规格的索具混在一起使用。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64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吊装作业 | 操作规定 | 吊物捆绑应牢靠，吊点和吊物的中心应在同一垂直线上。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65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吊装作业 | 操作规定 | 无法看清场地、无法看清吊物情况和指挥信号时，不得进行起吊。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66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吊装作业 | 操作规定 | 起重机械及其臂架、吊具、辅具、钢丝绳、缆风绳和吊物不得靠近高低压输电线路。在输电线路近旁作业时，应按规定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不能满足时，应停电后再进行起重作业。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67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吊装作业 | 操作规定 | 停工和休息时，不得将吊物、吊笼、吊具和吊索吊在空中。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68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吊装作业 | 操作规定 | 在起重机械工作时，不得对起重机械进行检查和维修；在有载荷的情况下，不得调整起升变幅机构的制动器。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69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吊装作业 | 操作规定 | 下方吊物时，严禁自由下落（溜）；不得利用极限位置限制器停车。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70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吊装作业 | 操作规定 | 遇大雪、暴雨、大雾及6级以上大风时，应停止露天作业。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71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吊装作业 | 操作规定 | 用定型起重吊装机械(例如履带吊车、轮胎吊车、桥式吊车等)进行吊装作业时，除遵守本标准外，还应遵守该定型起重机械的操作规范。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72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吊装作业 | 作业完毕的工作 | 将起重臂和吊钩收放到规定的位置，所有控制手柄均应放到零位，使用电气控制的起重机械，应断开电源开关。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73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吊装作业 | 作业完毕的工作 | 对在轨道上作业的起重机，应将起重机停放在指定位置有效锚定。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74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吊装作业 | 作业完毕的工作 | 吊索、吊具应收回放置到规定的地方，并对其进行检查、维护、保养。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75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吊装作业 | 作业完毕的工作 | 对接替工作人员，应告知设备存在的异常情况及尚未消除的故障。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76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设备检修作业 | 检修前的安全要求 | 外来检修施工单位应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并在其等级许可范围内开展检修施工业务。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77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设备检修作业 | 检修前的安全要求 | 在签订设备检修合同时，应同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78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设备检修作业 | 检修前的安全要求 | 根据设备检修项目的要求，检修施工单位应制定设备检修方案，检修方案应经设备使用单位审核。检修方案中应有安全技术措施，并明确检修项目安全负责人。检修施工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整个检修作业过程的具体安全工作。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79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设备检修作业 | 检修前的安全要求 | 检修前，设备使用单位应对参加检修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教育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有关检修作业的安全规章制度。  2、检修作业现场和检修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和可能出现的问题及相应对策。  3、检修作业过程中所使用的个体防护器具的使用方法及使用注意事项。  4、相关事故案例和经验、教训。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80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设备检修作业 | 检修前的安全要求 | 检修现场应根据GB 2894 的规定设立相应的安全标志。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81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设备检修作业 | 检修前的安全要求 | 检修项目负责人应组织检修作业人员到现场进行检修方案交底。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82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设备检修作业 | 检修前的安全要求 | 检修前施工单位要做到检修组织落实、检修人员落实和检修安全措施落实。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83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设备检修作业 | 检修前的安全要求 | 当设备检修涉及高处、动火、动土、断路、吊装、抽堵盲板、受限空间等作业时，须按AQ3025-2008《化学品生产单位高处作业安全规范》、AQ3022-2008《化学品生产单位动火作业安全规范》、AQ3023-2008《化学品生产单位动土作业安全规范》、AQ3024-2008《化学品生产单位断路作业安全规范》、AQ3021-2008《化学品生产单位吊装作业安全规范》、AQ3027-2008《化学品生产单位盲板抽堵作业安全规范》、AQ3028-2008《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的规定执行。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84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设备检修作业 | 检修前的安全要求 | 临时用电应办理用电手续，并按规定安装和架设。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85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设备检修作业 | 检修前的安全要求 | 设备使用单位负责设备的隔绝、清洗、置换，合格后交出。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86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设备检修作业 | 检修前的安全要求 | 检修项目负责人应与设备使用单位负责人共同检查，确认设备、工艺处理等满足检修安全要求。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87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设备检修作业 | 检修前的安全要求 | 应对检修作业使用的脚手架、起重机械、电气焊用具、手持电动工具等各种工器具进行检查；手持式、移动式电气工器具应配有漏电保护装置。凡不符合作业安全要求的工器具不得使用。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88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设备检修作业 | 检修前的安全要求 | 对检修设备上的电器电源，应采取可靠的断电措施，确认无电后在电源开关处设置安全警示标牌或加锁。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89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设备检修作业 | 检修前的安全要求 | 对检修作业使用的气体防护器材、消防器材、通信设备、照明设备等应安排专人检查，并保证完好。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90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设备检修作业 | 检修前的安全要求 | 对检修现场的梯子、栏杆、平台、箅子板、盖板等进行检查，确保安全。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91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设备检修作业 | 检修前的安全要求 | 对有腐蚀性介质的检修场所应备有人员应急用冲洗水源和相应防护用品。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92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设备检修作业 | 检修前的安全要求 | 对检修现场存在的可能危及安全的坑、井、沟、孔洞等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设置警告标志，夜间应设警示红灯。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93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设备检修作业 | 检修前的安全要求 | 应将检修现场影响检修安全的物品清理干净。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94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设备检修作业 | 检修前的安全要求 | 应检查、清理检修现场的消防通道、行车通道，保证畅通。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95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设备检修作业 | 检修前的安全要求 | 需夜间检修的作业场所，应设满足要求的照明装置。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96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设备检修作业 | 检修前的安全要求 | 检修场所涉及的放射源，应事先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使其处于安全状态。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97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设备检修作业 | 检修作业中的安全要求 | 参加检修作业的人员应按规定正确穿戴劳动保护用品。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98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设备检修作业 | 检修作业中的安全要求 | 检修作业人员应遵守本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199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设备检修作业 | 检修作业中的安全要求 | 从事特种作业的检修人员应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200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设备检修作业 | 检修作业中的安全要求 | 多工种、多层次交叉作业时，应统一协调，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201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设备检修作业 | 检修作业中的安全要求 | 从事有放射性物质的检修作业时，应通知现场有关操作、检修人员避让，确认好安全防护间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设专人监护。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202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设备检修作业 | 检修作业中的安全要求 | 夜间检修作业及特殊天气的检修作业，须安排专人进行安全监护。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203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设备检修作业 | 检修作业中的安全要求 | 当生产装置出现异常情况可能危及检修人员安全时，设备使用单位应立即通知检修人员停止作业，迅速撤离作业场所。经处理，异常情况排除且确认安全后，检修人员方可恢复作业。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204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设备检修作业 | 检修结束后的安全要求 | 因检修需要而拆移的盖板、箅子板、扶手、栏杆、防护罩等安全设施应恢复其安全使用功能。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205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设备检修作业 | 检修结束后的安全要求 | 检修所用的工器具、脚手架、临时电源、临时照明设备等应及时撤离现场。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206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设备检修作业 | 检修结束后的安全要求 | 检修完工后所留下的废料、杂物、垃圾、油污等应清理干净。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207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抽堵盲板作业 | 作业审批 | 盲板抽堵作业实施作业证管理，作业前应办理《盲板抽堵安全作业证》。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208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抽堵盲板作业 | 盲板要求 | 盲板应按照管道内介质的性质、压力、温度选用适合的材料。高压盲板应按设计规范设计、制造，并经超声波探伤合格。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209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抽堵盲板作业 | 盲板要求 | 盲板的直径应依据管道法兰密封面直径制作，厚度应经强度计算。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210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抽堵盲板作业 | 盲板要求 | 应按照管道内介质的性质、压力、温度选用适合的材料做盲板垫片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211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抽堵盲板作业 | 作业安全要求 | 盲板抽堵作业人员应经过安全教育和专门的安全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212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抽堵盲板作业 | 作业安全要求 | 生产车间（分厂）应预先绘制盲板位置图，对盲板进行统一编号，并设专人负责，盲板抽堵作业单位应按图作业。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213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抽堵盲板作业 | 作业安全要求 | 作业人员应对现场作业环境进行有害因素辨识并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214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抽堵盲板作业 | 作业安全要求 | 盲板抽堵作业应设专人监护，监护人不得离开作业现场。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215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抽堵盲板作业 | 作业安全要求 | 在作业复杂、危险性大的场所进行盲板抽堵作业，应制定应急预案。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216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抽堵盲板作业 | 作业安全要求 | 在有毒介质的管道、设备上进行盲板抽堵作业时，系统压力应降到尽可能低的程度，作业人员应穿戴适合的防护用具。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217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抽堵盲板作业 | 作业安全要求 | 在易燃易爆场所进行盲板抽堵作业时，作业人员应穿防静电工作服、工作鞋；距作业地点30m内不得有动火作业；工作照明应使用防爆灯具；作业时应使用防爆工具，禁止用铁器敲打管线、法兰等。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218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抽堵盲板作业 | 作业安全要求 | 在强腐蚀性介质的管道、设备上进行抽堵盲板作业时，作业人员应采取防止酸碱灼伤的措施。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219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抽堵盲板作业 | 作业安全要求 | 在介质温度较高、可能对作业人员造成烫伤的情况下，作业人员应采取防烫措施。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220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抽堵盲板作业 | 作业安全要求 | 高处盲板抽堵作业应按《化学品生产单位高处作业安全规范》AQ3025-2008的规定进行。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221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抽堵盲板作业 | 作业安全要求 | 不得在同一管道上同时进行两处及两处以上的盲板抽堵作业。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222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抽堵盲板作业 | 作业安全要求 | 抽堵盲板时，应按盲板位置图及盲板编号，由生产车间（分厂）设专人统一指挥作业，逐一确认并做好记录。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223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抽堵盲板作业 | 作业安全要求 | 每个盲板应设标牌进行标识，标牌编号应与盲板位置图上的盲板编号一致。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224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特殊作业 | 抽堵盲板作业 | 作业安全要求 | 作业结束，由盲板抽堵作业单位、生产车间（分厂）专人共同确认。 | 1次/班 | 相关方 |
| QTWH1226 | 现场管理 | 作业许可 | 其他 |  |  | 建筑、桥梁、船舶安装、拆除施工以及外墙清洗等高空作业，应当按规定采取由专业人员搭建脚手架，铺设安全网等防护措施。因大风、大雨、大雪、大雾等恶劣气象条件危及生产、施工、经营场所安全的，应当停止作业；因特殊情况确需作业的，应当采取保证安全的专门措施。 | 1次/班 | 相关方 |